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61期

大陸海關管理專題法規

1. 海關法	2
2. 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	8
3. 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12
4. 海關稽查條例	17
5. 《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	19
6. 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21
7. 關於開展加工貿易工單式核銷有關事項的公告	24
8. 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	24
9. 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	25
10. 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26
11. 關於精簡和規範作業手續、促進加工貿易便利化的公告	27
12. 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28
13. 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	30
14. 關於暫免徵收加工貿易貨物內銷緩稅利息的公告	30
15. 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31
16. 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	33
17. 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	34
18. 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35

19. 關於對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進行適當調整的有關事項	36
20.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36
21. 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39

兩岸經貿信息

■ 港澳條例一旦落日，台籍個人在港稅負恐暴增 1 倍	43
■ 全國稅收調查填報指南(2020年6月)	44
■ 陸跨境服務貿易第 1 張負面清單將落地海南自貿港	49
■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關於港版國安法對香港影響的說明	50
■ 美制裁大陸，香港面臨四衝擊	51
■ 陸表決通過制定港版國安法，美擬取消貿易特別待遇	52
■ 香港人詢問海外帳戶數量大增，最受歡迎開設地包括台灣	52
■ 粵港澳跨境理財通啓動試點	53
■ 港版國安法效應？傳香港銀行啓動客戶政治審查	53
■ 港版國安法為何引起爭議？會帶來那些影響？	54
■ 習近平簽署港版國安法，最高刑罰無期徒刑	55
■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要快	56
■ 境外資金匯回單月新增 229 億元，創新高	56

■台版肥咖條款 CRS，日本澳洲籍人士在台帳戶資訊 6 月首度申報	57
■金融帳戶資訊 CRS 交換，明年有望新增歐盟國家	58
■未分配盈餘申報，今年有三大變革	58
■外派費用，母公司有條件認列	58
■保單變更要保人，當心稅上身	59
■買賣未上市股票防雙稅上身	59
■防爭產，遺囑信託超前部署	60
■房地合一 bug 解套，專家：高額貸款反而有利	61
■外商公司賣地留意房地合一重稅	62
■台商出脫大陸資產，進行式	62
■境外資金透過創投或私募投資產業，放寬基準	63
■搶港資，財政部推高資產財管中心	64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協同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的意見	65
二、關於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實施意見	66
三、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	69
四、關於堅決整治涉企違規收費切實減輕企業負擔的通知	75
五、國務院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	76
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的實施意見	82
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	84
八、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	85
九、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	88
十、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加強和完善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	88

十一、關於加強協作聯動推動加大金融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力度的工作通知	89
十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的實施意見	90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	93
二、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徵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93
三、關於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稅費政策實施期限的公告	93
四、廣東省支持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稅費政策實施指引(第五版)	93
五、國家稅務總局重點稅源企業自查(檢查)通用提綱	103
六、關於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嚴禁徵收“過頭稅費”的通知	107
七、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	108
八、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108
九、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109
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台灣)	109

大陸外匯法規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	111
二、關於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收費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的通知	114
三、關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查詢相關單位銀行帳戶有關問題的通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開展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
出口監管試點的公告 -----117
- 二、關於調整加工貿易內銷申報納稅辦

大陸其他法規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護國家安全法 ----- 119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台籍人士之香港國安法 與刑事犯罪風險解析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今年6月30日晚上11時起實施，目的為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該法效力是否如同新聞媒體報導所說「及於全世界」？以及台籍個人至大陸邦交國遊玩，即有被逮捕與引渡至大陸人民法院審判的風險？只有詳細瞭解該法重要內容與國際上引渡實務，才能真正趨吉避凶、保障人身安全。

台籍個人涉及大陸刑事犯罪案件的處理標準，與大陸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台商及台幹較容易於當地觸犯的犯罪包括：「走私罪(擅自銷售保稅貨物)」、「抽逃出資罪」、「逃稅罪」、「合同詐騙罪」、「非法經營罪」、「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罪」、「重大生產事故責任罪」、「重婚罪(包二奶)」等。如果以台灣法律常識推斷在當地經營或個人行為是否觸法，而不能瞭解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與自身刑事司法權益的保障方式，將無法真正避免人身安全的風險。

為避免大陸台商及台幹個人未來的刑事法律風險，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香港國安法與大陸刑事法令與實務，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士，能更清楚香港國安法與大陸刑事法令實務規定，以期求得企業經營人員確保人身安全。

研討時間	2020年9月29日(二)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香港國安法重要內容解析與因應；
 2. 台商及台幹容易觸犯大陸刑事犯罪解析；
 3. 大陸犯罪偵查與刑事訴訟權益保障方式；
 4.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模式與台灣援助管道。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9/29 台籍人士之香港國安法與刑事犯罪風險解析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海關管理專題法規

(現行有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一、主要法規

1. 海關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主席令 81 號修訂，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2. 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關總署令 240 號修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2004 年 9 月 19 日國務院令 420 號，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海關稽查條例
(2016 年 6 月 19 日國務院令 670 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5. 《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
(2016 年 9 月 26 日海關總署令 230 號修訂，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加工貿易

6. 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關總署令 243 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7. 關於開展加工貿易工單式核銷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6 日海關總署公告[2015]53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8. 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45 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
(2018 年 6 月 21 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59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10. 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104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11. 關於精簡和規範作業手續促進加工貿易便利化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218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關總署令 243 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13. 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218 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14. 關於暫免徵收加工貿易貨物內銷緩稅利息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海關總署公告[2020]55 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三、企業分類

15. 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2018 年 3 月 3 日海關總署令 237 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進口設備法規

16. 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國務院國發[1997]37號,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17. 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
(1998年7月1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外經貿政發[1998]383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18. 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1999年11月22日海關總署署稅[1999]791號,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19. 關於對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進行適當調整的有關事項
(2002年9月23日海關總署公告[2002]25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五、進出口管理法規

20.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2019年3月2日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21. 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2001年12月10日國務院令第332號,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 海關法

(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號修訂,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利益,加強海關監督管理,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簡稱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第3條 ①國務院設立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

②國家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海關。海關的隸屬關係,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

③海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向海關總署負責。

第4條 ①國家在海關總署設立專門偵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機構,配備專職緝私員警,負責對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

②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履行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職責,應當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辦理。

③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可以設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辦理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

④地方各級公安機關應當配合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依法履行職責。

第5條 ①國家實行聯合緝私、統一處理、綜合治理的緝私體制。海關負責組織、協調、管理查緝走私工作。有關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②各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移送海關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序辦理。

第6條 海關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一)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對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可以扣留。

(二)查閱進出境人員的證件;查問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嫌疑人,調查其違法行為。

(三)查閱、複製與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關的合同、發票、帳冊、單據、記錄、文件、業務函電、錄音錄影製品和其他資料;對其中與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牽連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檢查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檢查走私嫌疑人的身體;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扣留;對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時間不超過24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48小時。

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海關在調查走私案件時,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除公民住處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進行檢查,有關當事人應當到場;當事人未到場的,在有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可以徑行檢查;對其中有證據證明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的範圍,由海關總署和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有關省級人民政府確定。

(五)在調查走私案件時,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詢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金融機構、郵政企業的存款、匯款。

(六)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個人違抗海關監管逃逸的，海關可以連續追至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將其帶回處理。

(七)海關為履行職責，可以配備武器。海關工作人員佩帶和使用武器的規則，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行使的其他權力。

第 7 條 各地方、各部門應當支持海關依法行使職權，不得非法干預海關的執法活動。

第 8 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境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許可證的機關批准，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第 9 條 ①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②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第 10 條 ①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許可證委託書，遵守本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

②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

③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第 11 條 ①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②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

第 12 條 ①海關依法執行職務，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回答詢問，並予以配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②海關執行職務受到暴力抗拒時，執行有關任務的公安機關和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予以協助。

第 13 條 ①海關建立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行為的舉報制度。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的行為進行舉報。

③海關對舉報或者協助查獲違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精神的或者物質的獎勵。

④海關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第 2 章 進出境運輸工具

第 14 條 ①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或者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單證，並接受海關監管和檢查。

②停留在設立海關的地點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不得擅自駛離。

③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的，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辦理海關手續，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不得改駛境外。

第 15 條 進境運輸工具在進境以後向海關申報以前，出境運輸工具在辦結海關手續以後出境以前，應當按照交通主管機關規定的路線行進；交通主管機關沒有規定的，由海關指定。

第 16 條 進出境船舶、火車、航空器到達和駛離時間、停留地點、停留期間更換地點以及裝卸貨物、物品時間，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有關交通運輸部門應當事先通知海關。

第 17 條 ①運輸工具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②貨物、物品裝卸完畢，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遞交反映實際裝卸情況的交接單據和記錄。

③上下進出境運輸工具的人員攜帶物品的，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檢查。

第 18 條 ①海關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到場，並根據海關的要求開啓艙室、房間、車門；有走私嫌疑的，並應當開拆可能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貨物、物料。

②海關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派員隨運輸工具執行職務，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提供方便。

第 19 條 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和出境的境內運輸工具，未向海關辦理手續並繳納關稅，不得轉讓或者移作他用。

第 20 條 ①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營境內客、貨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②進出境運輸工具改營境內運輸，需向海關辦理手續。

第 21 條 沿海運輸船舶、漁船和從事海上作業的特殊船舶，未經海關同意，不得載運或者換取、買賣、轉讓進出境貨物、物品。

第 22 條 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拋擲、起卸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立即報告附近海關。

第 3 章 進出境貨物

第 23 條 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第 24 條 ①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具體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除海關特准的外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 24 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

③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超過前款規定期限向海關申報的，由海關徵收滯報金。

第25條 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申報手續，應當採用紙質報關單和電子數據報關單的形式。

第26條 海關接受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但符合海關規定情形的除外。

第27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經海關同意，可以在申報前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需要依法檢疫的貨物，應當在檢疫合格後提取貨樣。

第28條 ①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海關查驗貨物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到場，並負責搬移貨物，開拆和重封貨物的包裝。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徑行開驗、複驗或者提取貨樣。

②海關在特殊情況下對進出口貨物予以免驗，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29條 除海關特准的外，進出口貨物在收發貨人繳清稅款或者提供擔保後，由海關簽印放行。

第30條 ①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超過3個月未向海關申報的，其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和稅款後，尚有餘款的，自貨物依法變賣之日起1年內，經收貨人申請，予以發還；其中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交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發還。逾期無人申請或者不予發還的，上繳國庫。

②確屬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經海關審定，由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該運輸工具卸貨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退運或者進口手續；必要時，經海關批准，可以延期3個月。逾期未辦手續的，由海關按前款規定處理。

③前兩款所列貨物不宜長期保存的，海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前處理。

④收貨人或者貨物所有人聲明放棄的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後，上繳國庫。

第31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或者海關總署規定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應當在6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需要延長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期限的，應當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辦理延期手續。

第32條 ①經營保稅貨物的儲存、加工、裝配、展示、運輸、寄售業務和經營免稅商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

②保稅貨物的轉讓、轉移以及進出保稅場所，應當向海關辦理有關手續，接受海關監管和查驗。

第33條 ①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

②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其中使用的進口料件，屬於國家規定准予保稅的，應當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屬於先徵收稅款的，依法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③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內銷的，海關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第34條 經國務院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由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監管。

第35條 ①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

②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啓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必要時，海關可以派員押運。

③經電纜、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輸送進出境的貨物，經營單位應當定期向指定的海關申報和辦理海關手續。

第36條 ①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進境地海關如實申報，並應當在規定期限內運輸出境。

②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查驗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

第37條 ①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不得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②海關加施的封誌，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啓或者損毀。

③人民法院判決、裁定或者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決定處理海關監管貨物的，應當責令當事人辦結海關手續。

第38條 ①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業務的企業，應當經海關註冊，並按照海關規定，辦理收存、交付手續。

②在海關監管區外存放海關監管貨物，應當經海關同意，並接受海關監管。

③違反前兩款規定或者在保管海關監管貨物期間造成海關監管貨物損毀或者滅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對海關監管貨物負有保管義務的人應當承擔相應的納稅義務和法律責任。

第39條 進出境集裝箱的監管辦法、打撈進出境貨物和沉船的監管辦法、邊境小額貿易進出口貨物的監管辦法，以及本法未具體列明的其他進出境貨物的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或者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40條 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規定的，海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許可證作出的規定實施監管。具體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41條 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按照國家有關原產地規則的規定確定。

第42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按照國家有關商品歸類的規定確定。

②海關可以要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提供確定商品歸類所需的有關資料；必要時，海關可以組織化驗、檢驗，並將海關認定的化驗、檢驗結果作為商品歸類的依據。

第43條 ①海關可以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提出的書面申請，對擬作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預先作出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

②進口或者出口相同貨物，應當適用相同的商品歸類行政裁定。

③海關對所作出的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應當予以公布。

第44條 ①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與進出境貨物有關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

②需要向海關申報知識產權狀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知識產權狀況，並提交合法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證明文件。

第45條 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3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3年內，海關可以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實施稽查。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4章 進出境物品

第46條 個人攜帶進出境的行李物品、郵寄進出境的物品，應當以自用、合理數量為限，並接受海關監管。

第47條 ①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查驗。

②海關加施的封誌，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啓或者損毀。

第48條 ①進出境郵袋的裝卸、轉運和過境，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郵政企業應當向海關遞交郵件路單。

②郵政企業應當將開拆及封發國際郵袋的時間事先通知海關，海關應當按時派員到場監管查驗。

第49條 郵運進出境的物品，經海關查驗放行後，有關經營單位方可投遞或者交付。

第50條 ①經海關登記准予暫時免稅進境或者暫時免稅出境的物品，應當由本人復帶出境或者復帶進境。

②過境人員未經海關批准，不得將其所帶物品留在境內。

第51條 進出境物品所有人聲明放棄的物品、在海關規定期限內未辦理海關手續或者無人認領的物品，以及無法投遞又無法退回的進境郵遞物品，由海關依照本法第30條的規定處理。

第52條 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的外國機構或者人員的公務用品或者自用物品進出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5章 關稅

第53條 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

第54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第55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②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出地點裝載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關稅稅額，應當予以扣除。

③進出境物品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確定。

第56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減徵或者免徵關稅：

- (一)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和貨樣；
- (二)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贈送的物資；
- (三)在海關放行前遭受損壞或者損失的貨物；
- (四)規定數額以內的物品；
- (五)法律規定減徵、免徵關稅的其他貨物、物品；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減徵、免徵關稅的貨物、物品。

第57條 ①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有特定用途的進出口貨物，可以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特定減稅或者免稅的範圍和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②依照前款規定減徵或者免徵關稅進口的貨物，只能用於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未經海關核准並補繳關稅，不得移作他用。

第58條 本法第56條、第57條第1款規定範圍以外的臨時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由國務院決定。

第59條 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以及特准進口的保稅貨物，在貨物收發貨人向海關繳納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或者提供擔保後，准予暫時免納關稅。

第60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逾期繳納的，由海關徵收滯納金。納稅義務人、擔保人超過3個月仍未繳納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強制措施：

- (一)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存款中扣繳稅款；
- (二)將應稅貨物依法變賣，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 (三)扣留並依法變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②海關採取強制措施時，對前款所列納稅義務人、擔保人未繳納的滯納金同時強制執行。

③進出境物品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物品放行前繳納稅款。

第61條 ①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有明顯的轉移、藏匿其應稅貨物以及其他財產跡象的，海關可以責令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納稅義務人不能提供納稅擔保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稅收保全措施：

- (一)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暫停支付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存款；

(二)扣留納稅義務人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

②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繳納稅款的，海關必須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期限屆滿仍未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暫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繳稅款，或者依法變賣所扣留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③採取稅收保全措施不當，或者納稅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已繳納稅款，海關未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致使納稅義務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海關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 62 條 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放行後，海關發現少徵或者漏徵稅款，應當自繳納稅款或者貨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內，向納稅義務人補徵。因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而造成的少徵或者漏徵，海關在 3 年以內可以追徵。

第 63 條 海關多徵的稅款，海關發現後應當立即退還；納稅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 年內，可以要求海關退還。

第 64 條 納稅義務人同海關發生納稅爭議時，應當繳納稅款，並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復議決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65 條 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的徵收管理，適用關稅徵收管理的規定。

第 6 章 海關事務擔保

第 66 條 ①在確定貨物的商品歸類、估價和提供有效報關單證或者辦結其他海關手續前，收發貨人要求放行貨物的，海關應當在其提供與其依法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相適應的擔保後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免除擔保的除外。

②法律、行政法規對履行海關義務的擔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③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海關不得辦理擔保放行。

第 67 條 具有履行海關事務擔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公民，可以成為擔保人。法律規定不得為擔保人的除外。

第 68 條 擔保人可以以下列財產、權利提供擔保：

- (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貨幣；
- (二)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存單；
- (三)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函；
- (四)海關依法認可的其他財產、權利。

第 69 條 擔保人應當在擔保期限內承擔擔保責任。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的，不免除被擔保人應當辦理有關海關手續的義務。

第 70 條 海關事務擔保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7 章 執法監督

第 71 條 海關履行職責，必須遵守法律，維護國家

利益，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嚴格執法，接受監督。

第 72 條 海關工作人員必須秉公執法，廉潔自律，忠於職守，文明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包庇、縱容走私或者與他人串通進行走私；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檢查他人身體、住所或者場所，非法檢查、扣留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
- (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 (四)索取、收受賄賂；
- (五)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海關工作秘密；
- (六)濫用職權，故意刁難，拖延監管、查驗；
- (七)購買、私分、占用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
- (八)參與或者變相參與營利性經營活動；
- (九)違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權限執行職務；
- (十)其他違法行為。

第 73 條 ①海關應當根據依法履行職責的需要，加強隊伍建設，使海關工作人員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

②海關專業人員應當具有法律和相關專業知識，符合海關規定的專業崗位任職要求。

③海關招收工作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公開考試，嚴格考核，擇優錄用。

④海關應當有計畫地對其工作人員進行政治思想、法制、海關業務培訓和考核。海關工作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培訓和考核，經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繼續上崗執行職務。

第 74 條 ①海關總署應當實行海關關長定期交流制度。

②海關關長定期向上一級海關述職，如實陳述其執行職務情況。海關總署應當定期對直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直屬海關應當定期對隸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

第 75 條 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執法活動，依法接受監察機關的監督；緝私員警進行偵查活動，依法接受人民檢察院的監督。

第 76 條 審計機關依法對海關的財政收支進行審計監督，對海關辦理的與國家財政收支有關的事項，有權進行專項審計調查。

第 77 條 上級海關應當對下級海關的執法活動依法進行監督。上級海關認為下級海關作出的處理或者決定不適當的，可以依法予以變更或者撤銷。

第 78 條 海關應當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度，對其工作人員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遵守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 79 條 海關內部負責審單、查驗、放行、稽查和調查等主要崗位的職責權限應當明確，並相互分離、相互制約。

第 80 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進行控告、檢舉。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有權處理的，應當依法按照職責分工及時查處。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和負責查處的機關應當為控告人、檢舉人保密。

第 81 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
- (二)本人或者其近親屬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 (三)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處理的。

第 8 章 法律責任

第 82 條 ①違反本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逃避海關監管，偷逃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為：

(一)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二)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繳納應納稅款、交驗有關許可證件，擅自將保稅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其他海關監管貨物、物品、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在境內銷售的；

(三)有逃避海關監管，構成走私的其他行為的。

②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專門或者多次用於掩護走私的貨物、物品，專門或者多次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予以沒收，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特製設備，責令拆毀或者沒收。

③有第 1 款所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8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按走私行為論處，依照本法第 82 條的規定處罰：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貨物、物品的；

(二)在內海、領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載人員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運輸、收購、販賣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沒有合法證明的。

第 84 條 偽造、變造、買賣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運輸、保管、郵寄或者其他方便，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第 85 條 個人攜帶、郵寄超過合理數量的自用物品進出境，未依法向海關申報的，責令補繳關稅，可以處以罰款。

第 86 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運輸工具不經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境的；

(二)不將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的時間、停留的地點或者更換的地點通知海關的；

(三)進出口貨物、物品或者過境、轉運、通運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的；

(四)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的；

(五)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的；

(六)在設立海關的地點停留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駛離的；

(七)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尚未辦結海關手續又未經海關批准，中途擅自改駛境外或者境內未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八)進出境運輸工具，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或者未向海關辦理手續，擅自兼營或者改營境內運輸的；

(九)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內拋擲、起卸貨物、物品，無正當理由，不向附近海關報告的；

(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十一)擅自開啓或者損毀海關封誌的；

(十二)經營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等業務，有關貨物滅失或者有關記錄不真實，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十三)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的。

第 87 條 海關准予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的，由海關責令改正，可以給予警告，暫停其從事有關業務，直至撤銷註冊。

第 88 條 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89 條 ①報關企業非法代理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

②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

第 90 條 ①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由海關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不得重新註冊登記為報關企業。

②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91 條 違反本法規定進出口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貨物的，由海關依法沒收侵權貨物，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92 條 ①海關依法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在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海關處罰決定作出之前，不得處理。但是，危險品或者鮮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長期保存的貨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請先行變賣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先行依法變賣，變賣所得價款由海關保存，並通知其所有人。

②人民法院判決沒收或者海關決定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由海關依法統一處理，所得價款和海關決定處以的罰款，全部上繳中央國庫。

第 93 條 當事人逾期不履行海關的處罰決定又不申請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海關可以將其保證金抵繳或者將其被扣留的貨物、物

品、運輸工具依法變價抵繳，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94條 海關在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時，損壞被查驗的貨物、物品的，應當賠償實際損失。

第95條 海關違法扣留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致使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96條 海關工作人員有本法第72條所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有違法所得的，依法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97條 海關的財政收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由審計機關以及有關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98條 未按照本法規定為控告人、檢舉人、舉報人保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99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未按照本法規定進行迴避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9章 附則

第100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直屬海關，是指直接由海關總署領導，負責管理一定區域範圍內的海關業務的海關；隸屬海關，是指由直屬海關領導，負責辦理具體海關業務的海關。

進出境運輸工具，是指用以載運人員、貨物、物品進出境的各種船舶、車輛、航空器和馱畜。

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是指由境外啓運、通過中國境內繼續運往境外的貨物。其中，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過境貨物；在境內設立海關的地點換裝運輸工具，而不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轉運貨物；由船舶、航空器載運進境並由原裝運輸工具載運出境的，稱通運貨物。

海關監管貨物，是指本法第23條所列的進出口貨物，過境、轉運、通運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暫時進出口貨物、保稅貨物和其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進出境貨物。

保稅貨物，是指經海關批准未辦理納稅手續進境，在境內儲存、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

海關監管區，是指設立海關的港口、車站、機場、國界孔道、國際郵件交換局(交換站)和其他有海關監管業務的場所，以及雖未設立海關，但是經國務院批准的進出境地點。

第101條 經濟特區等特定地區同境內其他地區之間往來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的監管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102條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暫行海關法》同時廢止。

2.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

(2018年5月29日海關總署令第240號修訂，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及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進出口貨物減徵或者免徵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以下簡稱減免稅)事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本辦法實施管理。

第3條 ①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以下簡稱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其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特殊情況除外。

②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與減免稅申請人所在地海關不是同一海關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③投資項目所在地涉及多個海關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其所在地海關或者有關海關的共同上級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有關海關的共同上級海關可以指定相關海關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④投資項目由投資項目單位所屬非法人分支機構具體實施的，在獲得投資項目單位的許可證並經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審核同意後，該非法人分支機構可以向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第4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稅款擔保和後續管理業務等相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前述手續。

②委託他人辦理的，應當由被委託人憑減免稅申請人出具的《減免稅手續辦理委託書》及其他相關材料向海關申請，海關審核同意後可准予被委託人辦理相關手續。

第5條 已經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報關企業或者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接受減免稅申請人委託，代為辦理減免稅相關事宜。

第2章 減免稅備案

第6條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申請減免稅進出口相關貨物，海關需要事先對減免稅申請人的資格或者投資項目等情況進行確認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批手續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手續，並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一)《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備案申請表》；

(二)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國家機關設立文件、社團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基金會登記證書等證明材料；

(三)相關政策規定的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的證明材料。

第7條 ①海關收到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備案申請後，應當審查確認所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

②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受理，海關收到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一次性告知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補正的有關材料，海關收到全部補正的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

③不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齊全、有效材料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8條 ①海關受理減免稅申請人的備案申請後，應當對其主體資格、投資項目等情況進行審核。

②經審核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的，應當准予備案；經審核不予備案的，應當書面通知減免稅申請人。

第9條 ①海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

②因政策規定不明確或者涉及其他部門管理職責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核實有關情況等原因在10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減免稅申請人說明理由。

③有本條第2款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自情形消除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

第10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要求變更或者撤銷減免稅備案的，應當向主管海關遞交申請。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辦理。

②變更或者撤銷減免稅備案應當由項目審批部門出具意見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申請變更或者撤銷時一併提供。

第3章 減免稅審批

第11條 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審批手續，並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一)《進出口貨物徵免稅申請表》；

(二)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國家機關設立文件、社團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基金會登記證書等證明材料；

(三)進出口合同、發票以及相關貨物的產品情況資料；

(四)相關政策規定的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的證明材料。

第12條 ①海關收到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審批申請後，應當審核確認所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對應當進行減免稅備案的，還應當審核是否已經按照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②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受理，海關收到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減免稅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一次性告知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補正的有關材料，海關收到全部補正的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

③不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齊全、有效材料，或者未按照規定辦理減免稅備案手續的，海關不予受

理。

第13條 ①海關受理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審批申請後，應當對進出口貨物相關情況是否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進出口貨物的金額、數量等是否在減免稅額度內等情況進行審核。對應當進行減免稅備案的，還需要對減免稅申請人、進出口貨物等是否符合備案情況進行審核。

②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的，應當作出進出口貨物徵稅、減稅或者免稅的決定，並簽發《海關進出口貨物徵免稅證明》(以下簡稱《徵免稅證明》)。

第14條 ①海關應當自受理減免稅審批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減免稅的決定。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在受理減免稅審批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減免稅申請人說明理由：

(一)政策規定不明確或者涉及其他部門管理職責需要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核實有關情況的；

(二)需要對貨物進行化驗、鑑定以確定是否符合減免稅政策規定的；

(三)因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條第1款規定期限內作出決定的。

③有本條第2款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自情形消除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減免稅的決定。

第15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變更或者撤銷已簽發的《徵免稅證明》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說明理由，並提交相關材料。

②經審核符合規定的，海關准予變更或者撤銷。准予變更的，海關應當在變更完成後簽發新的《徵免稅證明》，並收回原《徵免稅證明》。准予撤銷的，海關應當收回原《徵免稅證明》。

第16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辦理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不能在有效期內辦理，需要延期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海關提出延期申請。經海關審核同意，准予辦理延長《徵免稅證明》有效期手續。

②《徵免稅證明》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時間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算，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海關總署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③《徵免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仍未使用的，該《徵免稅證明》效力終止。減免稅申請人需要減免稅進出口該《徵免稅證明》所列貨物的，應當重新向海關申請辦理。

第17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遺失《徵免稅證明》需要補辦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

②經核實原《徵免稅證明》尚未使用的，主管海關應當重新簽發《徵免稅證明》，原《徵免稅證明》同時作廢。

③原《徵免稅證明》已經使用的，不予補辦。

第18條 除國家政策調整等原因並經海關總署批准外，貨物徵稅放行後，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補辦減免稅審批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4章 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

第1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海關申請憑稅款擔保先予辦理貨物放行手續：

(一)主管海關按照規定已經受理減免稅備案或者審批申請，尚未辦理完畢的；

(二)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已經國務院批准，具體實施措施尚未明確，海關總署已確認減免稅申請人屬於享受該政策範圍的；

(三)其他經海關總署核准的情況。

第20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辦理稅款擔保手續的，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按照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向海關提交相關材料。

②主管海關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擔保的決定。准予擔保的，應當出具《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證明》(以下簡稱《准予擔保證明》)；不予擔保的，應當出具《海關不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決定》。

第21條 ①進出口地海關憑主管海關出具的《准予擔保證明》，辦理貨物的稅款擔保和驗放手續。

②國家對進出口貨物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進出口地海關不得辦理減免稅貨物憑稅款擔保放行手續。

第22條 ①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不超過6個月，經主管海關核准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時間自稅款擔保期限屆滿之日起算，延長期限不超過6個月。

②特殊情況仍需要延期的，應當經直屬海關核准。

第23條 海關依照本辦法規定延長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辦理時限的，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時限可以相應延長，主管海關應當及時通知減免稅申請人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的手續。

第24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在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前未取得《徵免稅證明》，申請延長稅款擔保期限的，應當在《准予擔保證明》規定期限屆滿的10個工作日以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主管海關應當在受理申請後7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延長擔保期限的決定。准予延長的，應當出具《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證明》(以下簡稱《准予延期證明》)；不予延長的，應當出具《海關不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決定》。

②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海關要求申請延長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的，比照本條第1款規定辦理。

③進出口地海關憑《准予延期證明》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手續。

第25條 減免稅申請人在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前取得《徵免稅證明》的，海關應當解除稅款擔保，辦理徵免稅進出口手續。擔保期限屆滿，減免稅申請人未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手續的，海關應當要求擔保人履行相應的擔保責任或者將稅款保證金轉為稅款。

第5章 減免稅貨物的處置

第26條 在進口減免稅貨物的海關監管年限內，未經海關許可，減免稅申請人不得擅自將減免稅貨物轉讓、抵押、質押、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第27條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向海關申請進行轉讓、抵押、質押、移作他用或者其他處置時，按照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應當補辦有關許可證件。

第28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將進口減免稅貨物轉讓給進口同一貨物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

(一)減免稅貨物的轉出申請人憑有關單證向轉出地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轉出地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轉入地主管海關。

(二)減免稅貨物的轉入申請人向轉入地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批手續。轉入地主管海關審核無誤後簽發《徵免稅證明》。

(三)轉出、轉入減免稅貨物的申請人應當分別向各自的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的出口、進口報關手續。轉出地主管海關辦理轉出減免稅貨物的解除監管手續。結轉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應當連續計算。轉入地主管海關在剩餘監管年限內對結轉減免稅貨物繼續實施後續監管。

②轉入地海關和轉出地海關為同一海關的，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辦理。

第29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將進口減免稅貨物轉讓給不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或者進口同一貨物不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事先向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

第30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需要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應當事先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批准，減免稅申請人可以按照海關批准的使用地區、用途、企業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

本條第1款所稱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一)將減免稅貨物交給減免稅申請人以外的其他單位使用；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地區使用減免稅貨物；

(三)未按照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使用減免稅貨物的其他情形。

②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減免稅申請人還應當按照移作他用的時間補繳相應稅款；移作他用時間不能確定的，應當提交相應的稅款擔保，稅款擔保不得低於剩餘監管年限應補繳稅款總額。

第31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以減免稅貨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符合有關規定的，主管海關可以批准其辦理貸款抵押手續。

②減免稅申請人不得以減免稅貨物向金融機構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辦理貸款抵押。

第32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以減免稅貨物向境內金融

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下列形式的擔保：

(一)與貨物應繳稅款等值的保證金；

(二)境內金融機構提供的相當於貨物應繳稅款的保函；

(三)減免稅申請人、境內金融機構共同向海關提交《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承諾保證書》，書面承諾當減免稅申請人抵押貸款無法清償需要以抵押物抵償時，抵押人或者抵押權人先補繳海關稅款，或者從抵押物的折(變)價款中優先償付海關稅款。

②減免稅申請人以減免稅貨物向境外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海關提交本條第1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形式的擔保。

第33條 ①海關在收到貸款抵押申請材料後，應當審核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必要時可以實地核查減免稅貨物情況，瞭解減免稅申請人經營狀況。

②經審核同意的，主管海關應當出具《海關准予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通知》。

第34條 ①海關同意以進口減免稅貨物辦理貸款抵押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於正式簽訂抵押合同、貸款合同之日起30日內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正本或者影本交海關備案。提交影本備案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影本上標註“與正本核實一致”，並予以簽章。

②抵押合同、貸款合同的簽訂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後簽訂的日期計算本條第1款規定的備案時限。

第35條 ①貸款抵押需要延期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貸款期限屆滿前20日內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貸款抵押的延期手續。

②經審核同意的，主管海關簽發准予延期通知，並出具《海關准予辦理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延期通知》。

第6章 減免稅貨物的管理

第36條 ①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按照海關規定保管、使用進口減免稅貨物，並依法接受海關監管。

②進口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為：

(一)船舶、飛機：8年；

(二)機動車輛：6年；

(三)其他貨物：3年。

③監管年限自貨物進口放行之日起計算。

第37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自進口減免稅貨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1季度向主管海關遞交《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報告書》，報告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

②減免稅申請人未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向海關報告其減免稅貨物狀況，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38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貨物應當在主管海關核准的地點使用。需要變更使用地點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說明理由，經海關批准後方可變更使用地點。

②減免稅貨物需要移出主管海關管轄地使用的，

減免稅申請人應當事先憑有關單證以及需要異地使用的說明材料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異地監管手續，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轉入地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將減免稅貨物運至轉入地海關管轄地，轉入地海關確認減免稅貨物情況後進行異地監管。

③減免稅貨物在異地使用結束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及時向轉入地海關申請辦結異地監管手續，經轉入地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主管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將減免稅貨物運回主管海關管轄地。

第39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分立、合併、股東變更、改制等變更情形的，權利義務承受人(以下簡稱承受人)應當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0日內，向原減免稅申請人的主管海關報告主體變更情況及原減免稅申請人進口減免稅貨物的情況。

②經海關審核，需要補徵稅款的，承受人應當向原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辦理補稅手續；可以繼續享受減免稅待遇的，承受人應當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變更或者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

第40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因破產、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導致減免稅申請人終止，沒有承受人的，原減免稅申請人或者其他依法應當承擔關稅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繳納義務的主體應當自資產清算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的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

第41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將進口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應當報主管海關核准。

②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憑出口報關單向主管海關辦理原進口減免稅貨物的解除監管手續。

③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海關不再對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減免稅貨物補徵相關稅款。

第42條 ①減免稅貨物海關監管年限屆滿的，自動解除監管。

②在海關監管年限內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書面申請提前解除監管的，應當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還應當補交有關許可證件。

③減免稅申請人需要海關出具解除監管證明的，可以自辦結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等相關手續之日或者自海關監管年限屆滿之日起1年內，向主管海關申請領取解除監管證明。海關審核同意後出具《海關進口減免稅貨物解除監管證明》。

第43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及其後3年內，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稽查條例》有關規定對減免稅申請人進口和使用減免稅貨物情況實施稽查。

第44條 ①減免稅貨物轉讓給進口同一貨物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不予恢復減免稅貨物轉出申請人的減免稅額度，減免稅貨物轉入申請人的減免稅額度按照海關審定的貨物結轉時的價格、數量或者應繳稅款予以扣減。

②減免稅貨物因質量或者規格原因原狀退運出

境，減免稅申請人以無代價抵償方式進口同一類型貨物的，不予恢復其減免稅額度；未以無代價抵償方式進口同一類型貨物的，減免稅申請人在原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之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批准，可以恢復其減免稅額度。

③對於其他提前解除監管的情形，不予恢復減免稅額度。

第45條 ①減免稅貨物因轉讓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補徵稅款的，補稅的完稅價格以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為基礎，按照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與監管年限的比例進行折舊，其計算公式如下：

補稅的完稅價格＝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1－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監管年限×12)]

②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自減免稅貨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計算。不足1個月但超過15日的按1個月計算；不超過15日的，不予計算。

第46條 按照本辦法第45條規定計算減免稅貨物補徵稅款的，已進口時間的截止日期按以下規定確定：

(一)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海關接受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辦理補稅手續之日作為計算其已進口時間的截止之日；

(二)減免稅申請人未經海關批准，擅自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貨物實際轉讓之日作為計算其已進口時間的截止之日；轉讓之日不能確定的，應當以海關發現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三)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破產、撤銷、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終止經營情形的，已進口時間的截止日期應當為減免稅申請人破產清算之日或者被依法認定終止生產經營活動的日期。

第47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應當補繳稅款的，稅款的計算公式為：

補稅的完稅價格＝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1－需補繳稅款的時間÷(監管年限×12×30)]

②上述計算公式中的稅率，應當按照《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採用相應的適用稅率；需補繳稅款的時間是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實際時間，按日計算，每日實際生產不滿8小時或者超過8小時的均按1日計算。

第48條 ①海關在辦理減免稅貨物異地監管、結轉、主體變更、退運出口、解除監管、貸款抵押等後續管理事務時，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②因特殊情形不能在10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申請人說明理由。

第49條 海關總署對重大減免稅事項實施備案管理。

第7章 附則

第50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予

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51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是指根據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並依照本辦法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相關手續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國家機關；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非法人分支機構；經海關總署審查確認的其他組織。

減免稅申請人所在地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企業法人時，所在地海關是指其辦理企業法人登記地的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法人組織時，所在地海關是指其住所地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非法人分支機構時，所在地海關是指該分支機構辦理工商註冊登記地的海關。

情形消除之日，是指因政策規定不明確等原因，海關總署或者直屬海關發文明確之日。

減免稅額度，是指根據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確定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減稅或者免稅進出口貨物的金額、數量，或者可以減徵、免徵的進出口關稅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的稅款。

第52條 本辦法所列文書格式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公告。

第53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54條 本辦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3.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2004年9月19日國務院令 第420號，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海關行政處罰，保障海關依法行使職權，保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制定本實施條例。

第2條 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走私行為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實施行政處罰的行為的處理，適用本實施條例。

第3條 ①海關行政處罰由發現違法行為的海關管轄，也可以由違法行為發生地海關管轄。

②二個以上海關都有管轄權的案件，由最先發現違法行為的海關管轄。

③管轄不明確的案件，由有關海關協商確定管轄，協商不成的，報請共同的上級海關指定管轄。

④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由海關總署指定管轄。

第4條 海關發現的依法應當由其他行政機關處理的違法行為，應當移送有關行政機關處理；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法辦理。

第5條 依照本實施條例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但不沒收進出境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的，不免除有關當事人依法繳納稅款、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件、辦理有關海關手續的義務。

第6條 ①抗拒、阻礙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依法執行職務的，由設在直屬海關、隸屬海關的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②抗拒、阻礙其他海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應當報告地方公安機關依法處理。

第2章 走私行為及其處罰

第7條 違反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逃避海關監管，偷逃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為：

(一)未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許可證的機關批准，從未設立海關的地點運輸、攜帶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二)經過設立海關的地點，以藏匿、偽裝、瞞報、偽報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關監管，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三)使用偽造、變造的手冊、單證、印章、帳冊、電子數據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關監管，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物品、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在境內銷售的；

(四)使用偽造、變造的手冊、單證、印章、帳冊、電子數據或者以偽報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關監管貨物、物品脫離監管的；

(五)以藏匿、偽裝、瞞報、偽報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關監管，擅自將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海關監管貨物、物品，運出區外的；

(六)有逃避海關監管，構成走私的其他行為的。

第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按走私行為論處：

(一)明知是走私進口的貨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的；

(二)在內海、領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載人員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運輸、收購、販賣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沒有合法證明的。

第9條 ①有本實施條例第7條、第8條所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走私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沒收走私貨物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100萬元以下罰款；走私國家禁止進出境的物品的，沒收走私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10萬元以下罰款；

(二)應當提交許可證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稅款，走私國家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的，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走私貨物、物品等值以下罰款；

(三)偷逃應納稅款但未逃避許可證件管理，走私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的，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偷逃應納稅款3倍以下罰款。

②專門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或者用於掩護走私的貨物、物品，2年內3次以上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

或者用於掩護走私的貨物、物品，應當予以沒收。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特製設備、夾層、暗格，應當予以沒收或者責令拆毀。使用特製設備、夾層、暗格實施走私的，應當從重處罰。

第10條 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海關單證的，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走私貨物、物品的提取、發運、運輸、保管、郵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當事人論處，沒收違法所得，並依照本實施條例第9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11條 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和海關准予從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裝配、寄售、展示等業務的企業，構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內有2次以上走私行為的，海關可以撤銷其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

第3章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及其處罰

第12條 違反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但不構成走私行為的，是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

第13條 違反國家進出口管理規定，進出口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責令退運，處100萬元以下罰款。

第14條 ①違反國家進出口管理規定，進出口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向海關申報時不能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出口貨物不予放行，處貨物價值30%以下罰款。

②違反國家進出口管理規定，進出口屬於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向海關申報時不能提交自動許可證明的，進出口貨物不予放行。

第15條 進出口貨物的品名、稅則號列、數量、規格、價格、貿易方式、原產地、啓運地、運抵地、最終目的地或者其他應當申報的項目未申報或者申報不實的，分別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影響海關統計準確性的，予以警告或者處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二)影響海關監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處1,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三)影響國家許可證件管理的，處貨物價值5%以上30%以下罰款；

(四)影響國家稅款徵收的，處漏繳稅款30%以上2倍以下罰款；

(五)影響國家外匯、出口退稅管理的，處申報價格10%以上50%以下罰款。

第16條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未按照規定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致使發生本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情形的，對委託人依照本實施條例第15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17條 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未進行合理審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發生本實施條例第15條規定情形的，可以對報關企業處貨物價值10%以下罰款，暫停其6個月以內從事報關業務或者執業；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

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

第18條 ①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貨物價值5%以上30%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二)未經海關許可，在海關監管區以外存放海關監管貨物的；

(三)經營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裝配、寄售、展示等業務，有關貨物滅失、數量短少或者記錄不真實，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四)經營保稅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裝配、寄售、展示等業務，不依照規定辦理收存、交付、結轉、核銷等手續，或者中止、延長、變更、轉讓有關合同不依照規定向海關辦理手續的；

(五)未如實向海關申報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的；

(六)未按照規定期限將過境、轉運、通運貨物運輸出境，擅自留在境內的；

(七)未按照規定期限將暫時進出口貨物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擅自留在境內或者境外的；

(八)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口貨物實施監管的。

②前款規定所涉貨物屬於國家限制進出口需要提交許可證件，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能提交許可證件的，另處貨物價值30%以下罰款；漏繳稅款的，可以另處漏繳稅款1倍以下罰款。

第19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處物品價值20%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尚未放行的進出境物品開拆、交付、投遞、轉移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二)個人運輸、攜帶、郵寄超過合理數量的自用物品進出境未向海關申報的；

(三)個人運輸、攜帶、郵寄超過規定數量但仍屬自用的國家限制進出境物品進出境，未向海關申報但沒有以藏匿、偽裝等方式逃避海關監管的；

(四)個人運輸、攜帶、郵寄物品進出境，申報不實的；

(五)經海關登記准予暫時免稅進境或者暫時免稅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規定復帶出境或者復帶進境的；

(六)未經海關批准，過境人員將其所帶物品留在境內的。

第20條 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進出境的物品進出境，未向海關申報但沒有以藏匿、偽裝等方式逃避海關監管的，予以沒收，或者責令退回，或者在海關監管下予以銷毀或者進行技術處理。

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處1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運輸工具不經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境的；

(二)在海關監管區停留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駛離的；

(三)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尚未辦結海關手續又未經

海關批准，中途改駛境外或者境內未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四)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或者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未按照規定向海關申報、交驗有關單證或者交驗的單證不真實的。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處5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未經海關同意，進出境運輸工具擅自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的；

(二)未經海關同意，進出境運輸工具擅自兼營境內客貨運輸或者用於進出境運輸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三)未按照規定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境運輸工具擅自改營境內運輸的；

(四)未按照規定期限向海關傳輸艙單等電子數據、傳輸的電子數據不準確或者未按照規定期限保存相關電子數據，影響海關監管的；

(五)進境運輸工具在進境以後向海關申報以前，出境運輸工具在辦結海關手續以後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門或者海關指定的路線行進的；

(六)載運海關監管貨物的船舶、汽車不按照海關指定的路線行進的；

(七)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於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內拋擲、起卸貨物、物品，無正當理由不向附近海關報告的；

(八)無特殊原因，未將進出境船舶、火車、航空器到達的時間、停留的地點或者更換的時間、地點事先通知海關的；

(九)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的。

第2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處3萬元以下罰款：

(一)擅自開啓或者損毀海關封誌的；

(二)遺失海關製發的監管單證、手冊等憑證，妨礙海關監管的；

(三)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致使海關不能或者中斷對進出境運輸工具、物品實施監管的。

第24條 偽造、變造、買賣海關單證的，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25條 ①進出口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知識產權的貨物的，沒收侵權貨物，並處貨物價值30%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②需要向海關申報知識產權狀況，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知識產權狀況，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證明文件的，可以處5萬元以下罰款。

第26條 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和海關准予從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裝配、寄售、展示等業務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暫停其6個月以內從事有關業務或者執業：

(一)拖欠稅款或者不履行納稅義務的；

(二)報關企業出讓其名義供他人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事宜的；

(三)損壞或者丟失海關監管貨物，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四)有需要暫停其從事有關業務或者執業的其他違法行為的。

第 27 條 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和海關准予從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裝配、寄售、展示等業務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撤銷其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

(一)1年內3人以上被海關暫停執業的；

(二)被海關暫停從事有關業務或者執業，恢復從事有關業務或者執業後1年內再次發生本實施條例第26條規定情形的；

(三)有需要撤銷其註冊登記或者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的其他違法行為的。

第 28 條 報關企業、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海關准予的從業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下罰款，暫停其6個月以內從事報關業務或者執業；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

第 29 條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並處10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不得重新註冊登記為報關企業和取得報關從業資格。

第 30 條 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和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從事報關業務的，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10萬元以下罰款。

第 31 條 提供虛假數據騙取海關註冊登記、報關從業資格的，撤銷其註冊登記、取消其報關從業資格，並處30萬元以下罰款。

第 32 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違反海關法的行為，除處罰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外，對其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予以警告，可以處5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 4 章 對違反海關法行為的調查

第 33 條 海關發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依法應當由海關給予行政處罰的行為的，應當立案調查。

第 34 條 ①海關立案後，應當全面、客觀、公正、及時地進行調查、收集證據。

②海關調查、收集證據，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要求辦理。

③海關調查、收集證據時，海關工作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④調查、收集的證據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海關應當保守秘密。

第 35 條 ①海關依法檢查走私嫌疑人的身體，應當在隱蔽的場所或者非檢查人員的視線之外，由2名以上與被檢查人同性別的海關工作人員執行。

②走私嫌疑人應當接受檢查，不得阻撓。

第 36 條 海關依法檢查運輸工具和場所，查驗貨物、物品，應當製作檢查、查驗記錄。

第 37 條 ①海關依法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應當製發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決定書。對走私犯罪嫌疑人，

扣留時間不超過24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48小時。

②海關應當在法定扣留期限內對被扣留人進行審查。排除犯罪嫌疑或者法定扣留期限屆滿的，應當立即解除扣留，並製發解除扣留決定書。

第 38 條 下列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及有關帳冊、單據等資料，海關可以依法扣留：

(一)有走私嫌疑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

(二)違反海關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

(三)與違反海關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有牽連的帳冊、單據等資料；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扣留的其他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及有關帳冊、單據等資料。

第 39 條 有違法嫌疑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無法或者不便扣留的，當事人或者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提供等值的擔保，未提供等值擔保的，海關可以扣留當事人等值的其他財產。

第 40 條 海關扣留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以及帳冊、單據等資料的期限不得超過1年。因案件調查需要，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但復議、訴訟期間不計算在內。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及時解除扣留：

(一)排除違法嫌疑的；

(二)扣留期限、延長期限屆滿的；

(三)已經履行海關行政處罰決定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解除扣留的其他情形。

第 42 條 ①海關依法扣留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其他財產以及帳冊、單據等資料，應當製發海關扣留憑單，由海關工作人員、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見證人簽字或者蓋章，並可以加施海關封誌。加施海關封誌的，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應當妥善保管。

②海關解除對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其他財產以及帳冊、單據等資料的扣留，或者發還等值的擔保，應當製發海關解除扣留通知書、海關解除擔保通知書，並由海關工作人員、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見證人簽字或者蓋章。

第 43 條 ①海關查問違法嫌疑人或者詢問證人，應當個別進行，並告知其權利和作偽證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違法嫌疑人、證人必須如實陳述、提供證據。

②海關查問違法嫌疑人或者詢問證人應當製作筆錄，並當場交其辨認，沒有異議的，立即簽字確認；有異議的，予以更正後簽字確認。

③嚴禁刑訊逼供或者以威脅、引誘、欺騙等非法手段收集證據。

④海關查問違法嫌疑人，可以到違法嫌疑人的所在單位或者住處進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關或者海關指定的地點進行。

第 44 條 ①海關收集的物證、書證應當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確有困難的，可以拍攝、複製，

並可以指定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個人對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

②海關收集物證、書證，應當開列清單，註明收集的日期，由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確認後簽字或者蓋章。

③海關收集電子數據或者錄音、錄影等視聽資料，應當收集原始載體。收集原始載體確有困難的，可以收集複製件，註明製作方法、製作時間、製作人等，並由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確認後簽字或者蓋章。

第45條 ①根據案件調查需要，海關可以對有關貨物、物品進行取樣化驗、鑑定。

②海關提取樣品時，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到場；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到場的，海關應當邀請見證人到場。提取的樣品，海關應當予以加封，並由海關工作人員及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見證人確認後簽字或者蓋章。

③化驗、鑑定應當交由海關化驗鑑定機構或者委託國家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

④化驗人、鑑定人進行化驗、鑑定後，應當出具化驗報告、鑑定結論，並簽字或者蓋章。

第46條 ①根據海關法有關規定，海關可以查詢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金融機構、郵政企業的存款、匯款。

②海關查詢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金融機構、郵政企業的存款、匯款，應當出示海關協助查詢通知書。

第47條 海關依法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在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海關行政處罰決定作出之前，不得處理。但是，危險品或者鮮活、易腐、易爛、易失效、易變質等不宜長期保存的貨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請先行變賣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先行依法變賣，變賣所得價款由海關保存，並通知其所有人。

第48條 當事人有權根據海關法的規定要求海關工作人員迴避。

第5章 海關行政處罰的決定和執行

第49條 ①海關作出暫停從事有關業務、暫停報關執業、撤銷海關註冊登記、取消報關從業資格、對公民處1萬元以上罰款、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處10萬元以上罰款、沒收有關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等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當事人要求聽證的，海關應當組織聽證。

②海關行政處罰聽證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50條 ①案件調查終結，海關關長應當對調查結果進行審查，根據不同情況，依法作出決定。

②對情節複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應當由海關案件審理委員會集體討論決定。

第51條 ①同一當事人實施了走私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且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依照本實施條例對走私行為的規定從重處罰，對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不再另行處罰。

②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批貨物、物品分別實施了2個以上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且二者之間有因果

關係的，依照本實施條例分別規定的處罰幅度，擇其重者處罰。

第52條 對2個以上當事人共同實施的違法行為，應當區別情節及責任，分別給予處罰。

第5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從重處罰：

(一)因走私被判處刑罰或者被海關行政處罰後在2年內又實施走私行為的；

(二)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海關行政處罰後在1年內又實施同一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的；

(三)有其他依法應當從重處罰的情形的。

第54條 ①海關對當事人違反海關法的行為依法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製作行政處罰決定書。

②對同一當事人實施的2個以上違反海關法的行為，可以製發一份行政處罰決定書。

③對2個以上當事人分別實施的違反海關法的行為，應當分別製發行政處罰決定書。

④對2個以上當事人共同實施的違反海關法的行為，應當製發一份行政處罰決定書，區別情況對各當事人分別予以處罰，但需另案處理的除外。

第55條 ①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送達當事人。

②依法予以公告送達的，海關應當將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正本張貼在海關公告欄內，並在報紙上刊登公告。

第56條 海關作出沒收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有關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無法或者不便沒收的，海關應當追繳上述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的等值價款。

第57條 ①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實施違反海關法的行為後，有合併、分立或者其他資產重組情形的，海關應當以原法人、組織作為當事人。

②對原法人、組織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者依法追繳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的等值價款的，應當以承受其權利義務的法人、組織作為被執行人。

第58條 ①罰款、違法所得和依法追繳的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的等值價款，應當在海關行政處罰決定規定的期限內繳清。

②當事人按期履行行政處罰決定、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應當及時解除其擔保。

第59條 受海關處罰的當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應當在出境前繳清罰款、違法所得和依法追繳的貨物、物品、走私運輸工具的等值價款。在出境前未繳清上述款項的，應當向海關提供相當於上述款項的擔保。未提供擔保，當事人是自然人的，海關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當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海關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出境。

第60條 當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海關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繳納罰款的，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處罰款；

(二)根據海關法規定，將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變價抵繳，或者以當事人提供的擔保抵繳；

(三)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 61 條 ①當事人確有經濟困難，申請延期或者分期繳納罰款的，經海關批准，可以暫緩或者分期繳納罰款。

②當事人申請延期或者分期繳納罰款的，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海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海關同意當事人暫緩或者分期繳納的，應當及時通知收繳罰款的機構。

第 62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關貨物、物品、違法所得、運輸工具、特製設備由海關予以收繳：

(一)依照《行政處罰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不予行政處罰的當事人攜帶、郵寄國家禁止進出境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二)散發性郵寄國家禁止、限制進出境的物品進出境或者攜帶數量零星的國家禁止進出境的物品進出境，依法可以不予行政處罰的；

(三)依法應當沒收的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在海關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作為當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作為當事人的法人、其他組織終止，且無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走私違法事實基本清楚，但當事人無法查清，自海關公告之日起滿 3 個月的；

(五)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應當予以收繳的其他情形的。

②海關收繳前款規定的貨物、物品、違法所得、運輸工具、特製設備，應當製發清單，由被收繳人或者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字或者蓋章。被收繳人無法查清且無見證人的，應當予以公告。

第 63 條 人民法院判決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或者海關決定沒收、收繳的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由海關依法統一處理，所得價款和海關收繳的罰款，全部上繳中央國庫。

第 6 章 附則

第 64 條 本實施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設立海關的地點”，指海關在港口、車站、機場、國界孔道、國際郵件交換局(交換站)等海關監管區設立的卡口，海關在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設立的卡口，以及海關在海上設立的中途監管站。

“許可證件”，指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當事人應當事先申請，並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准予進口或者出口的證明、文件。

“合法證明”，指船舶及所載人員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依照國際運輸慣例所必須持有的證明其運輸、攜帶、收購、販賣所載貨物、物品真實、合法、有效的商業單證、運輸單證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物品”，指個人以運輸、攜帶等方式進出境的行李物品、郵寄進出境的物品，包括貨幣、金銀等。超出自用、合理數量的，視為貨物。

“自用”，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饋贈親友而非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數量”，指海關根據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況、旅行目的和居留時間所確定的正常數量。

“貨物價值”，指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之和。

“物品價值”，指進出境物品的完稅價格、進口稅之和。

“應納稅款”，指進出口貨物、物品應當繳納的進出口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之和。

“專門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指專為走私而製造、改造、購買的運輸工具。

“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均包括本數在內。

第 65 條 海關對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給予行政處罰的，適用本實施條例。

第 66 條 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的規定辦理；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物品目錄，由海關總署公布。

第 67 條 依照海關規章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遵守本實施條例規定的程序。

第 68 條 本實施條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 17 日國務院批准修訂、1993 年 4 月 1 日海關總署發布的《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4. 海關稽查條例

(2016 年 6 月 19 日國務院令 第 670 號修訂，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建立、健全海關稽查制度，加強海關監督管理，維護正常的進出口秩序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國家稅收收入，促進對外貿易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海關稽查，是指海關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 3 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下統稱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第 3 條 海關對下列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實施海關稽查：

(一)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單位；

(二)從事對外加工貿易的企業；

(三)經營保稅業務的企業；

(四)使用或者經營減免稅進口貨物的企業、單位；

(五)從事報關業務的企業；

(六)海關總署規定的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其他企業、單位。

第 4 條 海關根據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關行業協會、政府部門和相關企業等收集特定商品、行業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的，

海關應當予以保密。

第5條 海關和海關工作人員執行海關稽查職務，應當客觀公正，實事求是，廉潔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業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權益。

第2章 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管理

第6條 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所設置、編製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和反映進出口業務的有關情況。

第7條 ①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保管期限，保管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

②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以及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應當在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期限內保管。

第8條 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會計制度健全，能夠通過計算機正確、完整地記帳、核算的，其計算機儲存和輸出的會計記錄視同會計資料。

第3章 海關稽查的實施

第9條 海關應當按照海關監管的要求，根據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進出口信用狀況和風險狀況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具體情況，確定海關稽查重點。

第10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應當在實施稽查的3日前，書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違法嫌疑，其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可能被轉移、隱匿、毀棄等緊急情況下，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不經事先通知進行稽查。

第11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應當組成稽查組。稽查組的組成人員不得少於2人。

第12條 ①海關進行稽查時，海關工作人員應當出示海關稽查證。

②海關稽查證，由海關總署統一製發。

第13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海關工作人員與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

第14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查閱、複製被稽查人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

(二)進入被稽查人的生產經營場所、貨物存放場所，檢查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貨物；

(三)詢問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情況和問題；

(四)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查詢被稽查人在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帳戶。

第15條 ①海關進行稽查時，發現被稽查人有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採取該項措施時，不得妨礙被稽查

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②海關對有關情況查明或者取證後，應當立即解除對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的查封、扣押。

第16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發現被稽查人的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嫌疑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關進出口貨物。

第17條 被稽查人應當配合海關稽查工作，並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18條 ①被稽查人應當接受海關稽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拖延、隱瞞。

②被稽查人使用計算機記帳的，應當向海關提供記帳軟件、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

第19條 海關查閱、複製被稽查人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或者進入被稽查人的生產經營場所、貨物存放場所檢查時，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員或者其指定的代表應當到場，並按照海關的要求清點帳簿、打開貨物存放場所、搬移貨物或者開啓貨物包裝。

第20條 海關進行稽查時，與被稽查人有財務往來或者其他商務往來的企業、單位應當向海關如實反映被稽查人的有關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和證明材料。

第21條 ①海關進行稽查時，可以委託會計、稅務等方面的專業機構就相關問題作出專業結論。

②被稽查人委託會計、稅務等方面的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可以作為海關稽查的參考依據。

第22條 海關稽查組實施稽查後，應當向海關報送稽查報告。稽查報告認定被稽查人涉嫌違法的，在報送海關前應當就稽查報告認定的事實徵求被稽查人的意見，被稽查人應當自收到相關材料之日起7日內，將其書面意見送交海關。

第23條 ①海關應當自收到稽查報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海關稽查結論並送達被稽查人。

②海關應當在稽查結論中說明作出結論的理由，並告知被稽查人的權利。

第4章 海關稽查的處理

第24條 ①經海關稽查，發現關稅或者其他進口環節的稅收少徵或者漏徵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被稽查人補徵；因被稽查人違反規定而造成少徵或者漏徵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追徵。

②被稽查人在海關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繳納稅款的，海關可以依照海關法第60條第1款、第2款的規定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第25條 依照本條例第16條的規定查封、扣押的有關進出口貨物，經海關稽查排除違法嫌疑的，海關應當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經海關稽查認定違法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第26條 ①經海關稽查，認定被稽查人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

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②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主動向海關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接受海關處理的，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

第27條 經海關稽查，發現被稽查人有走私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第28條 海關通過稽查決定補徵或者追徵的稅款、沒收的走私貨物和違法所得以及收繳的罰款，全部上繳國庫。

第29條 被稽查人同海關發生納稅爭議的，依照海關法第64條的規定辦理。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30條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海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向海關提供虛假情況或者隱瞞重要事實；

(二)拒絕、拖延向海關提供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

(三)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以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

第31條 被稽查人未按照規定編製或者保管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以及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的，由海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32條 被稽查人未按照規定設置或者編製帳簿，或者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的，依照會計法的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33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稽查中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財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6章 附則

第34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5.《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

(2016年9月26日海關總署令第230號修訂，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有效實施《海關稽查條例》(以下簡稱《稽查條例》)，根據《海關法》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稽查條例》第3條所規定的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包括：

(一)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單位；

(二)從事對外加工貿易的企業；

(三)經營保稅業務的企業；

(四)使用或者經營減免稅進口貨物的企業、單位；

(五)從事報關業務的企業；

(六)進出口貨物的實際收發貨人；

(七)其他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

第3條 海關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以下統稱進出口企業、單位)的下列進出口活動實施稽查：

(一)進出口申報；

(二)進出口關稅和其他稅、費的繳納；

(三)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的交驗；

(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資料記載、保管；

(五)保稅貨物的進口、使用、儲存、維修、加工、銷售、運輸、展示和復出口；

(六)減免稅進口貨物的使用、管理；

(七)其他進出口活動。

第4條 ①海關根據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過實地查看、走訪諮詢、書面函詢、網絡調查和委託調查等方式向有關行業協會、政府部門和相關企業等開展貿易調查，收集下列信息：

(一)政府部門監督管理信息；

(二)特定行業、企業的主要狀況、貿易慣例、生產經營、市場結構等信息；

(三)特定商品的結構、成份、等級、功能、用途、工藝流程、工作原理等技術指標或者技術參數以及價格等信息；

(四)其他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信息。

②有關政府部門、金融機構、行業協會和相關企業等應當配合海關貿易調查，提供有關信息。

第2章 帳簿、單證等資料的管理

第5條 ①進出口企業、單位應當依據《會計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編製和保管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建立內部管理制度，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和反映進出口活動。

②進出口企業、單位應當編製和保管能夠反映真實進出口活動的原始單證和記錄等資料。

第6條 進出口企業、單位應當在《稽查條例》第2條規定的期限內，保管報關單證、進出口單證、合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以及與進出口業務直接有關的其他資料或者電子數據。

第3章 海關稽查的實施

第7條 ①海關稽查由被稽查人註冊地海關實施。被稽查人註冊地與貨物報關地或者進出口地不一致的，也可以由報關地或者進出口地海關實施。

②海關總署可以指定或者組織下級海關實施跨關區稽查。直屬海關可以指定或者組織下級海關在本關區範圍內實施稽查。

第8條 海關稽查應當由具備稽查執法資格的人員實施，實施稽查時應當向被稽查人出示海關稽查證。

第9條 ①海關實施稽查3日前，應當向被稽查人製發《海關稽查通知書》。

②海關不經事先通知實施稽查的，應當在開始實施稽查時向被稽查人製發《海關稽查通知書》。

第10條 ①海關稽查人員實施稽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海關稽查人員與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有近親屬關係的；

(二)海關稽查人員或者其近親屬與被稽查人有利害關係的；

(三)海關稽查人員或者其近親屬與被稽查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海關稽查工作正常進行的。

②被稽查人有正當理由，可以對海關稽查人員提出迴避申請。但在海關作出迴避決定前，有關海關稽查人員不停止執行稽查任務。

第11條 ①海關稽查人員查閱、複製被稽查人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下統稱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時，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以下統稱被稽查人代表)應當到場，按照海關要求如實提供並協助海關工作。

②對被稽查人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進行複製的，被稽查人代表應當在確認複製資料與原件無誤後，在複製資料上註明出處、頁數、複製時間以及“本件與原件一致，核對無誤”，並簽章。

③被稽查人以外文記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應當提供符合海關要求的中文譯本。

第12條 被稽查人利用計算機、網絡通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經營管理的，應當向海關提供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電子數據，並根據海關要求開放相關系統、提供使用說明及其他有關資料。對被稽查人的電子數據進行複製的，應當註明製作方法、製作時間、製作人、資料內容以及原始載體存放處等，並由製作人和被稽查人代表簽章。

第13條 ①被稽查人所在場所不具備查閱、複製工作條件的，經被稽查人同意，海關可以在其他場所查閱、複製。

②海關需要在其他場所查閱、複製的，應當填寫《海關稽查調審單》，經雙方清點、核對後，由海關稽查人員簽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海關稽查調審單》上簽章。

第14條 ①海關稽查人員進入被稽查人的生產經營場所、貨物存放場所，檢查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貨物時，被稽查人代表應當到場，按照海關的要求開啓場所、搬移貨物，開啓、重封貨物的包裝等。

②檢查結果應當由海關稽查人員填寫《檢查記錄》，由海關稽查人員簽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檢查記錄》上簽章。

第15條 海關稽查人員詢問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時，應當製作《詢問筆錄》，並由詢問人、記錄人和被詢問人簽名確認。

第16條 海關實施稽查時，可以向與被稽查人有財務往來或者其他商務往來的企業、單位收集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資料和證明材料，有關企業、單位應當配合海關工作。

第17條 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憑《協助查詢通知書》向商業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查詢被稽查人的存款帳戶。

第18條 ①海關實施稽查時，發現被稽查人有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及相關電子數據存儲介質。

②海關實施稽查時，發現被稽查人的進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嫌疑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關進出口貨物。

③海關實施查封、扣押應當依據《行政強制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第19條 ①被稽查人有《稽查條例》第30條、第31條所列行為之一的，海關應當製發《海關限期改正通知書》，告知被稽查人改正的內容和期限，並對改正情況進行檢查。

②被稽查人逾期不改正的，海關可以依據海關相關規定調整其信用等級。

第20條 稽查組發現被稽查人涉嫌違法或者少徵、漏徵稅款的，應當書面徵求被稽查人意見，被稽查人應當自收到相關材料之日起7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交稽查組。

第21條 稽查組實施稽查後，應當向海關報送稽查報告。海關應當在收到稽查報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海關稽查結論》，並送達被稽查人。

第2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終結稽查：

(一)被稽查人下落不明的；

(二)被稽查人終止，無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第23條 海關發現被稽查人未按照規定設置或者編製帳簿，或者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帳簿的，應當將有關情況通報被稽查人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

第24條 ①海關實施稽查時，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或者其他具備會計、稅務等相關資質和能力的專業機構，就相關問題作出專業結論，經海關認可後可以作為稽查認定事實的證據材料。被稽

查人委託專業機構作出的專業結論，可以作為海關稽查的參考依據。

②海關委託專業機構的，雙方應當簽訂委託協議，明確委託事項和權利義務等。

③專業機構有弄虛作假、隱瞞事實、違反保密約定等情形的，海關應當如實記錄，作出相應處置，並可以通報有關主管部門或者行業協會。

第4章 主動披露

第25條 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向海關書面報告其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並接受海關處理的，海關可以認定有關企業、單位主動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報告前海關已經掌握違法線索的；
- (二)報告前海關已經通知被稽查人實施稽查的；
- (三)報告內容嚴重失實或者隱瞞其他違法行為的。

第26條 ①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披露應當向海關提交帳簿、單證等有關證明材料，並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②海關應當核實主動披露的進出口企業、單位的報告，可以要求其補充有關材料。

第27條 ①對主動披露的進出口企業、單位，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海關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

②對主動披露並補繳稅款的進出口企業、單位，海關可以減免滯納金。

第5章 附則

第28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日”均為自然日。文書送達或者期間開始當日，不計算在期間內。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遇休息日或者法定節假日的，應當順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節假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第29條 被稽查人拒絕簽收稽查文書的，海關可以邀請見證人到場，說明情況，註明事由和日期，由見證人和至少2名海關稽查人員簽名，把稽查文書留在被稽查人的生產經營場所。海關也可以把稽查文書留在被稽查人的生產經營場所，並採用拍照、錄影等方式記錄全過程，即視為被稽查人已經簽收。

第30條 ①被稽查人代表對相關證據材料不簽章的，海關稽查人員應當在相關材料上予以註明，並由至少2名海關稽查人員簽名。

②海關實施查閱、複製、檢查時，被稽查人代表不到場的，海關應當註明事由和日期，並由至少2名海關稽查人員簽名。

第31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簽章，是指被稽查人代表簽名或者加蓋被稽查人印章。

第32條 本辦法所規定使用的稽查文書由海關總署另行公布。

第33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34條 本辦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實施。2000年1月11日海關總署令第79號公布的《〈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6.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2018年11月23日海關總署令第243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促進加工貿易健康發展，規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本辦法適用於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

②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接受海關監管。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加工貿易”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以下統稱料件)，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第4條 ①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加工貿易進口料件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免於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②加工貿易出口製成品屬於國家對出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出口許可證件。海關對有關出口許可證件電子數據進行系統自動比對驗核。

第5條 ①加工貿易項下進口料件實行保稅監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復出口的數量予以核銷。

②加工貿易項下進口料件按照規定在進口時先行徵收稅款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復出口的數量退還已徵收的稅款。

③加工貿易項下的出口產品屬於應當徵收出口關稅的，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徵收出口關稅。

第6條 ①海關按照國家規定對加工貿易貨物實行擔保制度。

②未經海關批准，加工貿易貨物不得抵押。

第7條 海關對加工貿易實行分類監管，具體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8條 ①海關可以對加工貿易企業進行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

②海關核查不得影響企業的正常經營活動。

第9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應當根據《會計法》以及海關有關規定，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帳簿、報表以及其他有關單證，記錄與本企業加工貿易貨物有關的進口、存儲、轉讓、轉移、銷售、加工、使用、損耗和出口等情況，憑合法、有效憑證記帳並且進行核算。

②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將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管理。加工貿易貨物應當存放在經海關備案的場所，實行專料專放。企業變更加工貿易貨物存放場所的，應當事先通知海關，並辦理備案變更手續。

第2章 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

第10條 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

第11條 ①除另有規定外，經營企業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貿易方式、單耗、進出口口岸，以及進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稱、商品編號、規格型號、價格和原產地等情況，並且提交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還應當提交與加工企業簽訂的委託加工合同。

②經營企業自身有加工能力的，應當取得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應當取得主管部門簽發的加工企業《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

第12條 ①經營企業按照本辦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提交齊全、有效的單證材料，申報設立手冊的，海關應當自接受企業手冊設立申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加工貿易手冊設立手續。

②需要辦理擔保手續的，經營企業按照規定提供擔保後，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在經營企業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後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一)涉嫌走私，已經被海關立案偵查，案件尚未審結的；

(二)由於管理混亂被海關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要求經營企業在辦理手冊設立手續時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一)租賃廠房或者設備的；

(二)首次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

(三)加工貿易手冊延期2次(含2次)以上的；

(四)辦理異地加工貿易手續的；

(五)涉嫌違規，已經被海關立案調查，案件尚未審結的。

第15條 加工貿易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一)進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屬於國家禁止進出口的；

(二)加工產品屬於國家禁止在我國境內加工生產的；

(三)進口料件不宜實行保稅監管的；

(四)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屬於國家規定不允許開展加工貿易的；

(五)經營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向海關報核已到期的加工貿易手冊，又重新申報設立手冊的。

第16條 ①經營企業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申報內容、提交單證與事實不符的，海關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貨物尚未進口的，海關注銷其手冊；

(二)貨物已進口的，責令企業將貨物退運出境。

②本條第1款第(二)項規定情形下，經營企業可以向海關申請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並且繼續履行合同。

第17條 已經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的

經營企業可以向海關領取加工貿易手冊分冊、續冊。

第18條 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內容發生變更的，經營企業應當在加工貿易手冊有效期內辦理變更手續。

第3章 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加工

第19條 ①經營企業進口加工貿易貨物，可以從境外或者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進口，也可以通過深加工結轉方式轉入。

②經營企業出口加工貿易貨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出口，也可以通過深加工結轉方式轉出。

第20條 經營企業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出口的貨物，列入海關統計。

第21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開展深加工結轉的，轉入企業、轉出企業應當向各自的主管海關申報，辦理實際收發貨以及報關手續。具體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公布。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工貿易企業不得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

(一)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被海關責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二)有逾期未報核手冊的；

(三)由於涉嫌走私已經被海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③加工貿易企業未按照海關規定進行收發貨的，不得再次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

第22條 ①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應當按照外發加工的相關管理規定自外發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②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轉賣給承攬者；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③經營企業將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應當在辦理備案手續的同時向海關提供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第23條 外發加工的成品、剩餘料件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加工貿易貨物，經營企業向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相關手續後，可以不運回本企業。

第24條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實施監管的，經營企業和承攬者應當予以配合。

第25條 ①加工貿易貨物應當專料專用。

②經海關核准，經營企業可以在保稅料件之間、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進行串換，但是被串換的料件應當屬於同一企業，並且應當遵循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不牟利的原則。

③來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不得串換。

第26條 ①由於加工工藝需要使用非保稅料件的，經營企業應當事先向海關如實申報使用非保稅料件的比例、品種、規格、型號、數量。

②經營企業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向海關申報的，海關核銷時應當在出口成品總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第 27 條 ①經營企業進口料件由於質量存在瑕疵、規格型號與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要返還原供應商進行退換，以及由於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②已經加工的保稅進口料件不得進行退換。

第 4 章 加工貿易貨物核銷

第 28 條 ①經營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且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 30 日內向海關報核。

②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向海關報核。

第 29 條 ①經營企業報核時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並且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

②經營企業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向海關報核，單證齊全、有效的，海關應當受理報核。

第 30 條 ①海關核銷可以採取紙質單證核銷、電子數據核銷的方式，必要時可以下廠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

②海關應當自受理報核之日起 30 日內予以核銷。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許可證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延長 30 日。

第 31 條 ①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內銷的，海關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且加徵緩稅利息，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進口料件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第 32 條 經營企業因故將加工貿易進口料件退運出境的，海關憑有關退運單證核銷。

第 33 條 經營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按照海關對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規定辦理，海關憑有關單證核銷。

第 34 條 ①經營企業遺失加工貿易手冊的，應當及時向海關報告。

②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處理後對遺失的加工貿易手冊予以核銷。

第 35 條 對經核銷結案的加工貿易手冊，海關向經營企業簽發《核銷結案通知書》。

第 36 條 經營企業已經辦理擔保的，海關在核銷結案後按照規定解除擔保。

第 37 條 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和核銷單證自加工貿易手冊核銷結案之日起留存 3 年。

第 38 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出現分立、合併、破產、解散或者其他停止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海關報告，並且辦結海關手續。

②加工貿易貨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關行政執法部門封存的，加工貿易企業應當自加工貿易貨物被封存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報告。

第 5 章 附則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40 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來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境外企業提供，經營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者裝配，只收取加工費，製成品由境外企業銷售的經營活動。

進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

加工貿易貨物，是指加工貿易項下的進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

加工貿易企業，包括經海關註冊登記的經營企業和加工企業。

經營企業，是指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加工企業，是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者裝配，並且具有法人資格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經辦理工商營業證（執照）的工廠。

單位耗料量，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正常生產條件下加工生產單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進口料件的數量，簡稱單耗。

深加工結轉，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將保稅進口料件加工的產品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加工後復出口的經營活動。

承攬者，是指與經營企業簽訂加工合同，承接經營企業委託的外發加工業務的企業或者個人。

外發加工，是指經營企業委託承攬者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加工，在規定期限內將加工後的產品最終復出口的行為。

核銷，是指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復出口或者辦理內銷等海關手續後，憑規定單證向海關報核，海關按照規定進行核查以後辦理解除監管手續的行為。

第 41 條 實施聯網監管的加工貿易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按照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實施計算機聯網監管的管理規定辦理。

第 42 條 加工貿易企業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加工貿易業務，按照海關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 43 條 單耗的申報與核定，按照海關對加工貿易單耗的管理規定辦理。

第 44 條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進口時先徵收稅款出口後予以退稅的管理規定另行制定。

第 45 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26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113 號發布，並經海關總署令第 168 號、195 號修正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同時廢止。

7.關於開展加工貿易工單式核銷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5年11月5日海關總署公告[2015]53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為規範加工貿易工單式核銷管理，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工單式核銷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報送報關單、報關清單數據，以及企業ERP系統(企業資源計畫系統)中工單數據，海關以報關單對應的報關清單料號級數據和企業生產工單作為料件耗用依據生成電子底帳，並根據料號級料件、半成品以及成品的進、出、耗、轉、存的情況，對加工貿易料件、半成品以及成品進行核算核銷的海關管理制度。

二、實施工單式核銷的加工貿易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信用狀況為一般信用及以上企業；

(二)使用ERP等系統對企業採購、生產、庫存和銷售等過程實行全程信息化管理，通過工單可實現生產加工成品對耗用進口保稅料件的追溯管理，並以電子工單方式記錄生產加工、檢測維修成品的實際使用料件情況；

(三)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通過數據交換平台或者其他計算機網絡，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與海關輔助系統(平台)聯網，向海關報送能夠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相關數據；

(四)保稅物料與非保稅物料分開管理；

(五)工單內容應包含企業生產的日期、產品、用料、數量及狀態等信息。

三、實施工單式核銷的加工貿易企業應根據海關監管要求定期報送ERP系統中的工單數據。

四、實施工單式核銷的加工貿易企業應在海關確定的核銷週期結束之日起30日內完成報核。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報核的，經主管海關核批可以延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0日。核銷週期由主管海關按實際監管需要確定，最長不得超過1年。

五、海關將加工貿易企業核銷期截止日的料號級實際庫存數與輔助系統中的料號級法定計算庫存數進行比對後，視情分別進行以下處理：

(一)實際庫存數多於法定計算庫存數，且企業可以提供正當理由的，海關按照實際庫存數確認當期結餘；

(二)實際庫存數少於法定計算庫存數，且企業可以提供正當理由的，海關按照實際庫存數確認當期結餘；對於短缺部分，海關應當責令企業辦理後續補稅手續，邊角料按照實際報驗狀態確定歸類並徵稅。

六、加工貿易企業內部管理混亂或存在違法情事的，海關可停止其實施工單式核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關於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的公告

(2016年8月25日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45號，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4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27號)要求和國務院行政審批改革總體部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審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不再簽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聯網監管企業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批准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不再簽發《出口加工區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和《出口加工區深加工結轉業務批准證》。

二、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憑商務主管部門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出具的有效期內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打印表樣式見附件)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帳)冊設立(變更)手續，海關不再驗核相關許可證件，並按《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中列名的稅目範圍(即商品編碼前4位)進行手冊設立(變更)。涉及禁止或限制開展加工貿易商品的，企業應在取得商務部批准文件後到海關辦理有關業務。

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如需轉內銷的，海關依法徵收稅款和緩稅利息。進口料件涉及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相關許可證件。

加工貿易項下關稅配額農產品辦理內銷手續時，海關驗核貿易方式為“一般貿易”的關稅配額證原件或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配額證原件(以下簡稱“一般貿易配額證”)，按關稅配額稅率或關稅配額外暫定優惠關稅稅率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無一般貿易配額證的，按關稅配額外稅率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

四、嚴格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核查機制。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要嚴格執行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核查制度，為企業出具《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

五、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和海關要加強銜接，密切配合，制訂加工貿易管理操作流程或辦事指引，規範服務，便利企業，為加工貿易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六、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實施。

附件：《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打印表(略)

9.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

(2018年6月21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59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4號)，全面深化海關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改革，深入推進簡政放權，引導企業自律管理，釋放企業活力，提升企業內生動力，經過1年試點，有關企業積極配合，取得了初步成效。為此，海關總署決定全面推廣實施“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以下簡稱新監管模式)改革。新監管模式改革是海關深化加工貿易監管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支持加工貿易企業發展、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以及支持與加工貿易相關的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的有力保障，是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重要內容。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改革實施範圍

(一)實施新監管模式改革的企業，必須是以自己名義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生產型企業，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認證及以上的；
- 2.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且企業內部加工貿易貨物流和數據流透明清晰，邏輯鏈完整，耗料可追溯，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二)新監管模式的業務範圍包括：帳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本企業或本集團的售後維修等。

二、主要內容

(一)實施新監管模式的企業，按照以下方式開展相關業務：

1.帳冊設立。企業可以根據行業特點、生產規模、管理水準等因素選擇以料號或項號設立帳冊；帳冊的最大進口量為《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所載生產能力，即進口料件對應金額。

2.核銷週期。企業可以根據生產週期，自主選擇合理核銷週期，並按照現有規定確定單耗申報環節，自主選擇單耗申報時間。

3.外發加工。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時，不再報送收發貨清單，同時應保存相關資料、記錄備查。

4.集中內銷。企業應於每月15日前對上月發生的內銷保稅貨物，在依法提供稅收擔保的前提下，集中辦理納稅手續，但不得跨年。

5.深加工結轉。企業在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時，應於每月月底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集中申報，不再報送收發貨記錄，同時應保存相關資料、記錄備查。

6.剩餘料件結轉。企業應在核報前，以剩餘料件結轉方式處置實際庫存。

(二)在核銷週期內，企業採用自主核報方式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其中，對核銷週期超過1年的，企業應進行年度申報。

1.自主核報。指企業自主核定保稅進口料件的耗用量並向海關如實申報的行為。企業可自主選擇採用單耗、耗料清單和工單等保稅進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關申報當期核算結果，並辦理核銷手續。企業申報核算結果時，應報送本核銷週期內的下列數據：

- (1)申請核報加工貿易帳冊的相關材料；
- (2)進、出、轉、銷和期末實際庫存數據；
- (3)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受災保稅貨物、銷毀貨物的相關情況；
- (4)料件、成品退換情況；
- (5)國內購買料件情況；
- (6)消耗性物料情況；
- (7)企業需要申報其他情況的補充說明。

2.年度申報。對核銷週期超過1年的企業，每年至少向海關申報1次保稅料件耗用量等帳冊數據。年度申報數據的累加作為本核銷週期保稅料件耗用總量。

(三)在帳冊核銷週期結束前，企業對本核銷週期內因突發情況和內部自查自控中發現的問題，主動向海關補充申報，並提供及時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關對企業的申報進行集中處置。

(四)企業應根據帳冊設立時的料號或項號，據實以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監管方式申報進出口。

(五)企業應按照規定提交、保留、存儲相應電子數據和紙質單證。

(六)企業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

- 1.海關信用等級降為失信企業的；
 - 2.內部信息化系統不完備，加工貿易貨物流和數據流邏輯鏈條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 3.不能規範辦理海關手續，不能按要求及時提交、保留、存儲相關數據、單證和資料的；
 - 4.主動申請不實施新監管模式的；
 - 5.其他需要撤銷新監管模式的。
- 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帳冊管理的，自確定之日起30日內，企業應向海關辦理該帳冊核銷手續。

三、其他事項

(一)海關總署將對年度申報等制度進行補充細化，同時，將研究出台海關保稅維修業務監管的有關制度。在有關制度出台前，請有本企業、本集團保稅維修需求的企業儘快與當地海關聯繫報送有關需求，海關總署將視情明確辦法出台前的統一監管規則。

(二)本公告正式實施後，對尚未執行完畢的加工貿易手(帳)冊，企業可將尚未出口的加工貿易貨物折料轉入新開設的帳冊。

(三)本公告未明確事項，按照加工貿易監管的一般性規定實施管理。

公告內容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海關總署2018年第19號公告》同時廢止。

10.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2018年8月13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104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2018年5月29日，海關總署公布了《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海關總署令第240號)，對《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有關規定作出修改。現結合署令修訂內容以及此前發布公告內容進行調整，並重新公告如下：

一、關於《辦法》第2條

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內辦理保稅料件或者成品內銷、結轉、退運等海關手續。

二、關於《辦法》第6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辦理抵押手續：

1. 抵押影響加工貿易貨物生產正常開展的；
2.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或者其使用的保稅料件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
3.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屬來料加工貨物的；
4. 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手冊有效期限的；
5. 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1年的；
6.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涉嫌走私、違規，已被海關立案調查、偵查，案件未審結的；
7.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因為管理混亂被海關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8. 海關認為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二)經營企業在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手續時，應向主管海關提交以下材料：

1. 正式書面申請；
2. 銀行抵押貸款書面意向材料。

(三)經審核符合條件的，經營企業在繳納相應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以下簡稱“保證金或者保函”)後，主管海關准予其向境內銀行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並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影本留存主管海關備案。

保證金或者保函按抵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對應成品所使用全部保稅料件應繳稅款金額收取。

三、關於《辦法》第9條

(一)“分開管理”是指加工貿易貨物應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存放，分別記帳。對確實無法實現貨物分開存放的，須經主管海關在審核企業內部信息化管理系統、確認其能夠通過聯網監管系統實現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數據信息流分開後，認定其符合“分開管理”的監管條件。企業應當確保保稅貨物流與數據信息流的一致性。

(二)“海關備案的場所”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辦理海關註冊登記以及加工貿易業務時向海關備案的經營場所。

(三)加工貿易企業改變或者增加存放場所，應經主管海關批准。主管海關應要求加工貿易企業提交註

明存放位址、期限等有關內容的書面申請和存放場所的所有權證明複印件，如屬租賃場所還需提交租賃合同。

除外發加工等業務需要外，加工貿易貨物不得跨直屬海關轄區進行存放。

四、關於《辦法》第21條

(一)企業在辦理深加工結轉業務時，有未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收發貨申報及報關情形的，在補辦有關手續前，海關不再受理新的《深加工結轉申報表》，並可根據實際情況暫停已辦理《深加工結轉申報表》的使用。

(二)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撤銷或者修改深加工結轉報關單；對已放行的深加工結轉報關單，不能修改，只能撤銷。

(三)轉出、轉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海關按照《海關法》及《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五、關於《辦法》第22條

(一)企業應當在貨物首次外發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海關備案外發加工基本情況；企業應當在貨物外發之日起10日內向海關申報實際收發貨情況，同一手(帳)冊、同一承攬者的收、發貨情況可合併辦理。

企業外發加工備案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向海關變更有關信息。

(二)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在本手冊項下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本核銷週期內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

(三)對全工序外發的，企業應當在外發加工備案時繳納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保函。企業變更外發加工信息時，涉及企業應繳納外發加工保證金數量增加的，企業應補繳保證金或者保函。

(四)企業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或者實際外發情況與申報情況不一致的，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六、關於《辦法》第25條

企業申請內部料件串換的，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保稅料件之間以及保稅料件和進口非保稅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的條件。

(二)保稅料件和國產料件(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關稅稅率為零，且商品不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條件。

(三)經營企業因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發生串換，串換下來同等數量的保稅料件，經主管海關批准後，由企業自行處置。

七、關於《辦法》第27條

經營企業因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申請出口加工貿易手冊項下進口的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按“進料料件復出”或者“來料料件復出”的貿易方式直接申報出口。

八、關於《辦法》第31條

經營企業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手續，除特別規定外，應當向海關提交下列單證：

- (一)經營企業申請內銷加工貿易貨物的材料；
- (二)提交與歸類和審價有關的材料。

經營企業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手續，應當如實申報《加工貿易貨物內銷徵稅聯繫單》，憑以辦理通關手續。

九、關於《辦法》第31條

加工貿易料件、成品無法復出口的，按照《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111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98號、第218號、第235號和第238號修改)中對剩餘料件的有關規定辦理。

十、經營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的，應當向海關提交下列單證

- (一)經營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的材料；
- (二)經營企業擬結轉的剩餘料件清單。

經營企業應當如實申報《加工貿易剩餘料件結轉聯繫單》，憑以辦理通關手續。

十一、關於到期手冊未報核的處理

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限內進行報核，對經營企業到期手冊未報核的，經海關審查，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十二、關於《辦法》第40條

經營企業應按照《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21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5號和第240號修改)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手續。

十三、關於紙質單證使用問題

在啓用計算機系統辦理相關業務前，暫使用原紙質單證辦理。

本公告內容自公布之日起執行。海關總署公告2005年第9號、2010年第93號、2014年第21號同時廢止。

11.關於精簡和規範作業手續、促進加工貿易便利化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218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擴大高水準開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決策部署，海關總署研究決定對部分加工貿易業務辦理手續進行精簡和規範，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手冊設立(變更)一次申報，取消備案資料庫申報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手冊設立(變更)時，不再向海關申報設立備案資料庫，直接發送手冊設立(變更)數據，海關按規定對企業申報的手冊設立(變更)數據進行審核並回饋。

二、帳冊設立(變更)一次申報，取消商品歸併關係申報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帳冊設立(變更)時，不再向海關申報歸併關係，由企業根據自身管理實際，在滿足海關規範申報和有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向海關申報有關商品信息。企業內部管理商品與電子底帳之間不是一一對應的，歸併關係由企業自行留存備查。

三、外發加工一次申報，取消外發加工收發貨記錄

簡化外發加工業務申報手續，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外發加工業務時，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不再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收發貨登記，實現企業外發加工一次申報、收發貨記錄自行留存備查。

企業應如實填寫並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對全工序外發的，應在申報表中勾選“全工序外發”標誌，並按規定提供擔保後開展外發加工業務。

四、深加工結轉一次申報，取消事前申請和收發貨記錄

簡化深加工結轉業務申報手續，海關對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業務不再進行事前審核。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業務時，不再向海關申報《深加工結轉申報表》和收發貨記錄，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直接向海關申報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辦理結轉手續，實現企業深加工結轉一次申報、收發貨記錄自行留存備查。

企業應於每月15日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

五、餘料結轉一次申報，不再徵收風險擔保金

簡化餘料結轉業務申報手續，海關對加工貿易餘料結轉業務不再進行事前審核。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餘料結轉業務時，不再向海關申報《餘料結轉申報表》，企業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海關申報保稅核註清單辦理餘料結轉手續，實現企業餘料結轉一次申報。

取消企業辦理餘料結轉手續需徵收擔保的相關規定，對同一經營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加工企業的、剩餘料件轉出金額達到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50%及以上的、剩餘料件所屬加工貿易合同辦理2次及2次以上延期手續的等情形，企業不再提供擔保。

六、內銷徵稅一次申報，統一內銷徵稅申報時限

優化加工貿易貨物內銷徵稅手續，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業務時，直接通過保稅核註清單生成內銷徵稅報關單，並辦理內銷徵稅手續，不再向海關申報《內銷徵稅聯繫單》。

統一區外加工貿易企業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申報時限，符合條件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的加工貿易企業，應於每月15日前對上月內銷情況進行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

七、優化不作價設備監管，簡化解除監管流程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不作價設備手冊設立等各項手續，根據規範申報要求上傳隨附單證進行在線申報。

簡化不作價設備解除監管流程，對於監管期限已滿的不作價設備，企業不再向海關提交書面申請等紙質單證，通過申報監管方式為“BBBB”的設備解除監管專用保稅核註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設備解除監管手續。保稅核註清單審核通過後，企業如有需要，可自行列印解除監管證明。不作價設備監管期限未滿，企業申請提前解除監管的，由企業根據現有規定辦理復運出境或內銷手續。

八、創新低值輔料監管，納入保稅料件統一管理

將低值輔料納入加工貿易手(帳)冊統一管理。企業使用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將低值輔料納入進口保稅料件申報和使用，適用加工貿易禁止類、限制類商品目錄等相關管理政策，實現低值輔料無紙化、規範化管理。

海關停止簽發低值輔料登記表，之前已經簽發的低值輔料登記表，企業可正常執行完畢。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12.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

(2018年11月23日海關總署令 第243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規範對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海關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邊角料，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海關核定的單位耗料量內(以下簡稱單耗)、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無法再用於加工該合同項下出口製成品的數量合理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剩餘料件，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過程中剩餘的、可以繼續用於加工製成品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

殘次品，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嚴重缺陷或者達不到出口合同標準，無法復出口的製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副產品，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加工生產出口合同規定的製成品(即主產品)過程中同時產生的，並且出口合同未規定應當復出口的1個或者1個以上的其他產品。

受災保稅貨物，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出口業務中，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滅失、短少、損毀等導致無法復出口的保稅進口料件和製品。

第3條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加工後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及受災保稅貨物屬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任何企業、單位、個人不得擅自銷售或者移作他用。

第4條 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邊角料的：

(一)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邊角料的報驗狀態歸類後適用的稅率和審定的邊角料價格計徵稅款，免徵緩稅利息；

(二)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邊角料的報驗狀態歸類後，屬於發展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生態環境部及其許可證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

第5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個加工貿易合同使用，限同一經營企業、同一加工企業、同樣進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貿易方式。凡具備條件的，海關按規定核定單耗後，企業可以辦理該合同核銷及其剩餘料件結轉手續。剩餘料件轉入合同已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批的，由原審批部門按變更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如剩餘料件的轉入量不增加已批合同的進口總量，則免於辦理變更手續；轉入合同為新建合同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按現行加工貿易審批管理規定辦理。

②加工貿易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企業繳納不超過結轉保稅料件應繳納稅款金額的風險擔保金後，海關予以辦理：

(一)同一經營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加工企業的；

(二)剩餘料件轉出金額達到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 50%及以上的；

(三)剩餘料件所屬加工貿易合同辦理 2 次及 2 次以上延期手續的；

③剩餘料件結轉涉及不同主管海關的，在雙方海關辦理相關手續，並由轉入地海關收取風險擔保金。

④前款所列須繳納風險擔保金的加工貿易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於繳納風險擔保金：

(一)適用加工貿易 A 類管理的；

(二)已實行台帳實轉的合同，台帳實轉金額不低於結轉保稅料件應繳稅款金額的；

(三)原企業發生搬遷、合併、分立、重組、改制、股權變更等法律規定的情形，且現企業繼承原企業主要權利義務或者債權債務關係的，剩餘料件結轉不受同一經營企業、同一加工企業、同一貿易方式限制。

第 6 條 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剩餘料件或者內銷用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 3%以內(含 3%)，並且總值在人民幣 1 萬元以下(含 1 萬元)的，由主管海關對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稅款緩稅利息後予以核銷。剩餘料件屬於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生態環境部及其許可證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

(二)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 3%以上或者總值在人民幣 1 萬元以上的，海關對合同內銷的全部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剩餘料件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按照規定取得有關進口許可證件。海關對有關進口許可證件電子數據進行系統自動比對驗核。

(三)使用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需要內銷的，海關根據其對應的進口料件價值，按照本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辦理。

第 7 條 加工貿易企業需要內銷殘次品的，根據其對應的進口料件價值，參照本辦法第 6 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辦理。

第 8 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或者經回收能夠提取的副產品，未復出口的，加工貿易企業在向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或者核銷手續時應當如實申報。

②對於需要內銷的副產品，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副產品的報驗狀態歸類後的適用稅率和審定的價格，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

③海關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副產品的報驗狀態歸類後，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按照規定取得有關進口許可證件。海關對有關進口許可證件電子數據進行系統自動比對驗核。

第 9 條 加工貿易受災保稅貨物(包括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在運輸、倉儲、加工期間發生滅失、短少、損毀等情事的，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及時向主管海關報告，海關可以視情派員核查取證。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加工貿易受災保稅貨物，經海關核實，對受災保稅貨物滅失或者雖未滅失，但是完全失去使用價值且無法再利用的，海關予以免稅核銷；對受災保稅貨物雖失去原使用價值，但是可以再利用的，海關按照審定的受災保稅貨物價格、其對應進口料件適用的稅率計徵稅款和稅款緩稅利息後核銷。受災保稅貨物對應的原進口料件，屬於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生態環境部及其許可證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企業在規定的核銷期內報核時，應當提供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賠款通知書和海關認可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加工貿易企業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導致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在運輸、倉儲、加工期間發生滅失、短少、損毀等情事的，海關憑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和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賠款通知書，按照規定予以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後辦理核銷手續。本款所規定的受災保稅貨物對應的原進口料件，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取得有關進口許可證件。海關對有關進口許可證件電子數據進行系統自動比對驗核。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免於提交進口許可證件的除外。

第 10 條 加工貿易企業因故申請將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或者受災保稅貨物退運出境的，海關按照退運的有關規定辦理，憑有關退運證明材料辦理核銷手續。

第 11 條 ①加工貿易企業因故無法內銷或者退運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或者受災保稅貨物，由加工貿易企業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單位進行銷毀處置，海關憑相關單證、處置單位出具的接收單據和處置證明等資料辦理核銷手續。

②海關可以派員監督處置，加工貿易企業及有關處置單位應當給予配合。加工貿易企業因處置獲得的收入，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比照邊角料內銷徵稅的管理規定辦理徵稅手續。

第 12 條 對實行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邊角料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商品的，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

(二)副產品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三)剩餘料件、殘次品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商品的，海關按照

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企業如果能夠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海關按照關稅配額稅率計徵稅款；企業如果未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配額許可證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屬於加徵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保障措施關稅或者報復性關稅(以下統稱特別關稅)的，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邊角料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免於徵收需要加徵的特別關稅；

(二)副產品按照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歸類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三)剩餘料件、殘次品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如果失去原使用價值的，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免於徵收需要加徵的特別關稅；因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的受災保稅貨物，其對應進口料件屬於加徵特別關稅的，海關按照規定徵收需加徵的特別關稅。

第14條 加工貿易企業辦理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內銷的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應當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一)加工貿易剩餘料件、殘次品以及受災保稅貨物內銷，企業按照其加工貿易的原進口料件品名進行申報；

(二)加工貿易邊角料以及副產品，企業按照向海關申請內銷的報驗狀態申報。

第15條 保稅區、出口加工區內加工貿易企業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加工後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等的海關監管，按照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規定辦理。

第16條 違反《海關法》及本辦法規定，構成走私或者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17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18條 本辦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13日發布的《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節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87號)同時廢止。

13.關於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的公告

(2018年12月29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218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為維護公平、公正、公開的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交易秩序，推進內銷便利化，為企業減負增效，海關總署決定在前期試點的基礎上全面推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根據《海關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現就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加工貿易邊角廢料內銷網上公開拍賣共管機制是指經海關允許，加工貿易企業通過與海關聯網的拍賣平台，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拍賣機構依法公開拍賣加工貿易邊角廢料，海關和相關主管部門共同對該交易行為實施管理。

二、本公告所稱邊角廢料，包括加工貿易邊角料、副產品和按照規定需要以殘留價值徵稅的受災保稅貨物，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保稅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廢品、殘次品和副產品等保稅貨物。

三、對以網上公開拍賣方式內銷的邊角廢料，海關以拍賣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四、同一批邊角廢料流拍3次以上、每次拍賣公告期不少於3日，且其中1次為無保留價競價的，加工貿易企業可憑不再銷售的書面承諾及有關流拍材料等資料，按規定直接向海關申請辦理核銷手續。

五、上海、南京、鄭州、黃埔、重慶關區企業，可繼續按原試點模式開展相關工作。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14.關於暫免徵收加工貿易貨物內銷緩稅利息的公告

(2020年4月14日海關總署公告[2020]55號，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

為支持加工貿易發展，紓解企業困難，促進穩就業、穩外貿、穩外資，經國務院同意，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企業內銷申報時間為準)，對企業內銷加工貿易貨物的，暫免徵收內銷緩稅利息。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15.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2018年3月3日海關總署令第237號,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企業進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根據《海關法》《海關稽查條例》《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以及企業相關人員信用信息的採集、公示,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管理等適用本辦法。

第3條 ①海關根據企業信用狀況將企業認定為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和失信企業。認證企業分為高級認證企業和一般認證企業。

②海關按照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原則,對上述企業分別適用相應的管理措施。

第4條 海關根據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有關要求,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推進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以下簡稱“三互”)。

第5條 ①認證企業是中國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中國海關依據有關國際條約、協定以及本辦法,開展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海關的AEO互認合作,並且給予互認企業相關便利措施。

②中國海關根據國際合作的需要,推進“三互”的海關合作。

第2章 信用信息採集和公示

第6條 海關可以採集能夠反映企業信用狀況的下列信息:

- (一)企業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信息以及企業相關人員基本信息;
- (二)企業進出口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經營信息;
- (三)企業行政許可信息;
- (四)企業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信息;
- (五)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信息;
- (六)AEO互認信息;
- (七)其他能夠反映企業信用狀況的相關信息。

第7條 ①海關建立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對有關企業實施信用管理。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

②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自下一年度起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

第8條 ①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將其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 (一)未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的;
- (二)經過實地查看,在海關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查找,並且無法通過在海關登記的聯繫方式與企業取得聯繫的。

②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期間,企業信用等級不得向上調整。

③本條第1款規定的情形消除後,海關應當將有關企業移出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第9條 ①海關應當在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 (一)企業在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信息;
- (二)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
- (三)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許可信息;
- (四)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處罰信息;
- (五)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信息;
- (六)海關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 (七)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②海關對企業行政處罰信息的公示期限為5年。

③海關應當公布上述信用信息的查詢方式。

第10條 ①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認為海關公示的信用信息不準確的,可以向海關提出異議,並且提供相關資料或者證明材料。

②海關應當自收到異議申請之日起20日內進行覆核。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提出異議的理由成立的,海關應當採納。

第3章 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第11條 ①認證企業應當符合海關總署制定的《海關認證企業標準》。

②《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分為高級認證企業標準和一般認證企業標準。

第12條 ①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

-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為的;
 - (二)非報關企業1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次數超過上年度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等相關單證總票數千分之1且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累計超過100萬元的;
報關企業1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次數超過上年度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等相關單證總票數萬分之5且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累計超過30萬元的;
 - (三)拖欠應繳稅款或者拖欠應繳罰沒款項的;
 - (四)有本辦法第8條第1款第(二)項情形,被海關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超過90日的;
 - (五)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
 - (六)向海關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信息,影響企業信用管理的;
 - (七)抗拒、阻礙海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的;
 - (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國家失信聯合懲戒名單的;
 - (九)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情形。
- ②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非報關企業、報關企業,1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

分別累計超過 100 萬元、30 萬元的，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

第 13 條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認定為一般信用企業：

- (一)在海關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
- (二)認證企業不再符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並且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
- (三)自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之日起連續 2 年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

第 14 條 企業申請成為認證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交《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海關按照《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企業實施認證。

第 15 條 海關應當自收到《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之日起 90 日內對企業信用狀況是否符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作出決定。特殊情形下，海關認證時限可以延長 30 日。

第 16 條 ①通過認證的企業，海關製發《認證企業證書》；未通過認證的企業，海關製發《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認證企業證書》《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應當送達申請人，並且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②企業主動撤回認證申請的，視為未通過認證。

③未通過認證的企業 1 年內不得再次向海關提出認證申請。

第 17 條 ①申請認證期間，企業涉嫌走私被立案偵查或者調查的，海關應當終止認證。企業涉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立案調查的，海關可以終止認證。

②申請認證期間，企業被海關稽查、核查查的，海關可以中止認證。中止時間超過 3 個月的，海關終止認證。

第 18 條 ①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每 3 年重新認證一次，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

②重新認證前，海關應當通知企業，並且參照企業認證程序進行重新認證。對未通過重新認證的，海關製發《企業信用等級認定決定書》，調整企業信用等級。《企業信用等級認定決定書》應當送達企業，並且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③重新認證期間，企業申請放棄認證企業管理的，視為未通過認證。

第 19 條 ①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認證企業。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失信企業管理的，2 年內不得成為一般信用企業。

②高級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認證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高級認證企業。

第 20 條 ①自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之日起連續 2 年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將失信企業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

②失信企業被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滿 1 年，可以向海關申請成為認證企業。

第 21 條 企業有分立合併情形的，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按照以下原則作出調整：

(一)企業發生存續分立，分立後的存續企業承繼分立前企業的主要權利義務的，適用海關對分立前企

業的信用狀況認定結果，其餘的分立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二)企業發生解散分立，分立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三)企業發生吸收合併，合併企業適用海關對合併後存續企業的信用狀況認定結果；

(四)企業發生新設合併，合併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第 22 條 海關或者企業可以委託社會中介機構就企業認證相關問題出具專業結論。

第 4 章 管理措施

第 23 條 一般認證企業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一般信用企業平均查驗率的 50%以下；

(二)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

(三)海關收取的擔保金額可以低於其可能承擔的稅款總額或者海關總署規定的金額；

(四)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 24 條 高級認證企業除適用一般認證企業管理措施外，還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一般信用企業平均查驗率的 20%以下；

(二)可以向海關申請免除擔保；

(三)減少對企業稽查、核查查頻次；

(四)可以在出口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之前向海關申報；

(五)海關為企業設立協調員；

(六)AEO 互認國家或者地區海關通關便利措施；

(七)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守信聯合激勵措施；

(八)因不可抗力中斷國際貿易恢復後優先通關；

(九)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 25 條 失信企業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 80%以上；

(二)不予免除查驗沒有問題企業的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

(三)不適用匯總徵稅制度；

(四)除特殊情形外，不適用存樣留像放行措施；

(五)經營加工貿易業務的，全額提供擔保；

(六)提高對企業稽查、核查查頻次；

(七)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失信聯合懲戒措施；

(八)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 26 條 ①高級認證企業適用的管理措施優於一般認證企業。

②因企業信用狀況認定結果不一致導致適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觸的，海關按照就低原則實施管理。

第 27 條 認證企業涉嫌走私被立案偵查或者調查的，海關應當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認證企業涉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立案調查的，海關可以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海關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的，按照一般信用企業實施管理。

第 28 條 企業有本辦法規定的向下調整信用等級情形的，海關停止適用相應管理措施，按照調整後的信用等級實施管理。

第5章 附則

第29條 ①作為企業信用狀況認定依據的走私犯罪，以司法機關相關法律文書生效時間為準進行認定。

②作為企業信用狀況認定依據的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以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作出時間為準進行認定。

③企業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5萬元以下罰款的行為，不作為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

第30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企業相關人員”，指企業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財務負責人、關務負責人等管理人員。

“處罰金額”，指因發生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被海關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者沒收貨物、物品價值的金額之和。

“拖欠應納稅款”，指自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3個月仍未繳納進出口貨物、物品應當繳納的進出口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之和，包括經海關認定違反海關監管規定，除給予處罰外，尚需繳納的稅款。

“拖欠應繳罰沒款項”，指自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6個月仍未繳納海關罰款、沒收的違法所得和追繳走私貨物、物品等值款項。

“日”，指自然日。

“1年”，指連續的12個月。

“年度”，指1個西曆年度。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

“經認證的經營者(AEO)”，指以任何一種方式參與貨物國際流通，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條件以及《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並且通過海關認證的企業。

第31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32條 本辦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8日海關總署令第225號公布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16.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國務院國發[1997]37號，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擴大利用外資，引進國外的先進技術和設備，促進產業結構的調整和技術進步，保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國務院決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對國家鼓勵發展的國內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項目進口設備，在規定的範圍內，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進口設備免稅的範圍

(一)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並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

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加工貿易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比照上款執行，即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二)對符合《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的國內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三)對符合上述規定的項目，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也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四)在上述規定範圍之外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由國務院決定。

二、進口設備免稅的管理

(一)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批權限、程序，仍按國家現行有關規定執行。限額以上項目，由國家計委或國家經貿委分別審批。限額以下項目，由國務院許可證的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和國家試點企業集團審批，但外商投資項目須按《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審批。審批機構在批覆可行性研究報告時，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或者《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的項目，或者利用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按統一格式出具確認書。限額以下項目，應按項目投資性質，將確認書隨可行性研究報告分別報國家計委或國家經貿委備案。對違反規定審批的單位，要嚴肅處理。

(二)項目單位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批機構出具的確認書，其中外商投資項目還須憑外經貿部門批准設立企業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到其主管海關辦理進口免稅手續。加工貿易單位進口外商提供的不作價設備，憑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到其主管海關辦理進口免稅手續。海關根據這些手續並對照不予免稅的商品目錄進行審核。

(三)海關總署要對准予免稅的項目統一編號，建立數據庫，加強稽查，嚴格監管，並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核實工作。

(四)各有關單位都要注意簡化操作環節，精簡審批程序，加快審批速度，使此項重大免稅政策落到實處，收到實效。

三、結轉項目進口設備的免稅

(一)對1996年3月31日以前按國家規定程序批准的技術改造項目進口設備，從1998年1月1日起，按原批准的減免稅設備範圍，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由項目單位憑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關辦理免稅手續。

(二)對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國家規定程序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項目和國內投資

項目的進口設備,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的進口設備,從1998年1月1日起,除本規定明確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外,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由項目單位憑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關辦理免稅手續。

附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略)

17.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

(1998年7月1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外經貿政發[1998]383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深圳市經發局,海關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各外貿中心,各部委直屬公司: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規定,對“加工貿易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加工貿易單位進口外商提供的不作價設備,憑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到其主管海關辦理進口免稅手續。海關根據這些手續並對照不予免稅的商品目錄進行審核”。為貫徹落實以上加工貿易進口設備稅收調整政策,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加工貿易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指與加工貿易經營單位開展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進料加工及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的加工貿易,下同)的外商,以免費即不需經營單位付匯進口、也不需用加工費或差價償還方式,向經營單位提供的加工生產所需設備。

二、免稅進口和使用外商提供的不作價設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設有獨立專門從事加工貿易(即不從事內銷產品加工生產)的工廠或車間,並且不作價設備僅限在該工廠或車間使用。

(二)對未設有獨立專門從事加工貿易的工廠或車間,以現有加工生產能力為基礎開展加工貿易的項目,使用不作價設備的加工生產企業,在加工貿易合同(協議)期限內,其每年加工產品必須是70%以上屬出口產品。

三、經營單位進口不作價設備,須在加工貿易合同(協議)中列明進口不作價設備的條款(即列明外商以免費方式提供,不需加工貿易經營單位付匯進口、也不需用加工費或差價償還設備款,並附《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申請備案清單》)。

四、外經貿主管部門按加工貿易分級審批管理權限和有關規定,在審批加工貿易合同(協議)時,對照《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一併辦理審批進口不作價設備。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進口不作價設備,須審查以下內容:

(一)是否具備免稅進口和使用不作價設備的條

件。

(二)加工貿易合同(協議)中的進口不作價設備條款是否符合規定。

五、加工貿易合同(協議)備案地主管海關負責審核辦理不作價設備免稅手續。

(一)經營單位憑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協議)和《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申請備案清單》到其主管海關辦理進口免稅手續。

(二)主管海關根據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合同(協議)和《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申請備案清單》及其他有關單證,對照《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經審核後,由主管海關予以備案並核發《登記手冊》(加貼防偽標籤)。

(三)經營單位憑《登記手冊》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口岸海關憑《登記手冊》驗放。

六、對臨時進口(期限在半年以內)加工貿易生產所需不作價設備(限模具、單台設備),海關按暫時進口貨物辦理,逾期補徵稅款。

七、上述免稅不作價設備自進口之日起至退運出口並按海關規定解除監管止,屬海關監管貨物。監管期限為5年,在監管期限內,不得擅自在境內銷售、串聯、轉讓、抵押或移作他用。

免稅不作價設備在監管期間,加工貿易經營單位要在每年的1月份分別向外經貿主管部門和主管海關書面報告免稅不作價設備使用情況,海關要定期核查。

加工貿易經營單位因故終止或解除加工貿易合同,經原外經貿審批部門批准後,由主管海關核准,方可將免稅不作價設備退運出境,或按設備使用年限折舊後的價值,繳納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八、加工貿易免稅不作價設備退運出境,或補繳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或超過海關監管年限的,經營單位應及時辦理解除監管手續,向海關提交解除監管的書面申請、設備《登記手冊》及其他有關單證,海關核准後,解除監管並發給其解除監管證明。

九、進口不作價設備如屬《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所列商品,主管海關按國家有關規定照章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十、凡違反本通知第2、3、7條規定,以及假借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名義騙取免稅、偷逃稅款的,外經貿主管部門停止審批其新的加工貿易合同(協議),海關將全額補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並根據《海關法》、《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嚴肅處理。對觸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十一、由海關監管的不作價設備,如涉及進口配額、特定或登記的產品,免予辦理配額、許可證、登記或進口證明。在監管期內(即5年),如提前解除監管並且不將設備退運出境,應按有關規定補證。

十二、各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各主管海關要加強配合,工作中既要簡化環節、精簡程序,又要嚴格審批、加強監管,把國務院此項重大調整政策儘快落到實處,收到實效。

十三、對1998年1月1日以前已經進口的、由

海關計稅並憑保函登記放行的不作價設備，辦理辦法另行通知。

各單位在執行中有何問題，請及時與外經貿部和海關總署聯繫。

附件：1. 加工貿易不作價設備申請備案清單(略)
2. 加工貿易分級審批管理權限和有關規定的主要文件目錄(略)

18. 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1999年11月22日海關總署署稅[1999]791號，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院校：

根據國務院指示精神，為了鼓勵外商投資，決定進一步擴大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經商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對已設立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先進技術型和產品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五類企業)技術改造，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一)享受本條免稅優惠政策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資金來源應是五類企業投資總額以外的自有資金(具體是指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折舊和稅後利潤，下同)；

2. 進口商品用途：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對本企業原有設備更新(不包括成套設備和生產線)或維修；

3. 進口商品範圍：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設備(即不屬於《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以及與上述設備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包括隨設備進口或單獨進口的)。

(二)徵免稅手續辦理程序：

1. 進口證明的出具：由有關部門根據本條第(一)款第1、2點的規定出具《外商投資企業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格式見附件1)，其中：鼓勵類、限制乙類外商投資企業由原出具項目確認書的部門出具(1997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設立的上述企業由原審批部門出具)；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由原審批部門(具體部門詳見本通知第2條第(一)款第1點)出具；產品出口型企業和先進技術型企業由頒發《外商投資產品出口企業確認書》和《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確認書》的外經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的外經貿廳局出具。

2. 徵免稅證明的辦理：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憑企業提交的上述進口證明、合同和進口許可證明等有關資料，並審核進口商品範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3點的規定後出具徵免稅證明。

(三)特殊規定：

1. 凡五類企業超出本條第(一)款第2點界定範圍進行技術改造的，其進口證明應由國家或省級經貿委按審批權限出具《技術改造項目確認登記證明》(格式見附件2)。

2. 五類企業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設備更新維修或技術改造，需進口屬於《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內的商品，如確屬國內同類產品的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由歸口管理該類產品的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審核並出具《外商投資企業設備更新或技術改造進口國內不能生產的同類設備證明》(格式見附件3)，直屬海關憑上述證明和《外商投資企業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或《技術改造項目確認登記證明》及合同和進口許可證明等有關資料辦理設備及配套技術的免稅審批手續。

二、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開發中心，在投資總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可按《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的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一)享受本條免稅優惠政策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享受單位應是經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外經貿部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計委、經貿委、外經貿廳局批准，設立在外商投資企業內部或單獨設立的專門從事產品或技術開發的研究機構；

2. 資金來源限於在投資總額內；

3. 進口商品範圍：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指不屬於《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中的商品)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但僅限於不構成生產規模的實驗室或中試範疇，也不包括船舶、飛機、特種車輛和施工機械等。

(二)徵免稅手續辦理程序：

1. 項目確認書的出具：按照上述研究機構的審批權限由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對外經貿部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計委、經貿委、外經貿廳局按照本條第(一)款第1、2點的規定出具外商投資研究開發中心項目確認書。項目確認書的格式和內容與署稅[1997]1062號文所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相同。

2. 徵免稅證明的辦理：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憑上述項目確認書及有關資料，比照署稅[1997]1062號文的規定辦理。

三、對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利用外資優勢產業和優勢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批准後另行發布，下同)的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除國發[1997]37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有關手續比照署稅[1997]1062號文對外商投資項目的有關規定辦理。

四、對符合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利用外資優勢產業和優勢項目目錄的項目，在投資總額外利用自有資金進口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商品範圍及免稅手續比照本通知第1條對五類企業的有關規定辦理。

五、符合本通知規定免稅進口的貨物為海關監管貨物，企業不能擅自出售和轉讓。設備更新或技術改造而被替換的設備，如在本企業內繼續使用，海關按監管年限進行管理，在監管年限內出售和轉讓給其他可享受進口設備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的，可免予補稅，否則應照章徵稅。

六、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與進口地海關要加強聯繫配合，提高辦事效率，直屬海關經審核無誤出具《進口貨物免稅證明》後，儘快通知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驗放。如企業所在地係非直屬海關所在地，可由所在地處級海關受理初審，報送直屬海關核准，出具免稅證明。總署將組織力量，儘快補充和調整《減免稅管理系統》，將此項稅收優惠政策納入計算機管理。

七、此項稅收優惠政策涉及的部門多、政策性強，各海關要認真學習領會文件精神，嚴格遵照執行，不得擅自擴大免稅範圍。要主動與地方政府和有關主管部門聯繫，做好宣傳工作。

八、本通知自1999年9月1日起實施，但已徵收的稅款不予退還。在此日期以後報關進口，尚未辦結徵稅手續的，按本通知的規定辦結免稅手續後，予以免稅結案，已徵收的保證金准予退還。

執行中的問題和情況，請及時報總署關稅徵管司。

- 附件：**1. 外商投資企業進口更新設備、技術及配備件證明(略)
2. 技術改造項目確認登記證明(略)
3. 外商投資企業設備更新或技術改造進口國內不能生產的同類設備證明(略)

19. 關於對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進行適當調整的有關事項

(2002年9月23日海關總署公告[2002]25號，自公布日起施行)

現將經國務院批准，對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進行適當調整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調整1996年4月1日以前批准的有關投資項目的稅收政策

自2002年10月1日(指進口報關日)起，對1996年4月1日以前批准的技術改造項目、基本建設項目(含重大建設項目)、外商投資項目(包括享受外商投資政策的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在剩餘額度內進口的商品，統一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規定的稅收政策執行，即在項目額度或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及其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除《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上述範圍之外的貨物一律照章徵稅。

2002年10月1日前對上述項目已按照原政策審

核出具《徵免稅證明》(以下簡稱《證明》)的進口貨物，在《證明》有效期內且貨物於2002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進口並報關的，可按原規定的範圍免稅，但《證明》不得再延期。對有效期超過12月31日的《證明》，簽發海關應立即通過《減免稅管理系統》將《證明》有效期統一截止至12月31日。

二、調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全部出口項目”)政策的實施辦法

(一)凡2002年10月1日(含當日)以後批准的(指項目可研性批復日期)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全部出口項目”的進口設備，一律先照章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自項目投產之日起，由外經貿部會同有關部門組成聯合核查小組，對產品直接出口情況進行核查，核查期5年，具體核查辦法由外經貿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每年返還已納稅額的20%，5年內全部返還；如情況不實，當年稅款不再返還，同時追繳該項目已返還的稅款，並依法予以處罰。

(二)政策調整實施之日前已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仍需繼續進口該項目項下設備的，仍執行免稅政策，但自項目投產之日起5年核查期內，有關部門需對產品直接出口情況進行調查；政策調整實施之日前已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已完成設備進口的，對政策調整實施之日前的產品出口情況不再核查，在政策調整實施之日後的剩餘核查期內，對產品出口情況有選擇地進行調查。對於上述核查中發現的問題將依法進行處理。具體辦法由外經貿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三)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進口設備5年內返還稅款的辦法，按照《財政部、國家經貿委、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對部分進口商品予以退稅的通知》([94]財預字第42號)的規定執行。

20. 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2019年3月2日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技術進出口管理，維護技術進出口秩序，促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2條 ①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

②前款規定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第3條 國家對技術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維護公平、自由的技術進出口秩序。

第4條 技術進出口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科技政策和社會發展政策，有利於促進我國科技進步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的發展，有利於維護我國經濟技術權益。

第5條 國家准許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6條 ①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全國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經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的許可證，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

②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履行技術進出口項目的有關管理職責。

第2章 技術進口管理

第7條 國家鼓勵先進、適用的技術進口。

第8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進口。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技術目錄。

第9條 屬於禁止進口的技術，不得進口。

第10條 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進口。

第11條 ①進口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並附有關文件。

②技術進口項目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第12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進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申請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13條 ①技術進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

②進口經營者取得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後，可以對外簽訂技術進口合同。

第14條 ①進口經營者簽訂技術進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技術進口合同副本及有關文件，申請技術進口許可證。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第15條 ①申請人依照本條例第11條的規定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時，可以一併提交已經簽訂的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第12條和第14條的規定對申請及其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一併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第16條 技術進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進口許可證。技術進口合同自技術進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第17條 ①對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②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第18條 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進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第19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1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

第20條 申請人憑技術進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第21條 ①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②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第22條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方以技術作為投資的，該技術的進口，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審批的程序進行審查或者辦理登記。

第23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進口管理職責中，對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24條 ①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自己是所提供技術的合法擁有者或者有權轉讓、許可者。

②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被第三方指控侵權的，受讓人應當立即通知讓與人；讓與人接到通知後，應當協助受讓人排除妨礙。

第25條 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所提供的技術完整、無誤、有效，能夠達到約定的技術目標。

第26條 ①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讓與人應當在合同約定的保密範圍和保密期限內，對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中尚未公開的秘密部分承擔保密義務。

②在保密期限內，承擔保密義務的一方在保密技術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開後，其承擔的保密義務即予終止。

第27條 技術進口合同期滿後，技術讓與人和受讓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就技術的繼續使用進行協商。

第3章 技術出口管理

第28條 國家鼓勵成熟的產業化技術出口。

第29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出口。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術目錄。

第30條 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

第31條 屬於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第32條 出口屬於限制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第33條 ①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科技管理部門對申請出口的技術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②限制出口的技術需經有關部門進行保密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34條 ①技術出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②申請人取得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後，方可對外進行實質性談判，簽訂技術出口合同。

第35條 ①申請人簽訂技術出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技術出口許可證：

- (一)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 (三)技術資料出口清單；
- (四)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出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第36條 技術出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出口許可證。技術出口合同自技術出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第37條 ①對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②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第38條 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技術出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第39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3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

第40條 申請人憑技術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第41條 ①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②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第42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出口管理職責中，對國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43條 出口核技術、核兩用品相關技術、監控化學品生產技術、軍事技術等出口管制技術的，依照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4章 法律責任

第44條 進口或者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關於走私罪、非法經營罪、洩露國

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45條 擅自超出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46條 偽造、變造或者買賣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47條 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48條 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49條 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照刑法關於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業秘密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50條 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財物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怠忽職守罪、受賄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5章 附則

第51條 對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批准、許可、登記或者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52條 本條例公布前國務院制定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管理的規定與本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本條例為準。

第53條 本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國務院發布的《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和1987年12月30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對外經濟貿易部發布的《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時廢止。

21.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2001年12月10日國務院令第332號，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3條 國家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

第4條 ①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②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貨物進出口貿易方面根據所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或者根據互惠、對等原則給予對方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

第6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貨物進出口貿易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7條 ①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本條例的規定，主管全國貨物進出口貿易工作。

②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貨物進出口貿易管理的有關工作。

第2章 貨物進口管理

第1節 禁止進口的貨物

第8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貨物，禁止進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進口的，依照其規定。

②禁止進口的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第9條 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

第2節 限制進口的貨物

第10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6條第(一)、(四)、(五)、(六)、(七)項規定情形之一的貨物，限制進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限制進口的，依照其規定。

②限制進口的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③限制進口的貨物目錄，應當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布；在緊急情況下，應當不遲於實施之日公布。

第11條 ①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②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進口貨物，依照本章第4

節的規定執行。

第12條 實行配額管理的限制進口貨物，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以下統稱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劃分進行管理。

第13條 ①對實行配額管理的限制進口貨物，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7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進口配額總量。

②配額申請人應當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提出下一年度進口配額的申請。

③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10月31日前將下一年度的配額分配給配額申請人。

④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可以根據需要對年度配額總量進行調整，並在實施前21天予以公布。

第14條 配額可以按照對所有申請統一辦理的方式分配。

第15條 按照對所有申請統一辦理的方式分配配額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自規定的申請期限截止之日起60天內作出是否發放配額的決定。

第16條 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分配配額時，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的進口實績；

(二)以往分配的配額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三)申請人的生產能力、經營規模、銷售狀況；

(四)新的進口經營者的申請情況；

(五)申請配額的數量情況；

(六)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

第17條 ①進口經營者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配額證明，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②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年度配額總量、分配方案和配額證明實際發放的情況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第18條 配額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額的，應當在當年9月1日前將未使用的配額交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未按期交還並且在當年年末前未使用完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可以在下一年度對其扣減相應的配額。

第19條 ①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進口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以下統稱進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提出申請。進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決定是否許可。

②進口經營者憑進口許可證管理部門發放的進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③前款所稱進口許可證，包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具有許可進口性質的證明、文件。

第20條 ①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和進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應當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具體管理辦法，對申請人的資格、受理申請的部門、審查的原則和程序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並在實施前予以公布。

②受理申請的部門一般為一個部門。

③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和進口許可證管理部門要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應當限於為保證實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資料，不得僅因細微的、非實質性的錯誤

拒絕接受申請。

第3節 自由進口的貨物

第21條 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第22條 ①基於監測貨物進口情況的需要，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可以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劃分，對部分屬於自由進口的貨物實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

②實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目錄，應當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布。

第23條 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

第24條 ①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

②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應當在收到申請後，立即發放自動進口許可證明；在特殊情況下，最長不得超過10天。

③進口經營者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發放的自動進口許可證明，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第4節 關稅配額管理的貨物

第25條 實行關稅配額管理的進口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第26條 屬於關稅配額內進口的貨物，按照配額內稅率繳納關稅；屬於關稅配額外進口的貨物，按照配額外稅率繳納關稅。

第27條 ①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關稅配額總量。

②配額申請人應當在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提出關稅配額的申請。

第28條 關稅配額可以按照對所有申請統一辦理的方式分配。

第29條 按照對所有申請統一辦理的方式分配關稅配額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12月31日前作出是否發放配額的決定。

第30條 ①進口經營者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關稅配額證明，向海關辦理關稅配額內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②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年度關稅配額總量、分配方案和關稅配額證明實際發放的情況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第31條 關稅配額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額的，應當在當年9月15日前將未使用的配額交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未按期交還並且在當年年底未使用完的，進口配額管理部門可以在下一年度對其扣減相應的配額。

第32條 ①進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制定有關關稅配額的具體管理辦法，對申請人的資格、受理申請的部門、審查的原則和程序等事項作出

明確規定並在實施前予以公布。

②受理申請的部門一般為一個部門。

③進口配額管理部門要求關稅配額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應當限於為保證實施關稅配額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資料，不得僅因細微的、非實質性的錯誤拒絕接受關稅配額申請。

第3章 貨物出口管理

第1節 禁止出口的貨物

第33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貨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規定。

②禁止出口的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第34條 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

第2節 限制出口的貨物

第35條 ①有對外貿易法第16條第(一)、(二)、(三)、(七)項規定情形之一的貨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規定。

②限制出口的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③限制出口的貨物目錄，應當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布；在緊急情況下，應當不遲於實施之日公布。

第36條 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第37條 實行配額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以下統稱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劃分進行管理。

第38條 ①對實行配額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額總量。

②配額申請人應當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向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額的申請。

③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年12月15日前將下一年度的配額分配給配額申請人。

第39條 配額可以通過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過招標等方式分配。

第40條 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並不晚於當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發放配額的決定。

第41條 ①出口經營者憑出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配額證明，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②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年度配額總量、分配方案和配額證明實際發放的情況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第42條 配額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額的，應當在當年10月31日前將未使用的配額交還出口配額管理部門；未按期交還並且在當年年底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額管理部門可以在下一年度對其扣減相應的配額。

第43條 ①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以下統稱出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決定是否許可。

②出口經營者憑出口許可證管理部門發放的出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③前款所稱出口許可證，包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具有許可出口性質的證明、文件。

第44條 ①出口配額管理部門和出口許可證管理部門應當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具體管理辦法，對申請人的資格、受理申請的部門、審查的原則和程序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並在實施前予以公布。

②受理申請的部門一般為一個部門。

③出口配額管理部門和出口許可證管理部門要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應當限於為保證實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資料，不得僅因細微的、非實質性的錯誤拒絕接受申請。

第4章 國營貿易和指定經營

第45條 ①國家可以對部分貨物的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

②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進出口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第46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劃分確定國營貿易企業名錄並予以公布。

第47條 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國家允許非國營貿易企業從事部分數量的進出口。

第48條 國營貿易企業應當每半年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供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的購買價格、銷售價格等有關信息。

第49條 ①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基於維護進出口經營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內對部分貨物實行指定經營管理。

②實行指定經營管理的進出口貨物目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第50條 ①確定指定經營企業的具體標準和程序，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制定並在實施前公布。

②指定經營企業名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公布。

第51條 除本條例第47條規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國營貿易企業名錄和指定經營企業名錄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不得從事實行國營貿易管理、指定經營管理的貨物的進出口貿易。

第52條 國營貿易企業和指定經營企業應當根據正常的商業條件從事經營活動，不得以非商業因素選擇供應商，不得以非商業因素拒絕其他企業或者組織的委託。

第5章 進出口監測和臨時措施

第53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負責對貨物進出口

情況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向國務院報告貨物進出口情況，提出建議。

第54條 國家為維護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失衡或者受到嚴重失衡威脅時，或者為維持與實施經濟發展計畫相適應的外匯儲備水平，可以對進口貨物的價值或者數量採取臨時限制措施。

第55條 國家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在採取現有措施無法實現的情況下，可以採取限制或者禁止進口的臨時措施。

第56條 國家為執行下列一項或者數項措施，必要時可以對任何形式的農產品水產品採取限制進口的臨時措施：

(一)對相同產品或者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或者銷售採取限制措施；

(二)通過補貼消費的形式，消除國內過剩的相同產品或者直接競爭產品；

(三)對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該進口農產品水產品形成的動物產品採取限產措施。

第5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可以對特定貨物的出口採取限制或者禁止的臨時措施：

(一)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等異常情況，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二)出口經營秩序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依照對外貿易法第16條、第17條的規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58條 對進出口貨物採取限制或者禁止的臨時措施的，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在實施前予以公告。

第6章 對外貿易促進

第59條 國家採取出口信用保險、出口信貸、出口退稅、設立外貿發展基金等措施，促進對外貿易發展。

第60條 國家採取有效措施，促進企業的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提高企業的國際競爭能力。

第61條 國家通過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幫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第62條 貨物進出口經營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參加進出口商會，實行行業自律和協調。

第63條 國家鼓勵企業積極應對國外歧視性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維護企業的正當貿易權利。

第7章 法律責任

第64條 進口或者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或者未經批准、許可擅自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依照刑法關於走私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65條 擅自超出批准、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依照刑法關於走私罪或者非法經營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刑事

處罰的，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66條 偽造、變造或者買賣貨物進出口配額證明、批准文件、許可證或者自動進口許可證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67條 進出口經營者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貨物進出口配額、批准文件、許可證或者自動進口許可證的，依法收繳其貨物進出口配額、批准文件、許可證或者自動進口許可證，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68條 違反本條例第51條規定，擅自從事實行國營貿易管理或者指定經營管理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刑事處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第69條 國營貿易企業或者指定經營企業違反本條例第48條、第52條規定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可以暫停直至取消其國營貿易企業或者指定經營企業資格。

第70條 貨物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在履行貨物進出口管理職責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財物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受賄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8章 附則

第71條 對本條例規定的行政機關發放配額、關稅配額、許可證或者自動許可證的決定不服的，對確定國營貿易企業或者指定經營企業資格的決定不服的，或者對行政處罰的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2條 本條例的規定不妨礙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對進出口貨物採取的關稅、檢驗檢疫、安全、環保、知識產權保護等措施。

第73條 出口核用品、核兩用品、監控化學品、軍品等出口管制貨物的，依照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74條 對進口貨物需要採取反傾銷措施、反補貼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75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特殊經濟區的貨物進出口管理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76條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負責有關貨物進出口貿易的雙邊或者多邊磋商、談判，並負責貿易爭端解決的有關事宜。

第77條 本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10日國務院發布的《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1992年12月21日國務院批准、1992年12

月29日對外經濟貿易部發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暫行辦法》，1993年9月22日國務院批准、1993年10月7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的《機電產品進口管理暫行辦法》，1993年12月22日國務院批准、1993年12月29日國家計畫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的《一般商品進口配額管理暫行辦法》，1994年6月13日國務院批准、1994年7月19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計畫委員會發布的《進口商品經營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港澳條例一旦落日，台籍個人在港稅負恐暴增 1 倍

根據 6 月 3 日工商時報報導，大陸人大會議日前宣布通過「香港版國安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勤業眾信指出，因應國安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可能落日，但台商在香港的各項投資所得稅負，可能會從台灣海外最低稅負制 20%轉為境內投資、最高適用綜所稅率 40%，稅負暴增 1 倍。

因《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港澳條例)第 28 條規定，台灣地區民眾之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台商在香港投資金融商品的所得免計綜所稅。

目前台商雖然在港投資免計綜所稅，但台商在台灣仍適用基本稅負制，也就是海外所得超過百萬元，海內外所得合計若超過 670 萬元扣除額，超出部分適用 20%稅率計為基本稅負，如果基本稅負比綜合所得

稅還高的話，則台商必須補繳差額。

若港澳條例停用，未來台灣與港澳關係可能需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高資產人士稅負則比照台灣綜合所得稅制，適用 5%~40%稅負，相比 20%稅負可能會高出 1 倍。

如今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各國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未來台商海外資金可能無所遁形。

台商可採取兩大方式移轉資金，第一是運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資金匯回台灣，只要在今年 8 月中以前申請，皆可適用首年優惠稅率 8%，但今年 8 月 15 日到明年 8 月 14 日則適用 10%稅率，若有實質投資則稅負減半。

第二則運用境外公司投資。台商如果堅持要在香港投資，可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或英屬開曼群島等境外公司投資，也就是從個人名義投資改為境外公司投資，仍適用 20%所得基本稅額，但必須考慮台灣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等反避稅政策。

台商投資香港一覽		
項目	港澳條例落日前	港澳條例落日後
在港投資所得	免計所得稅、計入最低稅負制	視為境內所得課稅
適用稅率	若超過 670 萬元扣除額， 超出部分適用 20%稅率	扣除免稅額與扣除額後， 適用綜所稅率 5%~40%
法源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會計師建議	①善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8%、10%，將資金匯回台灣，若有實質投資，稅負可再減半 ②改用第三地境外公司投資香港、再將盈餘匯回個人，仍適用最低稅負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全國稅收調查填報指南(2020年6月) (2020年6月19日山東稅務)

為幫助納稅人深入瞭解全國稅收調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國稅收調查數據填報內容、填報口徑以及報送方法，特編製本手冊，積極服務於納稅人的數據包送工作，共同推進全國稅收調查工作的開展。

第一部分 稅收調查工作簡介

一、歷史沿革

全國稅收調查工作是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佈置的一項重要工作，每年開展一次，主要是為完善財稅政策、加強財稅管理提供數據支撐，自1984年開始至今，為中國的經濟稅收事業的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二、法律依據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25條規定“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報送納稅申報表、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數據。”

三、填報方法

第一步：安裝稅務局下發的尾碼為.EXE的最新NTSS程序文件。

第二步：安裝完成後，系統自動打開任務，並彈出提示框，請閱讀調查工作簡介後，點擊“確認”，在彈出對話方塊輸入企業相關信息並確認。

第三步：耐心填報數據，點擊完成上報，通過U盤或者郵箱發送數據包到當地稅務機關，稅務部門也會進行專場輔導，以各地稅務機關通知為準。

四、填報內容

稅收調查填報指標從最初幾十個擴充到500多個，信息量不斷加大，決策協助工具也越來越強。目前的稅收調查報表包括信息表、稅收表、貨物勞務服務表和調查問卷表，分別採集企業基本信息、稅收及財務數據、產品信息等生產經營情況。

五、稅收調查開展時間

稅收調查數據獲取時間一般為每年5月至7月，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相應延遲，具體日期由稅務部門通知，建議儘早填報。

第二部分 稅收調查企業操作細則

一、企業的填報流程

企業通過NTSS軟件填報數據並審核無誤後，上報基層稅務機關。期間若發現填報錯誤或接到稅務機關退回數據，需要再次核實確認後，重新上報。

二、NTSS單機版報送軟件介紹

單機版報送系統是使用NTSS工具填寫、審核數據，然後將數據上報到伺服器的一項活動。

1. 系統任務安裝

按兩下稅務機關下發的尾碼為.EXE的最新NTSS程序文件(或者在財政部網站—稅政司(司局頻道)—全國稅收調查工作網站上按提示下載)，點擊“下一

步”，開始安裝NTSS程序，安裝完成後，系統自動打開任務，並彈出提示框，請閱讀調查工作簡介後，點擊“確認”，在對話方塊輸入納稅人識別號(填寫主管稅務機關為納稅人確定的納稅人識別號(變更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納稅人，須在此填寫原納稅人識別號；“三證合一”政策施行後開業登記，僅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納稅人不填寫該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已使用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的企業，按照18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寫。尚未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不填寫該項)、企業名稱等相關信息，點擊“確定”，完成。如果需要修改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企業名稱，點擊任務一修改註冊信息。二是任務備份和恢復。為防止操作時不慎刪除數據或NTSS任務受到損壞，點擊“任務”—“備份任務”或“任務”—“恢復任務”，可以備份或恢復尾碼為.PAK的任務副本文件。三是注意事項。調查企業在填寫納稅人名稱時必須填寫企業全稱，不能填寫簡稱。

2. 數據填寫

稅收調查需要填報4張表，包括信息表、調查問卷表、企業表、貨物勞務服務表。注意，要依次填寫上述報表，每個指標按照《填表說明》要求完整準確地填報。

(1) 調查年度的要求

企業表、貨物勞務服務表填報調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應繳、已繳以及當年發生的其他累計數據，其中應繳稅款為1月1日~12月31日發生納稅義務的交易或行為所產生的應納稅額；已繳稅款為1月1日~12月31日實際繳納的稅款。表中期初、期末指的是調查年度的期初、期末數據。滯納金、罰款統一填寫在企業表“本年已納各種稅費滯納金及罰款”。

(2) 數量單位的要求

稅收調查報表的貨幣金額均為千元，與慣用的萬元表或角分表區別較大，填報時務必準確轉換計量單位。與此同時，油、氣、等消費量指標單位分別是噸、立方米等，要注意區分。需要特別提醒的是，電力消費量指標是萬千瓦時，一萬千瓦時等於一萬度，之所以使用“萬千瓦時”，是因為如果使用“千瓦時”，那麼全省乃至全國匯總後，數位位數過多，遠遠超出軟件處理範圍。另外除車船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城市維護建設費和教育費附加的相關指標允許填1位小數外，其餘不保留小數。如果因為四捨五入數據無法寫入，請填寫審核說明。

(3) 總分機構的要求

獨立核算的法人企業、非法人企業填寫全部指標。非獨立核算的非法人企業填寫交納的稅費指標。

1. 總機構單獨納入調查時：按合併後的稅收和財務數據填報。

2. 總、分機構同時列入調查範圍時：總機構企業所得稅指標、財務和其他成本費用指標按合併報表填寫，其他稅費指標按本級機構繳納填報。分支機構只需填寫本級，含三級機構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等稅收數據，就地繳納的地方稅指標和分攤的企業所得稅

(如果三級機構也納入調查範圍，二級分支機構要確保與納入調查範圍的三級機構填報的數據不重複)。

3. 數據審核

待數據填寫完整後，點擊“工具—不審核已填說明項”，取消前面的對號，然後點擊“計算”後再點擊“審核”按鈕；如果審核不通過，會彈出審核結果對話方塊。選中對話方塊某一項後一般出現審核信息提示、審核公式、填寫審核說明三個部分。

對審核信息涉及到的指標會用三種情況予以顯示，一是點擊其中某一審核信息，所涉及指標顯示為紅色的，表示涉及到的指標之間發生了邏輯性錯誤，可能需要修改其中某一項或者幾項數據，這就要根據審核提示，結合詳細信息和企業實際情況，有目的的進行修正所涉及到的指標，需要強調一點，這種情況一般不應填寫審核說明來通過審核。

二是點擊其中某一審核信息，所涉及指標顯示為黃色的，表示涉及到的指標發生了合理性錯誤，有可能是數據填報有誤，應結合審核提示和詳細信息仔細修改調整相關指標，但如果企業實際情況確實如此，不需要修改數據，請填寫審核說明，內容要準確詳實，不能為了通過審核而隨便填寫審核說明。

三是對於貨物勞務服務表審核不通過的，會提示“報表B1，貨物勞務服務表：沒有通過審核。”並在貨物勞務服務表相應的欄次出現一道黃線。這時，在被標註黃色橫槓數據行中的任意儲存格按一下右鍵，點擊功能表中的“審核當前行”彈出審核結果對話方塊，查看詳細信息後結合前面兩種情況進行修正完善。

4. 數據上報

對報表審核確認後，勾選“工具—不審核已填審核說明項”，再點擊“計算”，並對每一個表審核無誤後，點擊“收發—上報數據”，系統彈出如下對話方塊，建議選擇磁片文件，下一步，選擇需要上報的報表期，再下一步，建議更改數據的保存路徑為桌面。點擊下一步，直至出現數據上報完成介面。此時，回到電腦桌面，找到尾碼為PAT的文件，通過U盤或郵箱等方式傳送給主管稅務機關，整個稅收調查數據填報工作基本結束了。注意：此文件的檔案名是系統自動生成的，不要做任何變更或打開查看內容。

需要注意：一是上報的數據須通過數據審核環節，不能存在任何錯誤；二是上報前應對填報數據按照操作手冊進行保存或備份，確保數據安全。

第三部分 填表要求

一、信息表的填報

信息表是填報企業表、貨物勞務服務表，合理審核數據的基礎，在下拉選項中選擇時，一定選擇至最底層。填報時需要注意以下幾項：

1. 登記註冊類型代碼：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定的類型填寫，注意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區別。

2. “上市區功能變數代碼”由註冊類型為“161 國有絕對控股上市企業”、“162 國有相對控股上市企業”或“163 非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填寫。“股票

代碼”由上年度12月31日以前滬市和深市上市的公司填寫，股票代碼直接選擇或按照正確的代碼輸入即可。

3. 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調查企業按照享受的增值稅優惠政策選擇填寫，優惠政策可以多選。

4.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場所代碼：注意有的企業雖然有報關進出口業務但不一定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內，請按照填報說明據實填寫。

5. 2019年有實際收到留抵退稅的企業，即企業表318行有填報數據的，需填寫現金流量表相關指標。如果在信息表中選擇不編製現金流量表，可能導致留抵退稅數據無法填報。

信息表各欄次均填寫完畢，請先點“計算”，然後請通過點擊表格標籤，切換報表。

二、調查問卷表的填報

為研究新環境下稅制改革成效，近兩年增加了調查問卷表的填報。本年度重點調查新冠肺炎疫情對全國經濟發展和企業生產經營影響，請按照指標要求據實填報。需要注意的是，多選題的各個選項需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三、企業表的填報

填報企業表時，需要注意表格之間、表內不同行次之間的關聯性，這裡只對部分容易出錯的指標作簡要提示：

1. 增值稅指標：注意填報“本年免稅銷售額、本年即徵即退貨物、勞務和應稅服務銷售額”時，該欄次只針對內銷銷售額，不包括出口免稅銷售額，並且只有在信息表“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選擇一項或多項相關優惠政策後才能填報；“本年已納增值稅額”不包含代扣代繳增值稅額，所以在增值稅應繳指標中，都不要計算填報其代扣代繳的稅額。

2. 出口退稅指標：注意“本年申報退(免)稅的出口貨物銷售額”，是指扣減零稅率銷售額後的出口銷售額。涉及到企業退稅或辦理減免業務的，在填寫相關指標時一般按正數填報。

3. 消費稅指標：“本年已退消費稅額”需填寫納稅人本年內銷貨物實際收到的由稅務機關審核並退還的稅款。其中，“不是消費稅納稅人，但存在消費稅退稅額”的情況僅適用利用石腦油、燃料油加工生產乙烯、芳烴類工業產品的企業。

4. 房產稅指標：注意自用房產指標中“房產計稅餘值”一般是“房產原值”的70%~90%。另外注意與“管理費用”之間的數據關聯關係。

5. 車船稅指標：注意“不含代收(扣)代繳其他單位或個人的車船稅額”；“代收(扣)代繳車船稅”僅限保險公司、海事部門等單位填寫。

6. 土地增值稅指標：注意“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僅限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企業填寫。

7. 其他稅費指標：請注意結合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合計數正確填寫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的應繳和已納數額；“本年已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注意與“全年計提的工資及獎金總額”和“年初職工人數”、“年末職工人數”的邏輯關係。

8. 企業所得稅指標：按照上年度最新版本《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的對應項進行填報及審核；強調一點，如果企業是所得稅納稅人，無論是何種繳納方式，“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就地實際繳納所得稅額”必須填報企業調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現金或銀行結算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額。

9. 利潤表指標：信息表企業所得稅繳納方式為1獨立繳納，在填報對應企業所得稅指標時，相關財務數據直接在利潤表相應欄次中反映，一定要注意補充填寫利潤表其中項指標。

10. 資產負債表指標：“固定資產年末數”，包含“年末固定資產淨值”和在建工程，所以在填報時應考慮第15大類中的“固定資產指標”的因素；要注意“其中：1. 實收資本(股本)年末數”出現負數的情況，並加強對該情況的說明。

11. 其他成本費用類指標：“本年增加的固定資產(不含資產評估數)”，應大於或等於增值稅指標類中的“其中：採購國產設備進項稅額”與“其中：進口機器設備進項稅額”之和；“本年企業增加值”應小於等於“本年企業總產值”；電、煤、油、氣、水等消費量請注意計量單位，確保換算正確。

四、貨物勞務服務表的填報

1. 貨物勞務服務表填報的貨物勞務服務收入應該大於或等於企業表增值稅計稅收入合計數的80%，如果企業有多種產品，可以在代碼表欄次按一下箭頭增加一行或者選中任一儲存格，點擊滑鼠右鍵，選擇“增加行”。這裡需注意，根據近幾年中國成品油消費稅政策調整情況，貨物勞務服務表補充了成品油消費稅單位稅額代碼，請相關企業加強審核。

2. 貨物勞務服務表中的代碼選擇，要注意與信息表中的國民經濟行業類別代碼對應，從事多稅目行業或兼營的除外；貨物勞務服務代碼不能涵蓋所有的貨物、勞務及服務，如果不能選到完全相符的代碼，請儘量選擇相對接近的產品代碼。工業企業如果無法找到對應代碼，可以選擇“2702 其它工業產品”；對代碼的選擇應選擇到最小類，並注意填報“產品產量、銷量和價格”一欄時要與前面的“計量單位”相對應。

3. 產品代碼選擇為貨物類的企業，需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六、銷售貨物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指標”。

第四部分 注意事項

1. 除非獨立核算的非法人企業外，所有調查企業的必須填寫以下劃型用指標：“營業收入”、“資產年初數”、“資產年末數”、“年初職工人數”和“年末職工人數”。

2. 所有數據的填報要依據事實為依據，不允許隨意修改。

第五部分 常見問題解答

一、調查範圍及調查方式

1. 問：2020年全國稅收調查的範圍包括哪些企業？

答：調查範圍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重點調查、抽樣調查和重點稅源戶，具體以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通知為準。

2. 問：調查企業怎樣填報數據？

答：參與調查的納稅人下載安裝企業錄入版進行填報，具體步驟為：軟件安裝、任務裝入及註冊、填報、計算、審核、上報，具體時間以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通知為準。

3. 問：填報稅收調查是要查帳嗎？

答：全國稅收調查工作是為研究財稅改革方案、制定財稅政策、加強財稅管理服務的一項重要的基礎性工作，是各級財稅部門掌握稅源情況、研判經濟形勢的有效手段，也是財稅工作乃至國家經濟工作決策科學化的重要保障。企業所填報數據不作為查帳及補繳稅款依據。

4. 問：企業以前年度被納入過稅收調查，此次填報還需要重新安裝稅收調查軟件嗎？

答：安裝稅收調查軟件之前，需要卸載以前年度稅收調查軟件，不能直接在以前年度稅收調查任務上填報，否則會因為任務不一致出現稅務機關無法讀取的情況。

二、信息表

1. 問：第1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填錯了，怎麼修改？

答：點擊功能表列一“任務”一“修改註冊信息”，按實際情況修改。

2. 問：第2欄“納稅人名稱”可以填寫簡稱嗎？

答：納稅人名稱必須填寫全稱，務必保證與稅務登記信息一致。

3. 問：第4欄“國民經濟行業類別代碼”可以選擇行業大類嗎？

答：應逐個點擊行業代碼前的加號，必須選到最明細項。

4. 問：年初為小規模納稅人、年中轉為一般納稅人的，或年初為一般納稅人、年中轉為小規模納稅人的，信息表第11欄“增值稅繳納方式代碼”應如何選擇？

答：應選擇獨立繳納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

5. 問：第12欄“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今年銷售使用過的固定資產適用免稅政策，選擇增值稅稅收優惠的哪一條？

答：選擇“支援其他各項事業—其他—01129934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

6. 問：外貿企業信息表第12欄“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如何選擇？

答：優惠政策僅僅針對內銷和進口行為，外貿企業出口免稅不屬於稅收優惠，此欄次選擇“不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7. 問：第9欄上市公司代碼應選哪種登記註冊類型？對應的上市公司區域及代碼如何填寫？

答：“上市區功能變數代碼”由註冊類型為“161 國有絕對控股上市企業”、“162 國有相對控股上市企業”或“163 非國有控股上市企業”填寫。對應的“股票代碼”由上年度12月31日以前滬市和

深市上市的公司填寫，股票代碼直接選擇或按照正確的代碼輸入即可。

8. 問：總分機構數據填報問題，請結合信息表選項，明確各類稅費如何填報？

答：僅總機構單獨納入調查時，稅收及財務指標均按照合併數據填報。總、分機構同時納入調查時，總機構企業所得稅指標、財務和其他成本費用指標按合併報表填寫，其他稅費指標按本級機構繳納填報；分支機構只需填寫本級，含三級機構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等稅收數據，就地繳納的地方稅指標和分攤的企業所得稅。(如果三級機構也納入調查範圍，二級分支機構要確保與納入調查範圍的三級機構填報的數據不重複)。需要注意，信息表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繳納方式代碼“3”指的是分支機構，“4”表示總機構。

9. 問：第18欄城市維護建設稅繳納方式，免稅情況應該怎麼填？

答：本年度享受免稅的企業，應選擇“0本年度未發生應交城市維護建設稅”。

10. 問：第27欄開業(成立)時間填入後審核不通過怎麼辦？

答：開業(成立)時間內資企業以工商註冊時間為準，外資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批准日期為準，請在下拉式功能表進行選擇，儘量不要手工輸入。

11. 問：第28欄納稅人填表人聯繫方式無固話該怎麼填？

答：關於填表人的聯繫方式，固定電話和手機號碼至少需要填寫一項，如果沒有固定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12. 問：車船稅指標的填報要求是什麼？

答：車船稅指標應根據信息表第22欄車船稅繳納方式填報，注意“代收(扣)代繳車船稅”僅限保險公司、海事部門等單位填寫。

13. 問：信息表中標有“由稅務機關填寫”的，納稅人是否填寫？

答：信息表中標有“由稅務機關填寫”的，納稅人不用填寫。

14. 問：小規模納稅人在信息表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那欄怎麼選？

答：小規模納稅人享受優惠的選擇對應的優惠代碼，不享受優惠的選擇不享受優惠政策代碼。

15. 問：企業為小規模納稅人，月開票不足起徵點免增值稅，怎麼選擇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

答：小規模納稅人納稅不足起徵點的企業，從“促進小微企業發展”中的“未達起徵點”中選擇。

三、企業表

1. 問：企業表銷售額填報口徑是什麼？

答：2019年度稅收調查填寫稅款所屬期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的銷售額。

2. 問：請問內銷貨物銷售額，有按適用稅率的，有簡易辦法的，是需要全部都填上，還是只填其中一項？

答：應按照實際帳務，逐項填寫。

3. 問：企業表各稅種應繳稅款和已繳稅款的填報口徑是什麼？

答：各項稅種的應繳稅款數一般不等於已繳數。應繳稅款是所屬期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稅款；已繳稅款口徑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入庫的稅金。

4. 問：為什麼企業表第4行“本年免稅銷售額”無法填寫？

答：請檢查信息表第12行“增值稅優惠政策代碼”，當選擇代碼100時，不能填報第4行“本年免稅銷售額”；或者信息表第11行數據為“0非增值稅納稅人”，也無法填寫。

5. 問：增值稅年末和本年已繳等數據填報為什麼出現差錯？

答：若增值稅年初未交稅款、期初留抵等期初數據漏填或填報錯誤，將會導致繳納稅款的年初、已繳、年末數據等出現差錯。因為這些數據在表中均設置了計算公式，只有保證每個數據項目正確，才不會出現差錯。

6. 問：第11行“本年進項稅額”顯示灰色斜線，無法填報，如何處理？

答：請檢查信息表第11行“增值稅繳納方式代碼”，如果選擇的是“小規模納稅人”或“非增值稅納稅人”，則無法填報。

7. 問：企業表22行期初留抵增值稅額填報口徑是什麼？

答：22行“期初留抵增值稅額”依據所屬期2019年1月份申報表中13行“上期留抵稅額”，不要漏填，否則影響其他數據。

8. 問：增值稅指標中的銷售收入、所得稅指標中的收入以及利潤表中的營業收入的勾稽關係，請詳細講解？

答：由於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對確認收入的規定有差異，因此二者的銷售收入不必然相等。如果信息表“企業所得稅繳納方式”為“1”或“4”，在填報企業表“十一企業所得稅申報指標”中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指標時，企業表“十二利潤表指標”相關項目自動計算填列，此時需要注意補充填寫利潤表對應指標的“其中項”。

9. 問：房產稅指標有自用房產和出租房產，是選擇其中一個填，還是需要全部都填上？

答：請按照企業的帳務，據實全部填寫。

10. 問：房地產企業預繳稅款應該怎麼填？

答：房地產企業預繳的稅款，沒有確認收入，不進行填報。

11. 問：諮詢關於車船稅的問題，我公司是保險公司。應該按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其他車輛分別填嗎？

答：保險公司只需要填代收代繳車船稅行就可以了。

12. 問：是否所有企業都要填寫財務指標(利潤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指標)？

答：除了非獨立核算的非法人企業外，其他企業均需填寫。

13. 問：為何有的欄次數據不好修改？

答：有陰影的欄次是計算項，計算項不可以直接修改，只能對計算項的各組成項核對修改。

14. 問：填寫的時候沒注意單位，按照元填報的，需要重新填報嗎？

答：不需要重新填報，可進行數量級調整，具體操作方法是：選中表元，點擊滑鼠右鍵，選中數量級調整，在調整公式欄後的對話方塊中輸入1,000，點擊確定即可。

15. 問：填列單位為千元，調查企業發生額不足千元，怎麼辦？

答：因為考慮到調查企業規模不等，填報的金額單位一直是千元，計數單位有平方米、萬千瓦時、人、噸，當填報數據不足一個填報單位，或者由於四捨五入導致無法填報，請填寫審核說明。

16. 問：職工人數具體標準是什麼？

答：請按照企業年度會計報表附列數據填寫年初職工人數、年末職工人數。

四、貨物勞務服務表

1. 問：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時，企業有多項貨物勞務服務，應該怎麼處理？

答：在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時，企業對應多項貨物勞務服務，點擊滑鼠右鍵，選中增加行，增加相應的代碼即可。

2. 問：審核時，貨物勞務服務表審核不通過怎麼處理？

答：貨物勞務服務表審核不通過時，相應的欄次出現一道黃線，在被標註黃色橫槓數據行中的任意儲存格按一下右鍵，點擊功能表中的“審核當前行”彈出審核結果對話方塊，查看詳細信息後進行修正完善。

3. 問：審核提示“貨物勞務服務表填報的貨物勞務比重較小”，如何處理？

答：貨物勞務服務表填報的貨物勞務收入應該大於增值稅銷售額數據之和×80%，需按照實際情況重新修正貨物勞務服務表。

4. 問：企業在同一種貨物代碼的產品有多種型號，如何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的產量和價格？

答：產量相加，價格可以按照加權平均計算填報。

5. 問：貨物勞務服務表16%的銷項稅填寫數據後，6%的銷項稅不能填寫？

答：同一行裡不能填寫多種稅率的產品，需添加一行再填寫。

6. 問：貨物勞務服務表1~7列不能填報？

答：如果選擇了正確的貨物勞務代碼後，系統沒有自動帶出計量單位，1~7列顯示為灰色，則不需填報，其他項目請按照實際填報完整。

7. 問：企業在貨物勞務代碼中無法找到對應的代碼，如何處理？

答：貨物勞務代碼不能涵蓋所有的貨物和勞務，如果不能選到完全相符的代碼，請儘量選擇相對接近的產品代碼。工業企業如果無法找到對應代碼，可以選擇2702“其它工業產品”。

8. 問：商貿企業也需要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嗎？

答：所有企業都必須填寫貨物勞務服務表，商貿企業可以從2800“商品批發零售業務類”中選擇零售或批發貨物代碼。

9. 問：如何在貨物勞務服務表裡增加行次填寫？

答：選中貨物勞務服務表裡任意一行，點擊右鍵，選擇“增加行”即可。

10. 問：有多個稅率時，貨物勞務代碼的選擇以及相應收入成本如何填寫？

答：應先分清本企業是生產、零售(批發)還是服務，增加行次分別選擇相應的選項。

11. 問：貨物勞務服務表未涉及相關指標的還需要填報嗎？

答：貨物勞務服務表必須全部填報，貨物勞務代碼請與信息表行業儘量一致，計量單位為空的，不填寫第二部分(產品產量、銷量和價格等)。

五、數據審核及報送

1. 問：應該怎麼樣進行審核？

答：一是根據工具列上“審核”右邊的倒三角按鈕依次選擇審核、審核當前表、詳細審核。二是變長表審核，切換到貨物勞務服務表，點擊滑鼠右鍵，在彈出功能表中選擇“審核當前行”。

2. 問：審核說明如何填寫？

答：審核說明標準應視問題情況儘量說明原因，不能只填寫“數據無誤、正確”等以及亂碼現象。

3. 問：出現“貨物勞務服務表填報的貨物勞務比重較小，應填報大部分貨物勞務”錯誤提示怎麼通過審核？

答：貨物勞務服務表中的銷售額應大於稅收表中銷售額合計的80%。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有簡易銷售額的納稅人，貨物勞務服務表中的銷售額應包含簡易銷售額。

4. 問：審核貨物勞務服務表時，提示貨物勞務服務應滿足18列=8列×11%或18列=8列×10%，或者20列=8列×3%的錯誤，但公司沒有10%、11%和3%的適用稅率？

答：貨物勞務代碼選擇存在錯誤，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選擇貨物勞務代碼。

5. 問：在最後的上報數據生成文件中沒有找到文件的尾碼怎麼辦？

答：請打開電腦—“工具”—“數據夾選項”—“查看”—在“顯示隱藏的文件、數據夾和驅動器”前面的圓圈裡點擊滑鼠左鍵選中此項，然後點擊確定即可。

6. 問：生成的數據檔案怎麼只有4KB，圖示和視頻裡的也不一樣？

答：生成文件的圖示和大小不重要，只要生成文件的尾綴是pat文件就可以，而且不要對生成文件做任何的改動。

(二)大陸投資

陸跨境服務貿易第 1 張負面清單將落地海南自貿港

根據6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表示，今年內將制定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將是海南自由貿易港制度創新的一個亮點，也是大陸跨境服務貿易的第1張負面清單。

中新網報導，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6月8日舉行記者會，針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王受文表示，在服務貿易方面，服務貿易有四種形態，其中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和自然人移動叫做跨境服務貿易。對跨境服務貿易的這三種形態，今年年內將制定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

此外，服務貿易還有另一種形態叫做商業存在，即在當地提供服務。王受文說，對於此類形態進入要准營，准許經營就涉及資格標準，一些技術要求有透明度、監管方面的要求。對此官方要做進一步規範，使建立商業存在也可自由便利。總體而言，在服務貿易方面體現為既准入又准營。

王受文稱，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對三種模式項下的服務貿易，如果有限制就納入到這個負面清單，

如果沒有限制的，負面清單之外開放，這將是海南自由貿易港制度創新的一個亮點，它將是中國跨境服務貿易的第1張負面清單。

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總體方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2025年之前是第一步，主要要做三方面的的工作，體現早期收穫。第一方面的工作，要在洋浦保稅港區率先實行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政策措施。第二方面，要建立「一負三正」的清單。

王受文指出，在全島封關運作之前通過的「一負三正」，負面清單就是對企業進口自用設備零關稅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之外商品的全部免稅。要制定三個正面清單，就是對進口運營用的交通工具，對進口用於生產自用或者兩頭在外模式進行生產加工活動所消耗的原輔料，以及島內居民消費的進境商品。三個正面清單之內的全部免稅，所以這是要做的第二個內容，作為早期收穫。

第三方面，今年年內要制定跨境服務貿易的負面清單。這個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就是剛剛提到的，在服務貿易的三種模式，對這三種模式項下的服務貿易，如果有限制就納入到這個負面清單，如果沒有限制的，負面清單之外開放，這將是海南自由貿易港制度創新的一個亮點，它將是大陸跨境服務貿易的第1張負面清單。

海南自由貿易港創新亮點	
項 目	內 容
跨境服貿負面清單	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和自然人移動等跨境服務貿易，今年年內將制定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
自用設備零關稅	對企業進口自用設備零關稅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之外商品的全部免關稅
正面清單零關稅	對進口運營用的交通工具，對進口用於生產自用或者兩頭在外模式進行生產加工活動所消耗的原輔料，以及海南島內居民消費的進境商品等3個正面清單之內的全部免關稅

大陸個人用匯自主權擬放寬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潘功勝在北京介紹海南自由貿易港有關金融政策時透露，將探索擴大海南居民個人用匯自主權，還將建立資金「電子圍網」，以建構海南金融對外開放的基礎平台。

中新社報導，潘功勝表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金融政策總體框架主要包含四方面內容。其一，服務於跨境貿易和投融資自由化便利化。高水平的經常項目開放和資本項目開放政策、跨境資金流動管理政策是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中最核心的金融政策。

在跨境貿易方面，中國經常項目資金匯兌已完全開放，所以海南自由貿易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的資金匯兌要實現高度便利化，商業銀行所進行的真實性審核全面從事前審查轉向事後核對。同時，完善離岸貿易、轉口貿易等新跨境貿易形態的收支管理政策。建設便利跨國公司全球結算中心運行的政策環境。

在跨境融資政策方面，潘功勝透露，將在海南建立新的跨境融資體制，試點合併交易環節的跨境融資

政策管理框架，實施統一的宏觀審慎管理政策，逐步實現市場主體自主跨境融資。同時，隨著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推進，探索擴大海南居民個人用匯自主權。考慮到金融開放政策有很強外溢性，需要以現有本外幣帳戶和自由貿易帳戶為基礎，官方還將建立資金「電子圍網」，建構海南金融對外開放的基礎平台。

在跨境直接投資方面，官方將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探索適用市場需求新形態的跨境直接投資，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試行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和 QDLP(合格的境內有限合夥人)兩項制度。

海南自貿港加速，北京：不影響香港

大陸加速推動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外界解讀為北京有意以海南取代香港。大陸國家發改委副主任林念修表示，海南自貿港與作為國際自貿港的香港有不同定位，重點發展的產業亦有不同，雙方互補大於競爭，不會衝擊香港。

林念修指出，海南自貿港將與粵港澳大灣區聯動

發展，推進務實、有效的合作，保持香港長治久安及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林念修說，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和貿易中心，被眾多國際機構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和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海南建設自貿港，既要學習借鑑國際上知名自貿港的先進經驗，更要發揮海南自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獨特以及背靠超大規模國內市場和腹地經濟的優勢。

根據規劃，海南建設自貿港，全島零關稅，將成為中國大陸最大面積的零關稅區。林念修表示，海南自貿港要重點突出貿易和投資自由便利，聚焦發展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競爭新優勢，為全球自由貿易港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大陸外匯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關於港版國安法對香港影響的說明

一、經得起風浪的磐石

(2020年5月26日)

儘管2020年尚未過半，但已可斷言這是絕對不平凡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蔓延世界各地，嚴重影響全球經濟，香港亦無可倖免。有賴市民保持警覺、醫療系統高效運作，以及適當的社交隔離措施，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較早穩定疫情的地區。與此同時，香港的金融體系繼續暢順有序運作。這一切絕非偶然——有效的社區互助與行政措施所帶來的穩定環境，為金融系統的穩定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再加上過去多年香港建立了穩健的金融基建、健全的監管制度，亦累積了大量的人才和龐大的緩衝，都增強了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抗逆能力。

全國人大上星期公布，將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金融業界較為關心這項建議會否對香港金融體系帶來甚麼轉變。簡單而言，本港的貨幣和金融體系不會因此而有任何轉變：

首先，資金自由流動和港幣自由兌換將一如既往受到《基本法》第1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的保障；

第二，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我們的外匯儲備規模高達4,400多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貨幣基礎2倍多，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堅實後盾。聯繫匯率制度歷經考驗，幫助香港抵禦了一次又一次的危機，包括過去一年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充分凸顯其穩健有效；

第三，香港銀行體系資本雄厚(資本充足比率為20%)、流動資金充裕(流動性比率為160%)、資產質素良好(壞帳率僅為0.6%)，本港銀行在營運方面也具備高度的應變能力。

過去數天，雖然股市略為波動，但港元匯率保持穩定，並持續處於兌換保證範圍內的偏強水平，港元息率維持低檔，金融市場繼續暢順有序運作，目前沒有明顯跡象顯示有大量資金流出港元或銀行體系。當然，我們仍須小心謠言可能會引起市場波動，甚至削弱市場信心、危害金融穩定。金管局會保持高度警惕，在必要時及時澄清不實謠言。事實上，我們不應只著眼於一些短期波動，要緊記香港的基本因素和優勢仍然牢固。

尤為重要的是，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都重申，「一國兩制」不會改變，香港居民的合法權利及自由不會受到影響，而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亦將繼續受到法律保障。我們相信，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更有利於加強投資者對香港的長遠信心。

此時此刻，正當香港逐步走出疫情所造成的陰霾，我們非常需要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讓企業重拾經濟動力。回望過去，香港憑藉堅實的基本因素，抵禦過各種風暴逆境的考驗，才能成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在這些歷程中，金融和銀行界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而金管局也累積了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具有信心和決心去維護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余偉文

2020年5月26日

二、以事實為本，看金融穩定

(2020年6月2日)

我在上星期的《匯思》文章中指出，制定港區國安法例不會對本港的貨幣和金融體系帶來任何轉變。金管局也累積了足夠的能力和資源，有信心和決心去維護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近日社會輿論有談及聯繫匯率是否穩固，以及是否需要兌換美金以作避險。我想在此再多分享一下我的看法。

上周末，美國提出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有關具體細節仍未公布，社會各界憂慮香港將會受到甚麼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考量整體形勢時，我們必須認清事實，才能有客觀的分析。

過去數天，港元市場一直運作正常，港元息率維持低檔，港元匯價保持穩定，市場上報導港匯在5月22日「大幅」轉弱，其實亦只是輕微回軟至7.7578，距離7.7500的強方兌換保證只有0.1%。根據數間大銀行所提交的最新數據，過去數天的存款亦保持穩定。這些均清楚顯示目前並沒有大量資金流出港元或銀行體系。此外，有指近日有市民遇上個別銀行分行缺乏美元現鈔情況，事實上銀行體系有充足的美元現鈔供應，在調整運鈔安排後便可應付需求。整體而言，金融市場繼續暢順有序運作，反映市場對聯繫匯率的信心，而這是建基於聯繫匯率清晰、透明和行之有效。

過去我已經多次表明，香港良好的基本因素和穩固的金融實力，可以抵禦衝擊：

聯繫匯率有高達4,400多億美元的外匯儲備作為堅實後盾，相當於香港貨幣基礎2倍多；

香港銀行體系資本雄厚(資本充足比率為20%)、

流動資金充裕(流動覆蓋比率為160%)、資產質素良好(壞帳率僅為0.6%)，在國際上均屬非常穩健的水平；

香港一直以來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具全球領先地位，更是投資內地資本市場的重要窗口，現時外資金融及其他機構的中國內地股票和債券投資當中，有超過一半是透過香港進行的。正如不少大行所指，對以回報為主的國際投資者和跨國企業來說，香港仍然具有獨特優勢和吸引力，是他們投資內地市場的首選渠道。

有一些輿論指美國的《香港政策法》有提及港元與美元的兌換，擔心聯匯制度會否被「單方面取消」，甚至有人言之鑿鑿，指可以禁止香港使用美元結算系統。「世界末日」論總會有市場，但我想提出幾點供大家參考：

香港與其他地區一樣，可自行制定貨幣制度，包括匯率政策。事實上，香港在1983年10月已推行聯匯制度，時間上遠早於美國國會在1992年通過賦予香港特殊待遇的《香港政策法》，所以聯匯制度並不是《香港政策法》給予的「特殊待遇」，而是香港基於自身對金融和貨幣穩定所需而設立。在過去36年來，聯匯制度曾經歷多次市場震盪的考驗，但一直運作順利，是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基石，不會因為外國對香港的政策而改變。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更是全球第3大美元外匯交易中心，服務大量亞太區以至全球的跨國企業，支援各種投資、財富管理、貿易和結算服務，其金融體系已經與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緊密聯繫在一起。任何衝擊香港金融制度的舉措，會為包括美國在內的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極大震盪，更可能削弱國際投資者對使用美元、持有美國金融資產的信心。

因此，發生這種極端情況的可能性有多大，大家應該心中有數。正當全球各國都努力應對新冠肺炎對經濟帶來的重創，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員，希望全球各地區合力讓環球經濟重拾動力，避免市場動盪。

當市場出現不穩定因素時，往往會有很多傳聞或謠言。金管局重責之一，是維持市場對聯繫匯率和金融體系的信心。我認為維繫市場和市民信心的最好方法，在於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和秉持事實為本的原則。香港是自由港，在聯繫匯率的機制下，貨幣可自由兌換。《基本法》第112條亦明確規定香港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資金自由流動。市民可以繼續按自身的需要進行資產配置，毋須為一些無事實根據的揣測而作出過敏的反應或輕率的決定。

還記得去年社會事件期間，有不少有關聯繫匯率、走資的傳言，甚至有一些所謂「專家」呼籲賣出港元換美元。事實證明這些謠言不攻自破，其後陸續有資金流入，港元更升值至強方兌換保證，這些「專家」和一眾跟風的炒家都要損手離場。在過去眾多困難發生的情況下，香港的金融市場仍能展現強勁的韌力，港交所繼續成為全球集資最多的交易所，「滬港通」的交投量翻了1倍，「債券通」的成交更翻了2倍，這些都說明香港仍然是國際投資者投資內地金融市場的首選。最近更有不少利好的新發展，特別是上星期MSCI授權港交所推出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的期

貨及期權產品，也為香港投下信心一票。

我希望這些客觀的事實和數據能令大家對香港的金融穩定保持信心，不要自亂陣腳。雖然香港的新冠疫情漸趨穩定，但經濟動力還未回復，在目前重重挑戰的環境下，最重要是大家團結一心，讓經濟民生回復正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余偉文
2020年6月2日

美制裁大陸，香港面臨四衝擊

根據5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北京制訂「港版國安法」，美國將有何種制裁措施，將如何重挫香港，按各方議論，除了類似新疆法案的制裁官員和凍結企業資產，香港有可能受到四大方面影響，包括「走資」、貿易、撤銷單獨關稅區、聯繫匯率。

所謂「走資」，與在中國大陸的美資撤走不同，是指資金流走。這是因為香港是自由港和國際金融中心，一方面資金來去自由，另一方面香港市場也靠資金支撐，資金進出對市場影響也很大，這不僅指美資，還有世界各地的各路資金。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阮國恒說，一直有定期監察銀行體系資金流向，目前未有資金流走跡象，亦未見客戶開設離岸戶口數字大增，香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仍非常充裕。金管局一直有定期監察及與業界溝通，目前未見有資金流走，銀行業界亦未見有客戶進行有關操作。

在貿易上，香港與美國貿易關係的重要性，不在於港產品輸美，在於香港的轉口貿易地位，以及特殊商品進出口，比如不准賣給中國的商品，香港仍可以進口。

香港工商界政黨自由黨的黨魁鍾國斌說，香港與美國貿易關係密切，如果美國有任何制裁香港的動作，必然影響甚大，對經濟有很大打擊。他相信美國會視「港區國安法」內容，決定如何回應，認為如果美國針對香港提升關稅的實質影響不大，但如果美國針對金融業，將會令經濟有更大挫折。

最多人相信，美國的制裁主要是取消或凍結香港的單獨關稅區地位，這對香港有沉重打擊。

香港貿易發展局助理首席經濟師陳永健說，如果美國取消單獨關稅區，將香港等同於中國城市，那麼美國對中國的貿易措施將會與香港看齊，包括反傾銷、反補貼等，香港都受同樣對待，同時美國會否對香港實行出口管制，例如一些民用與軍用均可的產品，能否仍取得美國出口證到香港，是未知之數。

香港經濟界認同，一旦有制裁措施，最沉重打擊是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即港幣與美元掛鉤。聯繫匯率制的運作，港幣跟美元掛鉤的機制，是香港成為金融中心的重要保障，這一制度也寫進香港基本法，不容改變。

美國會否從聯匯制度入手制裁，有不同看法。瑞穗銀行外匯策略師張建泰認為，只要香港有足夠外匯

儲備，便能保證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可繼續掛鉤。兩種貨幣掛鉤，一般情況不用另一個國家同意，只要有足夠外匯便可保證貨幣繼續掛鉤。

但有經濟學者指出，美國要逼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脫鉤，美國完全可能拒絕失去自治地位的香港，繼續利用美元支持聯匯制度，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說，美國會宣布暫停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亦可能會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禁止對港外匯交易等，令北京改變對港方針及政策。如果這樣，港幣必受衝擊，香港金融體系也會大地震，港幣與風雨中的人民幣掛鉤成為一個選項。

▶ 陸表決通過制定港版國安法，美擬取消貿易特別待遇

根據5月29日聯合報報導，大陸13屆全國人大3次會議昨以2,878票贊成、1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表決通過制定港版國安法決定草案，授權人大常委會展開具體立法工作。

但大陸全國人大表決前夕，美國務卿龐培歐5月27日向國會提出報告，認定「如今的香港已無法在中國維持高度自治」，可能導致美國取消或調整香港目前享有的貿易特別待遇。白宮官員正討論各種方案，由總統川普決定。

香港恐面臨失去零關稅優惠

路透分析，若美國取消香港特殊地位，香港將失去優惠的零關稅，預估每年將有670億美元的商品和服務貿易受到影響，在香港的上千家美國企業也將面臨問題。

龐培歐的聲明指出，基於「美國香港政策法」，在仔細研究最近這段期間事態發展後，「任何理性的人都不會認為，今日的香港可在中國維持高度自治。」龐培歐表示，香港已無法確保繼續獲得美國在1997年7月前依法所給予的待遇。

川普將提強而有力應對方案

紐約時報說，川普和美國官員如今將決定下一步，可能先在貿易或執法等方面中斷和香港合作。川普5月26日預告，本周將提出「非常強而有力」的應對方案。國務院亞太事務助卿史達偉表示，川普政府有一長串動作可回應，包括簽證與經濟制裁；路透引述知情官員說法表示，川普政府考慮暫停香港關稅特殊待遇。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政府5月28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香港的繁榮與穩定與國際社會息息相關，繞過香港基本法而由北京人大逕行通過港版國安法，將縮減香港民眾的自由，嚴重腐蝕香港自治及使其繁榮的體制。

李克強：此舉為了一國兩制

大陸13屆全國人大3次會議5月28日下午舉行

閉幕式，會上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該決定通過時，會場響起熱烈掌聲。大陸總理李克強在會後指出，此舉為了「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該決定指，近年來，香港國安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等活動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因此做出制定港版國安法的決定。該決定內容有7條，除授權人大常委會就港版國安法立法，還列入大陸國安機構根據需要可在港設立機構，及香港特首要定期向北京提交國安報告等。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後，將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形式頒布，未來涉及「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和外部勢力干預」等行為，將依法懲治。

▶ 香港人詢問海外帳戶數量大增，最受歡迎開設地包括台灣

根據6月8日聯合報報導，路透報導，消息人士透露，由於香港人擔心港版國安法實施後，無法把存款匯出境外，最近向匯豐、渣打、花旗銀行詢問開設海外帳戶的香港人激增，加深香港資金外流的疑慮。

消息人士說，最近匯豐與渣打銀行接獲客戶詢問開設海外帳戶的次數，各自激增25%~30%。

39歲的陳梅最近向匯豐詢問開設海外帳戶，她說：「我最擔心的是，如果美國決定制裁香港，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我就不能隨意把港幣換成外幣。」

陳梅已把7成存款換成外幣，包括美元和英鎊。她說：「萬一發生最壞情況，我的錢恐怕匯不出去，所以現在就要分散風險。」

實際上，中央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說，握有所有必要工具，能確保港幣與美元掛鉤。

消息人士說，開設海外帳戶至少費時1個月，香港匯豐、渣打、花旗銀行最近2周都沒有大規模存款外流，不過，詢問量大增已拖慢銀行回覆的速度，最受歡迎的海外帳戶開設地包括新加坡、英國、雪梨和台灣。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粵港澳跨境理財通啟動試點

根據6月30日經濟日報報導，港版國安法表決前夕，大陸送出跨境理財通大禮。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6月29日聯合發布，將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個人跨境投資便利化。

雙向跨境理財通將會是繼股票通、債券通後，大陸資本帳戶開放的新里程碑，擴大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並有助於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大陸人大常委會6月30日將表決港版國安法，大陸在這個時間點公布跨境理財通政策的用意相當明顯。不過，跨境理財通上路時間和實施細則將另行宣布。

跨境理財通是指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可以跨境購買粵港澳大灣區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並分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粵港澳大灣區大陸居民通過在港澳銀行開立投資專戶，購買港澳地區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區居民通過在粵港澳大灣區大陸銀行開立投資專戶，購買大陸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目前跨境理財通的具體執行細節尚未公布，不

過，《公告》明確北向通和南向通業務資金通過帳戶一一綁定實現封閉循環匯劃(意指匯兌方式劃付款項)和封閉管理，使用範圍僅限購買符合資格的投資產品。而資金匯劃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資金兌換在離岸市場完成。

在額度方面，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資金流動實行總額度和單個投資者額度管理，總額度通過宏觀審慎系數動態調節。外界傳出雙向額度各為人民幣1,500億元。

香港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指出，理財通的突破性在於提供一條正式和便捷的管道，首次允許零售投資者直接跨境開設和操作投資戶口，有更大的自主性去選擇理財產品。

余偉文表示，理財通會沿用過去股票通和債券通的經驗，掌握「風險可控、循序漸進」互聯互通機制的基本原則，理財通的初期階段，產品範圍主要涵蓋風險較低、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投資者在兩地銀行分別開設匯款和投資戶、實施一對一綁定；人民幣跨境資金實施封閉循環匯劃和額度管理。

澳門金管局指出，理財通機制讓居民可透過銀行體系購買跨境理財產品，除了便利個人跨境投資活動，也有助增加人民幣的跨境流動和使用，並為銀行帶來新的商機。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	
實施地區	粵港澳大灣區(廣東9個城市、香港、澳門)
主要產品	居民透過銀行購買跨境理財產品，分為南向通和北向通
操作方式	投資人在兩地銀行分別開設匯款和投資戶口，透過帳戶綁定實現封閉循環匯劃和封閉管理
宣布時機	港版國安法表決前一日宣布，但實施日期尚未確定

▶ 港版國安法效應？傳香港銀行啟動客戶政治審查

根據7月21日工商時報報導，「港版國安法」正在香港金融圈引起寒蟬效應，消息人士透露，匯豐、瑞士信貸、瑞士寶盛和瑞銀等擁有環球財富管理部門的銀行業者，正擴大對客戶的審核範圍，了解旗下客戶是否與香港社運活動有關聯，審查期間更追溯到2014年的「佔中運動」以來的政治立場。

在6月30日深夜正式生效「港版國安法」，賦予港府要求當地企業提交用戶數據的權力，雖然已有臉書、谷歌等許多跨國科技公司拒絕向港府提交用戶數據，但對於在大陸擁有重要商機的金融業者而言，為避免遭陸港兩地政府「開刀」，開始計畫對自家客戶展開調查。

路透引述消息指出，目前擁有全球財富管理部門的多家銀行，已按照計畫擴大審查範圍，根據客戶的財富及金融交易來源，審查其在政治方面的聯繫，並會有額外的調查要求。若客戶被銀行認定為有政治風險，未來使用銀行服務時將更加困難，甚至可能被禁止使用銀行的服務。而審查範圍也包括梳理客戶和他們的朋友近期在公共場合、媒體和社交媒體上所發表

的言論。

路透引述一家管理超過2,000億美元資產的全球財富管理公司的銀行業者表示，相關審查追溯期最早可回溯至2014年，以評估相關客戶自2014年香港「佔中」活動以來的政治立場。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銀行擴大對客戶的審查範圍，也適用於近期因「港版國安法」而遭到美國制裁的陸港官員。

針對此事，匯豐沒有正面回應，僅表示「我們已經制定了適用於全球的嚴格政策和嚴密流程」。瑞士信貸、瑞士寶盛集團和瑞銀也低調表示不予置評。

香港金管局回覆媒體詢問時，將銀行相關審查動作視為遵守「反洗錢法」的一部分。金管局表示，香港實施反洗錢法規是「基於國際標準，包括與政治人物有關的國際標準。相關國際標準和我們對於銀行業的指引並未改變。」

自美國總統川普簽署「香港自治法案」後，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金管局及業界代表曾會商港資銀行被美方制裁等問題，不過目前美方尚未推出實質內容，港府只能持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若有具體的制裁內容，將適時公布指引，協助銀行制定應變方案。

(四)大陸其他

港版國安法為何引起爭議？會帶來那些影響？

根據5月25日聯合新聞網報導，中國大陸5月21日突然公布，表示將在13屆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提出「港版國安法」表決議程，而該法將針對「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進行立法，中國政府此舉也使香港再現大規模抗議人潮，示威者擔憂此法將動搖一國兩制和港人自治，而此法也深受國際關注。

Q1：香港國安法具體內容是什麼？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5月22日針對香港國安法草案提出簡介，表示由於反中亂港和外部敵對勢力影響，基本法23條立法自2003年受挫以來，被有心人士刻意污名、妖魔化，有長期擱置的風險，因此有需要採有力措施，依法制止和懲治。

而王晨也提及「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過程中遇到新挑戰，國家安全危險日漸突出，特別是反送中運動爆發以後，而香港國安法將針對「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進行立法，其中包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安全機關可依需要在香港設立、香港行政長官應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等規定。

香港國安法內容，如下：

1. 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的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3.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5.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推廣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6. 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

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得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

7.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Q2：香港國安法制定時程，何時生效？

13屆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於5月22日開幕，總會期為7天，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港版國安法草案)」將於5月28日落幕當天投票表決，之後便會授權中國人大常委會開始立法工作，而中國人大常委會每2個月會舉行1次會議，正常情況下，預計最快將於8月通過並在當日宣布實行，且不需立法會議同意。

Q3：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為何？為何會引發爭議？

香港國安法草案簡介所提及的「基本法第23條」為中國中央政府2002年要求港府所設立，內容提及國家安全、叛國、煽動叛亂等罪行，由於香港市民擔憂此法將危及民主自由，在2003年引發七一大遊行，最終港府只得暫停立法，至今未再提交該法案。

基本法第23條條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基本法第23條文中指出「香港應自行立法」為考量香港和中國不同的司法體制，但香港國安法為中國人大為香港所制定的法律。

草案第6條指出香港國安法將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18條指出凡列於附件三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即可對附件三法律作出增減，且內容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該規定代表中國當局可透過人大常委會在徵詢港府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後，直接為香港強制立法，並直接施行生效。

香港民主派陣營認為此法剝奪香港的立法權和破壞一國兩制，而該法也比「逃犯條例」更加危及香港自治，加上此法賦予中國當局在港設立國家安全機構的權力，令港人擔憂加劇，而香港民主派也積極向國際聲援，不過此舉更加強中國當局推動香港國安法的心意。

Q4：香港國安法造成什麼影響？

國安法通過後，香港的言論自由、司法獨立都將受到影響，香港民主派人士擔心向國外聲援人士、港內示威民眾會被以「國家安全」理由而起訴，由中國當局機關進行處分，而香港社會也將可能出現另一波抗爭行動，而在抗爭行動持續的情況下，香港建制派政營的處境也將受衝擊，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的表現可能不盡理想。

另外，香港的國際地位也將因國安法受影響，許多國家可能因香港民主自由發生變動，而取消相關優待，像是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曾暗示將取消香港的特殊經貿待遇，也就是香港將失去獨立關稅區，這會使得香港匯率、股市受到嚴重衝擊。

除此之外，外國資金、人才有可能也會逃離香港，使香港金融信用度降低，間接影響到中國經濟，因為人民幣境外交易需經由香港，一旦失去香港資金窗口，中國金融將受打擊。

台灣和香港之間的關係也會因香港國安法產生改變，若停止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將可能適用在兩岸關係條例，到時港人、港生、港資在台限制將會增多。

Q5：各界的擔心、反應？

美國：若通過的話美國將會提出制裁手段

香港國安法引起國際關注，其中美國白宮安全顧問羅伯特(Robert O'Brien)做出回應，表示美國反對中國當局擬定的香港國安法，若通過的話美國將會提出制裁手段，另外香港是否自治，也是美國考量是否繼續給予特殊優惠的重要關鍵。

英國：制定國安法會破壞一國兩制原則

另外，英國政府則提出「英加澳聯合聲明」，表示三國對香港國安法的高度重視，強調「中英聯合聲明」使香港有高度自治權，香港法律須保障人身、集會、結社等自由和權利，而英加澳聯合聲明也指出在香港人民、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未直接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國安法，將會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

總統蔡英文：若香港情勢轉變港澳條例恐停止適用

而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則是回應表示會和香港人民站在一起，但若香港情勢轉變，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將可停止適用該條例一部或全部，這也將影響港人居留、旅行管制、香港資金入台等項目。

▶ 習近平簽署港版國安法，最高刑罰無期徒刑

根據7月1日聯合報報導，就在香港主權移交23周年前夕，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6月30日以162票全票通過「港區國安法」，並於當天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快速簽署主席令，公布該法，即日實施。日後，違反該法的最高刑罰是無期徒刑。

自6月18日大陸官方首次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草案」，揭示該法有6章66條，明確規定「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4項罪行及罰則，以及大陸國安機構將派駐香港等內容，短短不到2周，該法即火速完成立法。

6月30日上午通過「港區國安法」後，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程序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港府意見，下午決定將「港區國安法」增列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港府稍後刊憲，正式在香港實施。

不追溯但可作證據

大陸全國人大委員長栗戰書聲稱，該法體現了「懲治極少數、保護大多數」的原則，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治久安、長期繁榮發展，為確保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為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法律支撐和保障。

新華社6月30日深夜發布港版國安法全文，該法條明確列出，觸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4項罪行，罪行重大者，最高刑罰都判處無期徒刑。該法不追溯既往，但將來在執法時，會考慮有關人士過去的行為，作為檢控證據。

港版國安法四項重點	
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刑責
分裂國家罪	◎首要分子處無期徒刑或10年徒刑 ◎積極參與者處3年至10年徒刑 ◎其他參與者處3年以下徒刑
顛覆國家政權罪	
恐怖活動罪	◎第3年至10年徒刑 ◎罪行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徒刑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者	

美禁出口國防設備

在北京通過「港區國安法」之際，美國商務部長羅斯宣布撤銷香港特殊貿易地位，暫停對港執行出口許可證豁免等優惠待遇，並禁止出口國防設備與敏感技術到香港。

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則表示，中國通過「港區國安法」令人遺憾，此舉損害「一國兩制」公信力。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日本防衛大臣河野太郎表示，此事將對習近平訪日計畫產生重大影響。歐盟表示中國這項決策「令人痛心」，將嚴重傷害香港的高度自治、司法獨立和法治。

林鄭月娥聲稱歡迎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對「港區國安法」表示歡迎，稱有信心在實施港版國安法後，局面能穩定下來，香港可以重新出發。港府會盡快完成刊憲公布程序，讓港版國安法同步在香港實施。

林鄭月娥6月30日稍早以影像方式在聯合國安理會會議上發表6分鐘的演講，強調港版國安法的立法是針對極少數人，法例並無追溯力，審訊仍以無罪推定為原則，強調香港人的言論、集會與結社等自由受到保障，且不會影響香港司法獨立。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6月30日刊憲公布，即日晚上11時生效。警務處於7月1日成立國家安全處，專職處理相關工作。

港府政府發言人表示，這次立法的目的是要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稱，港府要有效履職盡責，維護國家安全，由特首擔任主席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將盡快成立，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早前已在香港警務處和律政司開展籌備設立專職部門的工作，隨著香港國安法生效，警務處於7月1日成立國家安全處，專職處理相關工作。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要快

根據5月28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首年優惠即將到期，中區國稅局表示，台商個人若有資金存放於海外配偶名下，只要過去有合併報稅，或該配偶在台灣居留滿半年以上，即可成為台灣的稅務居民，配偶名下的海外資金也同樣可以適用專法，順利引資回台。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海外所得回台新選擇，今年8月14日前匯回，可採8%優惠稅率課稅，若再將資金作實質投資，將可再享半額退稅。官員指出，由於首年期限將至，近來常常接獲台商詢問外籍配偶適用專法的可能性，希望能將配偶海外資產匯至台灣。

官員表示，這方面雖然要看個案認定，好消息是專法並不限於國籍，而是端看申請人是否為台灣的稅務居民，因此非本國籍人士也有機會申請。

官員表示，個人成為稅務居住者有二個認定方式，首先是看居住期間，同一年度台居留期滿183天，當年度就會視為台灣的稅務居民；除此之外，不論單一年度的居留時間長短，若台商過去申報個人所得稅時，都有合併海外配偶一同申報，這位配偶也會視為台灣的稅務居民。

會計師提醒，實務上不論台商在海外有陸配或越南配偶，欲申請依專法引資回台，重點都在稅務居民身分而非國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已取得國籍者可提供身分證影本，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則可以檢附居留證作為證明文件。

會計師表示，除了外配之外，譬如台商將中國大陸資金存放於特定他人帳戶內，這類情況亦時有所聞，更需要提供相關契約或法律文件佐證，供國稅局審核該筆資金是否確為台商本人所有。

▶ 境外資金匯回單月新增 229 億元，創新高

根據7月16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7月15日公布海外資金匯回統計，近1個月來匯回資金增加229億元、創上路以來單月最高增幅，而資金專法上路11個月以來，累計申請匯回金額已達1,284億元，其中個人申請匯回金額為515億元、企業為769億元。財政部認為，首年申請匯回金額有望達標1,333億元低推估值。

資金專法上路第11個月(6月15日到7月14日)，以個人申請最為踴躍，申請件數增加94件、其金額更是大增139億元；反而是企業表現持平，件數、金額僅分別增加38件、90億元。

官員分析跟帳簿有關係，企業的帳簿較明確，相對個人來說更符合資金專法的反洗錢與資恐防制等法遵需求，因此在專法上路初期就能申請適用，像是大企業在前半年就大致完成布局；而個人可能需要透過會計師整理帳簿，資金調度也要一點時間才能到位，所以相對來說時程較晚。

資金專法是首年適用優惠稅率8%、第2年為10%，若有實質投資稅負再減半。官員認為，目前實際已匯回金額為1,036億元，其中約有4成投入實質投資，雖然比例看似不高，但實際上台商個人、企業是1+1個月內將資金匯回，後續1年內都能申請實質投資，等於最多有14個月時間去做規劃。

近1年以來，台灣陸續放寬創設法規，匯回資金還能和未分配盈餘做實質投資抵稅優惠併用，大幅提高台商個人、企業的投資意願。

舉例來說，大立光去年底已匯回近110億元，今年7月再宣布將透過子公司匯回81億元，且都是做實質投資、設廠擴增產能，官員指出後續實質投資比例未來有望再提高。

資金專法首年優惠僅剩1個月，官員提醒，台商應抓緊時間盡快回來，現在中美貿易戰、科技戰未見歇止，台商勢必要調整生產基地，避免受關稅重擊。

此外，台灣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對他國趨緩，做為投資標的較為適合。

官員預計，台商資金在各項利多因素下，可能會加速回台。

專法境外資金匯回統計表									
項目	申請			已匯回			實質投資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總計
件數	390	230	620	291	180	471	22	106	128
金額(億元)	515	769	1,284	366	670	1,036	42	368	410
占比	40%	60%	100%	35%	65%	100%	10%	90%	100%
每案金額(億元)	1.32	3.34	2.07	1.28	3.72	2.2	1.91	3.47	3.2

台版肥咖條款 CRS，日本澳洲籍人士在台帳戶資訊 6月首度申報

根據5月28日經濟日報報導，金融機構今年6月將首度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財政部也將在9月首度與日本及澳大利亞進行CRS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目前已有近9成金融機構完成註冊，剩下零星保險、投信業者未註冊申報帳號，提醒金融機構記得在6月30日前完成申報。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的CRS，目的是為符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避免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影響國際競爭力。台灣CRS自2019年上路，金融機構必須針對個人帳戶高資產帳戶(超過100萬美元)還有2019年後新開立帳戶做盡責審查，包括地址、電話、居住國資訊等，並且將日、澳籍人士在台帳戶資訊在今年6月透過申報系統遞交給財政部。台灣於2019年即與日本、澳洲簽署CAA(主管機關協定)，成為CRS(共同申報準則)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

財政部指出，台版CRS除高資產帳戶外，今年金融機構必須審查個人低資產帳戶(100萬美元以下)及企業高資產帳戶(25萬美元以上)等資料。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雅晶表示，今年是金融機構首度申報，其實是一項艱鉅任務，所幸多數金融機構都很配合，剩下一部分尚未註冊帳號的，可能是誤以為不用申報，國際財政司會積極來輔導。

根據統計，CRS申報系統自今年3月1日開放申請註冊帳號，截至5月26日，已有1,569家申報金融機構及51家代理申報機構完成註冊；國際財政司比對金融業公會等網站公開資訊，評估尚未註冊帳號的包括40家保險、證券等業者，及140檔境內基金等，提醒這些金融機構應儘速辦理。

李雅晶表示，每年3月、4月都會開放CRS申報系統，供金融機構先行測試，今年申報測試結果，共337家申報測試成功，屆時6月正式申報時，可以更加順利。

財政部表示，須申報CRS的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的金融帳戶，例如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的人屬日本或澳大利亞稅務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記得到CRS申報系統註冊帳號，今年起每年6月完成CRS申報。如完成盡職審查後，確認沒有應申

報的金融帳戶，仍必須在6月申報註明無應申報金融帳戶。

財政部表示，若金融機構未進行盡職審查，將依據未盡職審查件數來裁罰，例如超過20件者，屬低資產帳戶裁罰300萬元，屬高資產帳戶裁罰600萬元。若是金融機構故意未進行盡職審查，將可處1,000萬元罰鍰。

金融機構申報 CRS 資訊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申報時間	6/1~6/30
自動交換國家	日本、澳大利亞
交換時間	9月
註冊情形	已有1,569家申報金融機構及51家代理

CRS 一覽		
時間	交換項目	例行計畫
2020年	在台的日本、澳洲個人高資產帳戶(100萬美元以上)	金融機構每年6月申報、財政部每年9月交換其資訊
	2019年後在台新開立的日、澳人士帳戶	
2021年後	簽署CRS的各國個人所有帳戶(高、低資產)	
	簽署CRS的該國企業在台實體高資產帳戶(25萬美元以上)	
	2019年在台新開立的CRS人士帳戶	
若金融機構刻意未申報，最高可裁罰1千萬元，漏報若情節嚴重，同樣會裁罰100萬元~800萬元。		

金融帳戶資訊 CRS 交換，明年有望新增歐盟國家

根據 7 月 9 日工商時報報導，繼日本、澳洲之後，財政部官員透露，我力拚與捷克等歐盟會員國洽簽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明年可能會有好消息；至於外界關注的新加坡，官員說，會盡最大努力，但不諱言仍待努力中。

官員指出，台灣 33 個租稅協定國中，有 24 個承諾執行 CRS，這 24 個國家都是財政部的「客戶」，也是未來積極洽簽 CRS 對象。據了解，歐盟會員國包括捷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等，明年有機會洽簽交換 CRS 資訊。

這 24 個國家有新加坡及 13 個歐盟會員國，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英國等。

金融機構 6 月完成首次「台版 CRS」申報，財政部統計，合計申報近 3.8 萬個日本、澳洲稅務居民金融帳戶，9 月將首度與兩國進行自動交換。

跟進全球反避稅趨勢，台版「共同申報準則」(CRS)去年上路，金融機構需配合執行盡職審查，辨識客戶的稅務居民身分，並於今年 6 月將其中屬於「已公告交換國」的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給財政部；目前已簽訂 CRS 交換的國家包括日本及澳洲。

今年 9 月，台灣將會首次與他國進行 CRS 交換，提供日本、澳洲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訊給兩國政府，日、澳也會將當地屬於台灣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互惠交換給財政部，協助掌握海外收入情形，以評估逃漏稅風險，作為選案查核參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表示，首次申報相當順利，共 1,662 家金融機構申報 CRS，屬於日本、澳洲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合計近 3.8 萬筆，帳戶餘額合計 1 兆 608 億元；其中，澳洲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約 8,000 多筆，帳戶餘額 1,060 億元；日本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近 3 萬筆，帳戶餘額 9,548 億元。

李雅晶指出，台灣將在 9 月與日本、澳洲交換 CRS 資訊，一般誠實納稅的納稅人，無須擔憂被追稅，但如果在日本、澳洲有鉅額所得未申報者，到了 9 月將無所遁形，建議儘快完成補報繳。

官員表示，今年 CRS 首度申報僅包含 100 萬美元以上的高資產帳戶，明年則將會納入低資產帳戶，申報筆數會大增，加上交換國家也會變多，明年申報能否順利才是重頭戲。

國別	帳戶筆數	帳戶餘額 (存量)	收入金額 (流量)
澳洲	8,258	1,060 億元	119 億元
日本	29,439	9,548 億元	16 億元
合計	37,697	1 兆 608 億元	135 億元

備註：收入金額指股利、利息等

未分配盈餘申報，今年有三大變革

根據 6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所得稅申報期間僅剩不到 1 個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今年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時有不少新制上路，記得留意三大變革：稅率變動、會計準則變動調整數、新增減除項目等，以保障自身權益。企業今年除了申報 2019 年營所稅外，同時也要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近期財政部配合所得稅法、產創條例、新冠肺炎紓困等修法或措施，在未分配盈餘申報方面有許多變革。

首先在適用稅率方面，自 2018 年未分配盈餘開始，其加徵營所稅稅率自 10% 調降為 5%，以幫助對外籌資較不易的中小企業，可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資本，有助未來企業轉型升級。

其次，會計準則變動的追溯調整數，要記得併入未分配盈餘申報。國稅局表示，隨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改版，企業會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過去這部分的期初影響數不計入未分配盈餘課稅，不過自 2018 年度起，無論增減都要反映在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醒企業留意。

最後，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也新增三項減除項目。第一，前述因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的淨增加數，若分配給股東或社員，可列為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若今年申報期限截止前來不及分配，只要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可再回過頭來更正申報 2018 年未分配盈餘。

第二，企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今年首季虧損可按比例換算為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2018 年未分配盈餘減項，未來再視實際虧損情形多退少補。

第三，因應產創條例修正，自 2018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從事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者，這筆實質投資金額也可列為減項。

外派費用，母公司有條件認列

根據 6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跨國企業外派台幹時，薪資、差旅費等常由國內總公司支付，但要留意在海外設立的據點性質，南區國稅局表示，外派至海外子公司的情況，費用就該由子公司自行負擔，總公司錯誤列報，將遭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國內有位台商經營跨國業務、深耕新南向國家，而總公司則設於南區國稅局轄下，先前查核 201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這間公司當年的旅費高達 350 萬元，細看才發現其中有 200 萬元，是該公司支付派駐張姓台幹，到印尼子公司擔任總經理的差旅費。

官員表示，印尼子公司雖然確實是由台灣總公司投資設立，但對國稅局而言，那間子公司已經是當地的獨立法人，財務與會計都是獨立的，因此張姓總經理派駐期間的相關差旅費或薪資費用，都應該要由印尼子公司負擔，與台灣總公司營業無關。國稅局最後

也剔除差旅費用，要求總公司補稅。

官員表示，按《所得稅法》規定，要認列營業費用，重點不僅有實際支付，還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的關聯性，如果不是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就與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不得認列。

隨著經濟全球化，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的行情日益增多，常常發現國內母公司列報旅費，卻是屬於國外子公司應付費用，這些常常都是不合格的，會被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此類案件重點也在於，海外子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如果台商在海外設立的是分公司，最後營收都會歸到總公司帳下，因此由台灣總公司列報差旅費、薪資費用等，才會合理。

官員提醒，企業在列報旅費支出時，提示出差報告單以及相關文件時，必須詳載逐日出差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向國稅局證明這趟行程與營業實際相關，供國稅局認定節稅。又如同印尼台幹這個案例，出差報告單僅註明派駐天數及職位，即便是合理派駐分公司，也可能因過於簡陋而遭剔除。

企業外派台幹稅務重點	
重點提醒	審查實務
海外據點屬性	海外子公司屬獨立法人，應自行負擔人事差旅費或薪資費用，台灣總公司列費用恐遭剔除
差旅費列報	◎列報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應詳載逐日出差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

▶保單變更要保人，當心稅上身

根據6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保單變更要保人，小心贈與稅找上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以要保人身分投保的保單，如要變更要保人，視同移轉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給他人，屬於贈與行為，必須課徵贈與稅，父母如果要透過保單規劃將資產移轉給子女，記得留意稅負問題。

近年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也漸趨多元，其中保險商品是許多人偏愛的選擇，不過保險繳費期間動輒1、20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北區國稅局提醒，變更要保人將涉及贈與行為，若當年度超過贈與免稅額220萬元，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曾查核到一案，甲君在2007年至2013年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持續繳納保費多年，隨後甲君在2015年將要保人變更為2個孩子，並另外贈予2孩子現金合計220萬元，供孩子們繼續繳納保費。

國稅局指出，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2孩子，相當於把2015年以前繳納保費累積的權利價值無償贈與

2孩子，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的贈與要件，經國稅局查核，在要保人變更生效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約689萬元，加計現金贈與並扣除贈與免稅額後，依法應補稅68.9萬元。

其實以此案來看，若當年度甲君僅變更要保人，保單價值可扣除220萬元免稅額，等到下年度再贈與孩子現金，透過適當的資產移轉規劃，「時間換取節稅空間」，將可省下20多萬的贈與稅，但甲君可能不熟稅法，最後須負擔較高額贈與稅。

除此之外，國稅局也提醒，被繼承人在死亡前2年內贈與的保單價值，也要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舉例來說，乙君在2017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2筆保險，隨後在2016年間變更要保人為子女，截至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為200萬元。國稅局表示，乙君當年度贈與200萬元保單，未超過220萬免稅額，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時間在死亡前2年內，因此須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變更要保人遺贈稅問題	
稅目	規定
贈與稅	變更要保人等於移轉財產權益，當年度超過贈與免稅額220萬元，需課徵贈與稅
遺產稅	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保單價值需計入遺產課稅

▶買賣未上市股票防雙稅上身

根據7月8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已經預告將修法，明年起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課徵個人最低稅負。會計師提醒家族進行控股公司股權安排要特別注意，稅負可能劇增；國稅局官員也提醒，安排不當，有可能「最低稅負」和「贈與稅」兩稅並課。官員說，若修法順利，明年起，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的課稅就回到民國101年前的情況。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金額很大，買賣的人很多，過去也碰到過好幾個大額稅款的案子。尤其，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過戶前要交證券交易稅，因為有申報資料，因此，要掌握大額交易的個案掌握並不困難。

官員提醒，納稅人碰到最麻煩的狀況是兩稅同時被追查，也被追課最低稅負，也被補課贈與稅。例如交易的價格過低，負責課徵所得稅的科，會去追補證交所得的所得稅負，另一方面，負責贈與稅的稅務員，會把顯著低於時價部分視為贈與，又課出售人贈與稅。兩稅是可以對同一筆交易同時出手的。即便在今年的租稅假期內，也先不要急著交易，小心撞上贈與稅。

明年後，除非是碰上剛好被外資併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必須一次大額交易，一次實現股票交易所得，否則，慢慢規劃都來得及。不必一定急著要在年

底前趕著分產過戶或者傳承給小孩或孫子。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的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仍需向稽徵機關申報此股票交易係屬二親等間買賣，並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交易價格應與時價相符，並且要有實際支付價金，以免被視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被視為贈與，而有可能被課徵贈與稅。所以，要注意到小孩有沒有支付能力。

三種情況可能涉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交易前得注意，包括家族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股票移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的分散股權等移轉，以及公司被併購涉及的交易。

明年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小心課稅		
涉及稅目情境	最低稅負 (所得稅)	贈與稅
二親等間交易 (家族傳承)	股票交易所 可能要交 20%最 低稅負稅率	若交易價格 遠低於時價， 其差價被視 為贈與
被外資併購	一次交易金額 大，除了證交 稅，還要準備繳 交最低稅負	無

明年出售未上市櫃股票前，可以先試算自己的免稅額度，必要時，可以規劃逐年分批出售。

有幾點要考量：首先是贈與免稅額度，1年1個人220萬元贈與免稅額，夫、妻合計有440萬元的免稅額。賣股票給小孩要考慮小孩的支付能力，例如賣給小孩是600萬元的股票，最好之前已累計贈與給小孩1,000萬元。

在最低稅負方面，先考量670萬元的最低稅負免稅額，如果沒有海外所得，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的所得又沒有達到670萬元，也不會有繳最低稅負的問題。

如果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就要再精算。假設某人的一般所得額是10億元，適用稅率40%，繳稅約4億元。他的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是3億元， $[(3\text{億元} + 10\text{億元}) - 670\text{萬元}] \times 20\% = 2\text{億}5,866\text{萬元}$ 基本稅額。基本稅額比3億元少，不必繳最低稅負。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防爭產，遺囑信託超前部署

根據7月14日工商時報報導，新冠肺炎疫情2019年底爆發至今，前所未有地改變生活，許多國外的民眾因為感染新冠病毒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就離世，甚至來不及做任何財產安排，信託公會理事長雷仲達指出，疫情趨緩，台灣民眾也要防患未然事先做好財產的規劃超前部署，避免在意外發生時讓親屬不知所措，甚至因為爭奪財產而造成紛爭。

雷仲達表示，財產傳承常是造成家族成員紛爭的來源之一，因此預為傳承安排，已是現代人之共識之一，目前較為常見的做法是預立遺囑，民眾可以藉由遺囑控制繼承人間分配比例與分配特定資產，預立遺囑的好處是，若是立有遺囑，各繼承人只要憑遺囑即可單獨辦理過戶，無須等待全體繼承人簽章同意，同時對於分配的比例也較明確，可大幅減少繼承人的糾紛產生。

雷仲達提醒，財產傳承光有遺囑還不夠，因為遺囑仍有二大侷限性，第一是遺囑可以解決財產分配的問題，但是如果繼承人年幼或有浪費傾向，無法好好的管理自己的財產時，繼承的財產可能會在短期內即揮霍一空，無法達到保障繼承人的效果。

第二是遺囑僅有單次指示的功能，無法發揮像信託般可依現實狀況調整財產管理方式之功能，因此財產傳承光有遺囑還不夠，應善用信託制度，例如遺囑信託來為未來子孫規劃。

目前民眾對於遺囑信託的詢問度頗高，遺囑信託可以按照委託人的意思來彈性規劃信託財產的使用

方式，既可約定按月、季、年定期給付受益人生活費用，亦可約定於受益人發生某些人生重大事情，例如留學、結婚、創業時等，可領取一筆額外的津貼，非常的具有彈性。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提醒，遺囑信託因為是以遺囑方式設立，所以遺囑有效，信託才有效，因此民眾設立遺囑信託時，應注意遺囑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以避免遺囑信託被認定無效。

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遺囑成立的方式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五種方式，委託人可以選擇任何一種方式為遺囑信託，這五種遺囑的成立要件，各有不同的法律規定，例如自書遺囑應由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並記明年、月、日，且親自簽名，若以電腦或打字機打字、點字機點字之遺囑，則非屬自書遺囑，實務辦理時，民眾應多加注意。

民法遺囑之方式	
自書遺囑	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公證遺囑	原則上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密封遺囑	原則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
代筆遺囑	原則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	原則於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1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或錄音，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簽名。

累積財富難，但將財富順利傳承給下一代更難。信託公會理事長雷仲達表示，在傳承財富時，通常需要思考如何公平分配才能維持家庭和諧，要善用生前贈與、遺囑或是信託等財產傳承工具，才能將資產完整且順利的傳承下去。

雷仲達舉例，國外曾發生一個案例，有父親將名下位於不同國家的房子，按當時的房價平均分配給3名子女，但多年後因為不同國家的房價漲跌差異過大，造成多年後子女抱怨父親偏心，並且打官司爭執遺產分配不公，父母想要公平對待子女傳承的心意蕩然無存。

善用信託制度，將所有的房子交付信託後，由子女平均分配受益權，這樣即使未來不同區域的房價漲跌不一，各繼承人之間仍可按受益權比例平均享有收益，避免分配不公的問題，且透過受託人專業的管理，

子女無須注意不動產管理及維持收益的問題，只要單純的享有利益即可。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表示，財產傳承信託除可解決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外，另一個好處是透過信託的整合，可以避免查找遺產的麻煩，實務上辦理繼承的一個重大問題，就是不知道繼承人有哪些財產。

就金融遺產部分，財政部與金管會自2020年7月1日起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的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只要就近到任一國稅局即可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但在非金融遺產部分仍有類似問題，特別是在某些利用他人名義投資的情形，民眾必須逐一向相關單位詢問，或因不知被繼承人財產所在而無法查找。

呂蕙容指出，此時民眾如果有辦理財產傳承信託，將手邊的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資產交付信託，並與信託銀行約定好財產的管理與運用方式，透過信託機制將所有的資產統一整合在單一的信託帳戶內，如果將來有繼承情事發生時，繼承人即可透過信託銀行掌握被繼承人在信託專戶內的全部資產，不用擔心有遺漏的情況。

►房地合一 bug 解套，專家：高額貸款反而有利

根據7月16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稅上路後，不時傳出民眾繼承有房貸的房子，轉賣雖有賺，但是房地合一稅一扣，反而要倒賠。財政部7月15日發布解釋函令，繼承房屋轉賣可扣除房貸部分，再計算獲利，專家說，令許多人喊痛的房地合一 bug，可望部分解套。

財政部解釋令確實可解決繼承有房貸房子，繼承人不想背債，把房子賣掉，沒拿到半毛錢，反而要繳交房地合一稅的問題。不過，解釋令對高額貸款有利，如果長輩省一點，不想貸太多，或是窮一點，沒辦法貸太多，若貸款金額低於房地公告價值，並不適用，可能還是得面對房子賣掉沒錢拿，反而得繳稅窘境。

房地合一稅規定繼承取得的房產，繼承人若出售，獲利金額以實際出售價格，減掉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計算，然後再依持有年限，將獲利金額乘以45%、35%、20%等稅率，計算稅額。

之前有民眾表示，媽媽生前半年買了一間總價1,000萬元房子，貸款750萬元，他繼承1年後，想以原價1,000萬賣掉，結果代書跟他說，市值1,000萬—公告價值250萬=獲利750萬。750萬元再乘以35%稅率，賣房必須繳房地合一稅262萬。

但他以1,000萬元賣掉房子，還給銀行750萬元，手上只剩250萬元，根本不夠繳稅。等於他賣房子，分文拿不到，還得倒賠12萬元。

這問題過去幾年一直被提起，市場形容這是「房地合一的 bug」，法令不改，問題不能解決。

歷經多時，財政部首度針對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地課徵所得稅，發布最新解釋函。

解釋函全文為：「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

「嗣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全文意思簡單說，出售繼承的房屋，如果有債務，可以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扣除。

不過財政部也設下了幾個條件：

一、房地和抵押債務必須由同一繼承人繼承才適用。

二、被繼承人向金融機構的抵押貸款餘額才可適用，換言之，向民間二胎借的就不適用。

三、繼承時，債務餘額大於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額才適用。債務餘額如果小於房屋、土地的現值，就不適用。

四、售屋後，貸款餘額需由被繼承人償還。如果沒有償還，也不適用。

其中規定債務餘額必須大於房地的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額，有點不公平，因為長輩如果省一點，不想貸那麼多錢，或是窮一點，沒辦法貸到較高額度，就不能用，反而長輩若貸好貸滿，就可受惠。

為何被繼承人留下債務餘額小於公告現值，該債務反而不能抵扣？函令並未說明，財政部的解釋令雖解決房地合一稅 Bug 問題，但是似乎也會引導大家多貸款買房。另外，此一解釋函只適合自然人，不適用法人，是否會影響有錢人現今大多以公司法人置產的思維，有待觀察。

外商公司賣地留意房地合一重稅

根據7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稅上路多年，特別針對曾在台灣賣地獲利的外商公司，要特別留意二大特殊規定，首先就稅率方面，國稅局將會依房地持有時間，以最重的45%及35%標準課稅；其次，即便外商直接出售股份來移轉名下不動產，這種交易被國稅局抓到，也會視為房地交易所得，要課房地合一重稅。

房地合一稅從2016年1月1日起上路，近幾年個人買賣房屋獲利，依據持有的年數，會分成四種級距，課徵15%、20%、35%或45%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第24-5條規定，外商在台灣境內所設的分公司，如果名下的不動產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交易不動產所得要適用特別稅率：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稅率為45%；持有期間超過1年以上者，稅率為35%。

換句話說，外商分公司買賣不動產所課徵的房地合一稅，跟一般個人的四級稅率類似，但是只取最高二個級距課稅，即便持有房地期間超過2年，依然要課35%房地合一稅。

官員說明，由於可能有外國的投資客，透過直接買公司的方式，來達到取得或出售不動產的目的，官員特別提醒，依據所得稅法同一條規定，當外商交易持股過半的海外公司股權，但是這間海外公司的股權價值有50%以上是由台灣境內的不動產構成，那這筆海外股權交易，對台灣的國稅局而言，也會視為房地合一稅的課稅對象，同樣要以股權交易所得額來計算課徵房地合一稅。

官員表示，這項規定主要是針對外商分公司而訂，或是在台灣沒有營業場所，平常是透過物流業者、會計師事務所代理報稅的外商，也同樣適用。

官員說，若是外商來台設立的子公司，就算是獨立個體，課稅方式就會視為國內企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直接併入營所稅，依20%稅率課稅。

外商分公司房地合一稅申報規定	
重點規範	相關規定
適用稅率	◎持有1年以內：45% ◎持有1年以上：35%
海外售股課稅條款	出售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的海外企業股權時，該企業股權價值有50%以上是由台灣境內的不動產構成，視為房地合一稅的課稅對象

(二)台灣投資

台商出脫大陸資產，進行式

根據5月28日經濟日報報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0台灣併購白皮書》分析近年市場併購趨勢，發現台商脫手中國大陸資產已是現在進行式。統計2019年上市櫃公司處分大陸子公司前10大股權交易，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272.8億元。

普華財顧公司表示，台商處分大陸資產，不僅是單純從大陸撤資，也有策略性調整與結盟合作。

經濟日報提供透過金管會公開資訊統計，截至2019年止，全台上市櫃公司過去對大陸的投資額，累計約達到2.51兆元，但隨著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生產基地過於集中等問題，促使台商重新規劃對陸投資，過去累計投資的2.51兆元當中，其實已有19.5%資金匯回台灣，意即近2成台商投資已移出大陸。

再同步藉投審會資料分析，其實從2015年至2018年間，台企對陸每年新增投資陸續減少，3年間年均複合成長率為負8%；從近2年來看，2018年新增投資金額為85億美元，但2019年新增投資金額僅42億美元，相當於同期新增投資衰退51%。

資誠報告更彙整台商處分大陸投資案的實際案例，在上市櫃公司當中，去年前10大處分對陸轉投

資的股權的案件，就包括聯發科、華新、鴻海、寶成、國產、炎洲、宜特、熒茂、政伸、柏承等大廠，其中最大案當屬聯發科處分深圳市匯頂科技公司一案，單案處分金額高達新台幣 89.9 億元。

台商處分大陸資產，不單純只是資金移出大陸考量，更可看出整體投資策略的轉變，以聯發科為例，過去藉由匯頂牽線大陸手機品牌客戶，即便去年處分股權，卻也同時藉旗下子公司增資入股大陸手機 PA 大廠唯捷創芯，整合相關產品業務。

至於華新出售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應是考量大陸近年大規模開出銅條新產能，導致市場競爭態勢愈趨激烈，故決議以出售子公司的方式淡出，但也同步加碼對不銹鋼業務的投資；宜特出售上海子公司予大陸檢驗廠龍頭蘇試，創造未來雙方業務合作的契機。

政伸在前年已陸續展開歐洲廠區、越南廠區的投資，去年出售深圳子公司，亦可有效控管成本、集中生產基地於福建漳浦廠；國產出售旗下福建水泥廠，亦是調整投資策略的體現，未來會著重建置在台新建材事業供應鏈，增添營收新成長動能。

上市櫃公司處分大陸股權 10 大案例

賣方	處分標的	處分金額(億元)
聯發科	深圳市匯頂科技	89.9
華新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	66.2
鴻海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	27.5
寶成	BVI Hua Jian Industrial Holding.	19.2
國產	福建國產實業水泥	17.8
炎洲	BVI Asia Plastics Co.,Ltd.	15.2
宜特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	12.2
熒茂	浙江星星科技	10.3
政伸	政伸印刷(深圳)	9.1
柏承	惠陽柏承電子	5.4

▶ 境外資金透過創投或私募投資產業，放寬基準

根據 6 月 11 日工商時報報導，經濟部 6 月 10 日發布《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修正版，境外資金若回台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實質投資(間接投資)，按照新規定，投資計算方式將放寬，讓老創投公司也能達標法定門檻，有效提升投資產業

效益。

境外資金回台透過創投做實質投資，根據母法規定，投資國內重要產業比率應在第 3 年度達到 20%、第 4 年度達到 50%。

但會計師指出，過去計算基準是投資金額除以全部資本額或出資額，但創投紛紛反映，按照其標準，只有新創投較容易達標，因老創投的資本額已經很龐大，反而變成投資障礙。

經濟部境外資金函釋一覽

項目	計算基準	增加購股限制	增訂投資限制
舊制	計算基準為全部資本額或出資額	只有境外資金專法的母法	訂有類似規定，子法未提及
新制	調整計算基準為「新增實收資本額加計股本溢價」	創投不能買台企老股，只能買新股	資金不能購置不動產，也不得轉投資境外事業
宗旨	創投可達標法定比率(第 3 年 20%、第 4 年 50%)	避免創投拿資金買舊股、未做實質投資	將資金導引到國內實質經濟

因應投資人困擾，經濟部調整計算基準為「新增實收資本額加計股本溢價」，比率計算等同新設創投，解決創投的痛點。

舉例來說，老創投 A 既有資本額 10 億元，而今年台商回台資金挹注 A 創投 6 億元，其中 3 億元投資於國內重要領域產業。修法前，母數為新增金額總資本額加上回台資金額，計算比率為 $3 \div (10+6) = 18.75\%$ ，未達 50% 門檻。

但現在經濟部修正函釋後，母數只有新增金額與股本溢價，A 沒有股本溢價，因此計算比率改為 $3 \div 6$

$= 50\%$ ，A 可輕鬆達標。不過，雖然計算比率放寬，但創投仍要留意投資對象，例如創投事業適用專法後就不能再購買上市櫃股票、投資境外非上市櫃僅限 25%。

此外經濟部修正函釋也訂定，創投事業不能投資台企老股，只能購買新股，以達到實質投資效果，而且創投所投資國內企業，不能購置不動產也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

(三)台灣外匯

搶港資，財政部推高資產財管中心

根據7月20日工商時報報導，因應港版國安法上路將牽動大筆香港資金撤出，財政部將率8大公股行庫推動「高階資產財富管理中心」計畫，對此已責成一銀、華銀2家銀行分別就人才面、資產管理面等2大面向著手向各大行庫搜集相關建議匯總，可說是8大行庫在財富管理業務面最為聚焦的新政策。

金管會去年因應台商資金回流，也有開放所謂的「高階財管2.0計畫」，有別於金管會所推出的計畫在17家銀行中僅一銀、華銀、兆豐銀3家是公股銀行，財政部此次所推出的高階資產財管中心，則是全體8大行庫共襄盛舉。

金融圈人士指出，金管會所推出的財管2.0計畫，較著眼的是各大銀行本身的資產管理、淨值等對於承作高端理財的潛力；財政部的高階資產財管中心計畫，瞄準的則是8大公股行庫如何針對為數龐大OBU客戶，開發出更多的理財商機。

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過去中港台資金移動一直

是OBU客戶資金挪移的重心，未來8大行庫如何把這些資金引流回台灣，對客戶作更多高端理財服務，可說是該計畫的重要軸心。

這也將是繼財政部月前推出兆元振興、百億創設計畫後，財政部再領銜8大公股行庫所推出的第3大計畫，而這次鎖定的不是8大公股行庫的放款或企金客戶業務，而是近幾年來8大行庫鎖定為新獲利引擎目標的財富管理業務。

有關官員指出，已觀察到在港版國安法出爐之後，許多公股行庫客戶原放在香港作理財的資金現在準備撤出，另外人才也有外移的可能，因此財政部希望雙管齊下，讓公股銀行一方面能趁勢吸收到好的人才，另一方面也能在資金的流動上掌握契機，推出「高階資產財管中心計畫」即是希望這些資金能回流到台灣，透過OBU或國內分行直接進行理財。

在上述的計畫中，財政部也鼓勵公股銀行開發更多的私人銀行的業務，諸如產品的開發及包裝即為重點，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開發。此外，除了財管業務，財政部也鼓勵公股銀行在國際聯貸案業務上，「不僅作為參貸行，也可自我要求晉級出任管理銀行、主辦銀行」。

兩大部會對於財富管理的重要政策對照

	財政部	金管會
政策	高階資產財管中心	財管2.0
參與銀行	8大行庫	17家國銀，包括3家公股銀行
推出時空背景	港版國安法造成的資金挪移	台商資金回流

政府有意吸引香港資金來台，金管會也新擬訂高資產客戶相關服務辦法，證券商掌握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下半年開跑，外商銀行在台灣的私人銀行專門服務高資產客戶，上半年來都加強服務力道，外銀主管表示，即使疫情阻擾無法指派專人來台，仍持續透過線上諮詢、視訊會議等推廣業務。

外商銀行私人銀行服務現已多統一名稱為「財富管理」，業務內容都是針對富裕族群客群，簡單分界點是個人帳戶需達100萬美元的基準線，此類客群的金融行為不同於一般消費民眾，反而是不同市場、也有相同行為。

渣打集團最新發布的「投資者個性研究」調查，是分析1,200位亞洲地區富裕族群的投資行為與決策過程，並且納入高資產、富裕族群與新興富裕族群(emerging affluent)等不同財富階段的投資者，問卷以及訪談地點則鎖定台灣與新加坡、香港。對台灣來說，是高資產客群首度被星、港一起比較，成為新冠肺炎疫情後的新市場現象。

UBS瑞銀台灣，是台灣市場上提供最完整高資產客群服務的銀行。該行近日發布的「2020年環球家族辦公室報告」，針對全球各地120個家族辦公室進行調查，平均家族財富總額為16億美元。

瑞銀指出，2020年第1季家族辦公室的平均最高資產跌幅達13%，但不同於一般投資人的立即收手、等待市場回升，各家族辦公室就投資組合重新作出調

整，以管控風險，及至5月底，超過7成的家族辦公室均表示，投資組合的表現已回到預設目標。

渣打集團從富裕客群的調查也發現，與歐洲地區投資者相比，亞洲投資者在「投機」的整體分數明顯較高。此外，隨著資產階段不同，新興富裕族群、富裕族群及高資產族群間也存在對比，調查結果顯示，高資產族群投資者通常在「冷靜」方面分數較高。

渣打集團指出，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多數台灣富裕族群屬於保守型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較低，在面對市場波動的時候，也傾向取得專業投資建議或指引等相關資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協同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的意見

(2020年5月15日自然資源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自然資發[2020]8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各銀保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各保險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為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全面貫徹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間的通知》(國辦發[2019]8號)，現就協同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等有關事項提出以下意見：

一、**加快建立集成統一的網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動產登記機構要落實主體責任，爭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貫徹《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在全面實施不動產登記、交易和繳稅“一窗受理、並行辦理”的基礎上，推動“互聯網+不動產登記”向更高層級發展，儘快建立集成、統一的網上“一窗受理”平台。具備條件的省份可以率先建立實施全省統一的網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具備條件的地方也可使用自然資源部統一配發的網上“一窗受理”平台。通過網上“一窗受理”平台，與稅收徵管等系統無縫銜接，實現一次受理、自動分發、並行辦理、依法銜接、一網通辦，杜絕“進多站、跑多網”。線上“一窗”和線下“一窗”要融合銜接，實行一套服務標準、一個辦理平台；線上線下人員力量和視窗要科學配備，做到全面提供服務。今年年底前力爭全國所有市縣實現“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全覆蓋，並加快推進線上線下集成統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二、**大力推進網上受理審核**。利用網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進不動產登記、申報納稅等網上受理審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動產登記所需材料由登記機構通過部門信息共享獲取，申請人在網上驗證身分，“刷臉”不見面辦理，實現“一次不用跑”；信息共享集成暫時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請人將紙質材料拍照或掃描後在網上提交，網上審核，核驗原始材料，一次性辦結，輔助快遞郵寄，力爭實現

不見面辦理。同時，要做好現場辦理的優質服務。各地要通過網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機APP、微信小程序等，推進網上便捷辦、更快辦、優先辦，並逐步實現全城通辦、就近能辦、異地可辦。今年年底前，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和具備條件的縣市全面實施“互聯網+不動產登記”。

三、**推廣使用電子證照及電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規規定，電子不動產登記證書證明與紙質不動產登記證書證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要積極推廣應用。有條件的地方，應當核發符合國家標準的電子證書證明；暫時不具備條件的，要努力提供紙質證書證明郵寄、自助列印等服務，方便企業群眾不見面辦理。在不動產登記、申報納稅和抵押放貸等服務中推廣使用電子簽名、電子印章、電子合同、電子證書證明，符合規定條件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電子印章與實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經電子簽名或加蓋電子印章的電子材料合法有效，通過共享獲得的信息以及當事人提交的電子材料可以作為辦事依據，電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紙質形式歸檔。具備條件的地方銀保監部門與不動產登記機構可以聯合制定不動產抵押合同示範文本。

四、**進一步提升登簿和傳輸數據質量**。規範登簿行為，嚴格按要求填寫登記簿，不得隨意填報或擅自減少數據項目內容。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輔助登記簿的填寫、審核和校驗工作，確保登記簿內容全面、準確，不重、不漏。登記簿內容原則上不得空缺，確實無法填寫的個別欄目，要用斜槓“/”填充並在登記簿附記欄中備註原因；能夠通過已有信息反寫的直接調用，不再重複錄入。全面提高各級信息平台接入質量，確保做到在登簿環節通過系統自動上傳數據，嚴禁人工上傳；將登記業務類型和數量歸集到登簿日誌，並通過系統當天定時自動上報；利用國家級信息平台接入監管系統，監測本地接入情況，及時解決異常問題。

五、**深化應用不動產單元代碼**。健全地籍調查工作機制，建設項目用地預審與規劃選址、農轉用審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土地供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確權登記等土地、規劃管理各環節要規範開展地籍調查，統一調查名目、地物標識、技術標準、成果管理和數據入庫，確保調查作業協同銜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對土地、房屋等不動產開展首次地籍調查後，

界址、權屬、用途沒有發生變化的，調查成果應一直沿用，避免重複作業。按照《不動產單元設定與代碼編製規則》要求，在宗地、房地一體不動產單元新設或變更時，編製統一的不動產單元代碼，建立不動產單元表。不動產單元代碼要在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有償使用合同(劃撥決定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抵押合同、完稅憑證、登記簿冊證等材料中予以記載，用不動產單元代碼關聯起不動產交易、稅款徵收、確權登記等各項業務，實現“一碼關聯”，確保業務環節前後銜接一致、真實準確，便利共享查詢追溯。

六、**加強登記納稅銜接**。各地不動產登記機構和稅務部門要加強工作協同，深化部門信息共享，實現登記納稅有機銜接。不動產首次登記、轉移登記和涉及的相關稅收等全部作為“一件事”實現“一窗受理、並行辦理”。不動產登記機構要按照自然資源部26種流程優化圖，儘快優化明確本地办理流程，堅決取消違法違規前置和不必要環節，合併相近環節，減輕企業和群眾負擔。今年年底前，全國所有市縣一般登記業務辦理時間力爭全部壓縮至5個工作日以內。當事人簽訂買賣合同後即可申請辦理不動產登記，不動產登記機構在受理當事人申請後要及時向稅務部門推送徵稅所需的信息，稅務部門要利用不動產登記機構推送的信息進行稅款徵收，儘快向不動產登記機構回饋完稅結果信息，不動產登記機構結合完稅結果信息及時登簿發證。

七、**深化登記金融協同**。繼續推進不動產登記向銀行業金融機構延伸服務網點並深化服務內容。對融資、轉貸、續貸、展期及涉及的簽訂不動產抵押合同、辦理抵押登記實行“一站式”服務，縮短辦理時間、無縫對接轉貸、減少過橋資金、拓寬融資管道，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對新申請貸款的，實現銀行查詢、貸款審批、抵押首次登記和貸款發放無縫銜接；對延期續貸或貸款展期的，實現貸款審批、抵押變更登記和貸款發放無縫銜接；對借新還舊的，實現貸款審批、抵押註銷登記和首次登記、貸款發放無縫銜接。逐步擴大省級或地市級不動產登記機構和銀保監局按照“總對總”方式對接系統的範圍，率先在銀行類金融機構抵押登記中應用電子登記證明，逐步取消紙質證明，積極穩妥拓展延伸服務點的領證、換證、查詢等自助服務。保險公司、金融資產投資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銀行理財子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相關業務經營中，均可以按照《中國銀監會、國土資源部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業務經營中不動產抵押權登記若干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7]20號)，作為抵押權人申請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網簽備案為由，不予審批貸款和抵押登記。今年年底前，全國所有市縣抵押登記業務辦理時間力爭全部壓縮至5個工作日以內。

八、**全面實施預告登記**。落實預告登記制度，率先實現網上辦理，積極向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經紀機構延伸登記埠，進一步簡化办理流程，縮短辦理時間，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賣”，維護購房人合法權益，協同防範金融風險，支撐強化稅收徵繳和房地

產市場調控。對預售商品房全面開展預告登記，積極推進存量房預告登記，辦理預告登記的在辦理轉移、抵押登記時，不再重複收取材料，縮短辦結時限。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主動將預告登記結果推送銀行業金融機構和稅務部門，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依據預告登記結果審批貸款，預售商品房未辦理預告登記和抵押預告登記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審批發放貸款。稅務部門可以運用預告登記結果開展稅款徵收相關工作。具備條件的地方，可以將預購商品房預告登記與預購商品房抵押預告登記、轉移預告登記與抵押預告登記、預告登記轉本登記合併辦理。

九、**不斷延伸拓展登記信息網上查詢服務**。不動產登記機構應認真履行法定的登記信息查詢職責，加快不動產登記信息網上查詢，積極提供優質查詢服務，方便企業和群眾通過查詢不動產登記信息防範交易風險，避免強制核驗，與住房城鄉建設、農業農村、公安、民政、財政、稅務、市場監管、金融、審計、統計等部門加強登記有關信息互通共享，積極支撐房地產市場調控，為抵押貸款、積分落戶、子女入學、市場主體註冊、清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強制執行等提供便利。推進登記服務點向銀行、法院、公證機構、鄉鎮和社區延伸，提供預約諮詢、登記申請、信息查詢等網絡服務。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積極參與交易資金監管、登記代理等商業服務，具備條件的地方可以進駐不動產登記大廳開展服務。頒發電子證書證明、提供網絡查詢服務的地方，紙質證書可以不再附記抵押權信息、不再粘貼紙質附圖。今年年底前，東部和中部省份的所有市縣以及西部省份地級以上城市力爭全部推出登記信息網上查詢服務。

各地要高度重視，加強組織領導，壓實市縣主體責任，落實經費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加強宣傳引導，紮實推進。要結合實際，確定本省今年年底前全面實施“互聯網+不動產登記”的縣市名單，與地級及以上城市名單合併，建立台帳、跟蹤指導、掛帳銷號。工作推進中遇到的重大問題，請及時報自然資源部登記局、國家稅務總局財產行為稅司、中國銀保監會法規部。

二、關於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實施意見

(2020年5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10號)

物流是暢通國民經濟循環的重要環節。近年來，物流降本增效積極推進，社會物流成本水準保持穩步下降，但部分領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問題仍然突出，特別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會物流成本出現階段性上升，難以適應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決策部署，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復生產生活秩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深化關鍵環節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證照和許可辦理程序。加快運輸領域資質證照電子化，推動線上辦理簽註。優化大件運輸跨省併聯許可服務，進一步提高審批效率。(交通運輸部負責)

(二)科學推進治理車輛超限超載。深入推進治超聯合執法常態化、制度化，細化執法流程，嚴格執行全國統一的治超執法標準。分車型、分階段有序開展治理貨運車輛非法改裝工作，逐步淘汰各種不合規車型。組織開展常壓液體危險貨物罐車專項治理行動。(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維護道路貨運市場正常秩序。建立嚴厲打擊高速公路、國省道車匪路霸的常態化工作機制，暢通投訴舉報管道，重點規範車輛通行、停車服務、道路救援等領域市場秩序。(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優化城市配送車輛通行停靠管理。持續推進城市綠色貨運配送示範工程。完善以綜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網點為支撐的三級配送網絡，合理設置城市配送車輛停靠裝卸相關設施。鼓勵發展共同配送、統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時配送等集約化配送。改進城市配送車輛通行管理工作，明確城市配送車輛的概念範圍，放寬標準化輕微型配送車輛通行限制，對新能源城市配送車輛給予更多通行便利。(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公安部按職責分工負責)研究將城市配送車輛停靠裝卸場地建設納入城市建設和建築設計規範。(住房城鄉建設部負責)

(五)推進通關便利化。推動港口、口岸等場所作業單證無紙化，壓縮單證流轉時間，提升貨物進出港效率。依託國際貿易“單一視窗”，開展監管、查驗指令信息與港口信息雙向交互試點，提高進出口貨物提離速度。持續推進進出口“提前申報”，優化“兩步申報”通關模式。梳理海運、通關環節審批管理事項和監管證件，對不合理或不能適應監管需要的，按規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驗核。(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深化鐵路市場化改革。選取鐵路路網密集、貨運需求量大、運輸供求矛盾較突出的地區和部分重要鐵路貨運線路(含疏運體系)開展鐵路市場化改革綜合試點，通過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開展投融資、規劃建設、運營管理、績效管理、運輸組織等改革。持續完善鐵路貨物運輸價格靈活調整機制，及時靈敏反映市場供求關係。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吸引社會資本參與鐵路貨運場站、倉儲等物流設施建設和運營。(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財政部、國家鐵路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

二、加強土地和資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七)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對國家及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的國家物流樞紐、鐵路專用線、冷鏈物流設施等重大物流基礎設施項目，在建設用地

指標方面給予重點保障。支持利用鐵路劃撥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設物流設施。指導地方按照有關規定利用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建設物流基礎設施。(自然資源部、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八)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指導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物流用地績效考核指標。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前提下，對提高自有工業用地或倉儲用地利用率、容積率並用於倉儲、分撥轉運等物流設施建設的，不再增收土地價款。(自然資源部、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九)拓寬融資管道。加大中央預算內投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對國家物流樞紐、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礎設施建設的支持力度。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物流企業融資支持，鼓勵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依託核心企業加強對上下游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充分發揮全國中小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平台作用，推廣“信易貸”模式。落實授信盡職免責和差異化考核激勵政策，明確盡職認定標準和免責條件。鼓勵社會資本設立物流產業發展基金。(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開發銀行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完善風險補償分擔機制。鼓勵保險公司為物流企業獲取信貸融資提供保證保險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擔保對物流企業的信貸擔保支持力度。發揮商業保險優勢，支持保險公司開發物流企業綜合保險產品和物流新興業態從業人員的意外、醫療保險產品。(中國銀保監會負責)

三、深入落實減稅降費措施，降低物流稅費成本

(十一)落實物流領域稅費優惠政策。落實好大宗商品倉儲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減半徵收等物流減稅降費政策。(財政部、稅務總局負責)

(十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結合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引導擁堵路段、時段車輛科學分流，進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快捷收費改革。加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後的路網運行保障，確保不增加貨車通行費總體負擔。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回購經營性普通收費公路收費權，對車輛實行免費通行。嚴格落實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切實降低冷鮮豬肉等鮮活農產品運輸成本。(交通運輸部、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降低鐵路航空貨運收費。精簡鐵路貨運雜費項目，降低運雜費遲交金收費標準，嚴格落實取消貨物運輸變更手續費。(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大力推行大宗貨物“一口價”運輸。嚴格落實鐵路專用線領域收費目錄清單和公示制度，對目錄清單外的收費項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費、專用線產權單位或經營單位收費等進行清理規範。制定鐵路專用線服務價格行為規則，規範鐵路專用線、自備車維修服務收費行為，進一步降低收費標準，嚴禁通過提高或變相提高其他收費的方式沖抵降費效果。(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鐵路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推動中歐班列高質量發展，優化班列運輸組織，加強資源整合，推進“中轉集散”，規範

不良競爭行為，進一步降低班列開行成本。(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部按職責分工負責)將機場貨站運抵費歸併納入貨物處理費。(中國民航局、省級人民政府負責)

(十四)規範海運口岸收費。降低港口、檢驗檢疫等收費。對海運口岸收費進行專項清理整頓，進一步精簡合併收費項目，完善海運口岸收費目錄清單並實行動態管理，確保清單外無收費項目。研究將港口設施保安費等併入港口作業包乾費，降低部分政府定價的港口收費標準。依法規範港口企業和船公司收費行為。降低集裝箱進出口常規收費水準。(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加強物流領域收費行為監管。對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收費項目，及時降低偏高收費標準；對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收費項目，研究建立收費行為規則和指南。嚴格執行收費項目和標準公示制度，對不按公示價格標準收費或隨意增加收費項目等行為，加大查處力度。依法查處強制收費、只收費不服務、超標準收費等違規違法行為。(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加強信息開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十六)推動物流信息開放共享。在確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交通運輸、公安交管、鐵路、港口、航空等單位要向社會開放與物流相關的公共信息。按照安全共享和對等互利的原則，推動鐵路企業與港口、物流等企業信息系統對接，完善信息介面等標準，加強列車到發時刻等信息開放。研究建立全國多式聯運公共信息系統，推行標準化數據介面和協議，更大程度實現數據信息共享。(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鐵路局、中國民航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降低貨車定位信息成本。對出廠前已安裝衛星定位裝置的貨運車輛，任何單位不得要求重複安裝衛星定位裝置。規範貨運車輛定位信息服務商收費行為，減輕貨運車輛定位信息成本負擔。(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交通運輸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推動物流設施高效銜接，降低物流聯運成本

(十八)破除多式聯運“中梗阻”。中央和地方財政加大對鐵路專用線、多式聯運場站等物流設施建設的資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鐵路專用線進港口設計規範，促進鐵路專用線進港口、進大型工礦企業、進物流樞紐。持續推進長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峽翻壩綜合轉運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長江等內河航運能力。加快推動大宗貨物中長距離運輸“公轉鐵”、“公轉水”。(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鐵路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以多式聯運示範工程為重點，推廣應用多式聯運運單，加快發展“一單制”聯運服

務。(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鐵路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

(十九)完善物流標準規範體系。推廣應用符合國家標準的貨運車輛、內河船舶船型、標準化托盤和包裝基礎模數，帶動上下游物流裝載器具標準化。(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交通運輸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強與國際標準接軌，適應多式聯運發展需求，推廣應用內陸集裝箱(系列2)，加強特定貨類安全裝載標準研究，減少重複掏箱裝箱。(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

六、推動物流業提質增效，降低物流綜合成本

(二十)推進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建設。研究制定2021~2025年國家物流樞紐網絡建設實施方案，整合優化存量物流基礎設施資源，構建“通道+樞紐+網絡”的物流運作體系，系統性降低全程運輸、倉儲等物流成本。(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負責)繼續實施示範物流園區工程，示範帶動骨幹物流園區互聯成網。(國家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負責)布局建設一批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有針對性補齊城鄉冷鏈物流設施短板，整合冷鏈物流以及農產品生產、流通資源，提高冷鏈物流規模化、集約化、組織化、網絡化水準，降低冷鏈物流成本。(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加強縣鄉村共同配送基礎設施建設，推廣應用移動冷庫等新型冷鏈物流設施設備。(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加強應急物流體系建設，完善應急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整合儲備、運輸、配送等各類存量基礎設施資源，加快補齊特定區域、特定領域應急物流基礎設施短板，提高緊急情況下應急物流保障能力。(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一)培育骨幹物流企業。鼓勵大型物流企業市場化兼併重組，提高綜合服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培育具有較強實力的國際海運企業，推動構建與我國對外貿易規模相適應的國際航運網絡。(國務院國資委、交通運輸部按職責分工負責)嚴格落實網絡貨運平台運營相關法規和標準，促進公路貨運新業態規範發展。鼓勵物流企業向多式聯運經營人、物流全鏈條服務商轉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二)提高現代供應鏈發展水準。深入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總結推廣試點成功經驗和模式，提高資金、存貨周轉效率，促進現代供應鏈與農業、工業、商貿流通業等融合創新。研究制定現代供應鏈發展戰略，加快發展數位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現代供應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三)加快發展智能物流。積極推進新一代國家交通控制網建設，加快貨物管理、運輸服務、場站設施等數位化升級。(交通運輸部負責)推進新興技術和智能化設備應用，提高倉儲、運輸、分撥配送等物流環節的自動化、智能化水準。(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

(二四)積極發展綠色物流。深入推動貨物包裝和物流器具綠色化、減量化，鼓勵企業研發使用可循環

的綠色包裝和可降解的綠色包材。加快推動建立托盤等標準化裝載器具循環共享體系，減少企業重複投入。(商務部、交通運輸部、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郵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強政策統籌協調，切實落實工作責任，結合本地區本部門實際認真組織實施。國家發展改革委要會同有關部門發揮全國現代物流工作部際聯席會議作用，加強工作指導，及時總結推廣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經驗做法，協調解決政策實施中存在的問題，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落地見效。

三、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海南是我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具有實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試驗最高水準開放政策的獨特優勢。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穩步推進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建設，分步驟、分階段建立自由貿易港政策和制度體系，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改革開放重大舉措，是黨中央著眼國內國際兩個大局，深入研究、統籌考慮、科學謀劃作出的戰略決策。當今世界正在經歷新一輪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抬頭，經濟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風和回頭浪。在海南建設自由貿易港，是推進高水準開放，建立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場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的迫切需要；是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戰略選擇；是支持經濟全球化，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實際行動。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慶祝海南建省辦經濟特區 30 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快建設高水準的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稳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對標國際高水準經貿規則，解放思想、大膽創新，聚焦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建立與高水準自由貿易港相適應的政策制度體系，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的海關監管特殊區域，將海南自由貿易港打造成引領我國新時代對外開放的鮮明旗幟和重要開放門戶。

(二)基本原則

借鑑國際經驗。堅持高起點謀劃、高標準建設，主動適應國際經貿規則重構新趨勢，充分學習借鑑國際自由貿易港的先進經營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開放政策和制度，加快建

立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增強區域輻射帶動作用，打造我國深度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前沿地帶。

體現中國特色。堅持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確保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正確方向。充分發揮全國上下一盤棋和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制度優勢，調動各方面積極性和創造性，集聚全球優質生產要素，著力在推動制度創新、培育增長動能、構建全面開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為實現國家戰略目標提供堅實支撐。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交流合作，促進與粵港澳大灣區聯動發展。

符合海南定位。緊緊圍繞國家賦予海南建設全面深化改革開放試驗區、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國際旅遊消費中心和國家重大戰略服務保障區的戰略定位，充分發揮海南自然資源豐富、地理區位獨特以及背靠超大規模國內市場和腹地經濟等優勢，搶抓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重要機遇，聚焦發展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競爭新優勢。

突出改革創新。強化改革創新意識，賦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權，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進改革創新，積極探索建立適應自由貿易港建設的更加靈活高效的法律法規、監管模式和管理體制，下大力氣破除阻礙生產要素流動的體制機制障礙。深入推進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加快推動規則等制度型開放，以高水準開放帶動改革全面深化。加強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協調推進，使各方面創新舉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改革創新的整體效益。

堅持底線思維。堅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統籌安排好開放節奏和進度，成熟一項推出一項，不急於求成、急功近利。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過程監管的制度體系，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標準和規範制度。加強重大風險識別和系統性風險防範，建立健全風險防控配套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體制機制，健全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開展常態化評估工作，及時糾偏糾錯，確保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方向正確、健康發展。

(三)發展目標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貿易自由便利和投資自由便利為重點的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營商環境總體達到國內一流水準，市場主體大幅增長，產業競爭力顯著提升，風險防控有力有效，適應自由貿易港建設的法律法規逐步完善，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明顯改善。

到 2035 年，自由貿易港制度體系和運作模式更加成熟，以自由、公平、法治、高水準過程監管為特徵的貿易投資規則基本構建，實現貿易自由便利、投資自由便利、跨境資金流動自由便利、人員進出自由便利、運輸來往自由便利和數據安全有序流動。營商環境更加優化，法律法規體系更加健全，風險防控體系更加嚴密，現代社會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為我國開放型經濟新高地。

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影響力的高水準自由貿易港。

(四)實施範圍。

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實施範圍為海南島全島。

二、制度設計

以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為重點，以各類生產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動和現代產業體系為支撐，以特殊的稅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會治理體系和完備的法治體系為保障，在明確分工和機制措施、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的前提下，構建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

(一)貿易自由便利。

在實現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建設全島封關運作的海關監管特殊區域。對貨物貿易，實行以“零關稅”為基本特徵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對服務貿易，實行以“既准入又准營”為基本特徵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舉措。

1. “一線”放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設立“一線”。“一線”進(出)境環節強化安全准入(出)監管，加強口岸公共衛生安全、國門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產品質量安全管控。在確保履行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義務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貿易港禁止、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物品清單，清單外貨物、物品自由進出，海關依法進行監管。制定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口徵稅商品目錄，目錄外貨物進入自由貿易港免徵進口關稅。以聯運提單付運的轉運貨物不徵稅、不檢驗。從海南自由貿易港離境的貨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實行便捷高效的海關監管，建設高標準國際貿易“單一視窗”。

2. “二線”管住。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其他地區(以下簡稱內地)之間設立“二線”。貨物從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入內地，原則上按進口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照章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對鼓勵類產業企業生產的不含進口料件或者含進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超過30%(含)的貨物，經“二線”進入內地免徵進口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行郵物品由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入內地，按規定進行監管，照章徵稅。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前往內地的運輸工具，簡化進口管理。貨物、物品及運輸工具由內地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按國內流通規定管理。內地貨物經海南自由貿易港中轉再運往內地無需辦理報關手續，應在自由貿易港內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場地)裝卸，與其他海關監管貨物分開存放，並設立明顯標識。場所經營企業應根據海關監管需要，向海關傳輸貨物進出場所等信息。

3. 島內自由。海關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內企業及機構實施低干預、高效能的精準監管，實現自由貿易港內企業自由生產經營。由境外啓運，經海南自由貿易港換裝、分揀集拼，再運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中轉貨物，簡化辦理海關手續。貨物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不設存儲期限，可自由選擇存放地點。實施“零關稅”的貨物，海關免於實施常規監管。

4. 推進服務貿易自由便利。實施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

等服務貿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種壁壘，給予境外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實施與跨境服務貿易配套的資金支付與轉移制度。在告知、資格要求、技術標準、透明度、監管一致性等方面，進一步規範影響服務貿易自由便利的國內規制。

(二)投資自由便利。

大幅放寬海南自由貿易港市場准入，強化產權保護，保障公平競爭，打造公開、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環境，進一步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

5. 實施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嚴格落實“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對具有強制性標準的領域，原則上取消許可和審批，建立健全備案制度，市場主體承諾符合相關要求並提交相關材料進行備案，即可開展投資經營活動。備案受理機構從收到備案時起，即開始承擔審查責任。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減少禁止和限制條款。

6. 創新完善投資自由制度。實行以過程監管為重點的投資便利制度。建立以電子證照為主的設立便利，以“有事必應”、“無事不擾”為主的經營便利，以公告承諾和優化程序為主的註銷便利，以盡職履責為主的破產便利等政策制度。

7. 建立健全公平競爭制度。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確保各類所有制市場主體在要素獲取、標準制定、准入許可、經營運營、優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政府採購對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加強和優化反壟斷執法，打破行政性壟斷，防止市場壟斷，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

8. 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收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收財產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落實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對中小投資者的保護。加大知識產權侵權懲罰力度，建立健全知識產權領域市場主體信用分類監管、失信懲戒等機制。加強區塊鏈技術在知識產權交易、存證等方面應用，探索適合自由貿易港發展的新模式。

(三)跨境資金流動自由便利。

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重點圍繞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分階段開放資本項目，有序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與境外資金自由便利流動。

9. 構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體系。以國內現有本外幣帳戶和自由貿易帳戶為基礎，構建海南金融對外開放基礎平台。通過金融帳戶隔離，建立資金“電子圍網”，為海南自由貿易港與境外實現跨境資金自由便利流動提供基礎條件。

10. 便利跨境貿易投資資金流動。進一步推動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新型國際貿易結算便利化，實現銀行真實性審核從事前審查轉為事後核對。在跨境直接投資交易環節，按照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模式簡化管理，提高兌換環節登記和兌換的便利性，探索適應市場需求新形態的跨境投資管理。在跨境融資領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債管理體制，試點合併交易環節外債管理框架，完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全面實施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穩

步擴大跨境資產轉讓範圍，提升外債資金匯兌便利化水準。在跨境證券投融資領域，重點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較優勢的產業發展，並在境外上市、發債等方面給予優先支持，簡化匯兌管理。

11. 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落實金融業擴大開放政策。支持建設國際能源、航運、產權、股權等交易場所。加快發展結算中心。

12. 加快金融改革創新。支持住房租賃金融業務創新和規範發展，支持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穩步拓寬多種形式的產業融資管道，放寬外資企業資本金使用範圍。創新科技金融政策、產品和工具。

(四) 人員進出自由便利。

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發展需要，針對高端產業人才，實行更加開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風險隱患的前提下，實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13. 對外籍高層次人才投資創業、講學交流、經貿活動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國際人才評價機制，以薪酬水準為主要指標評估人力資源類別，建立市場導向的人才機制。對外籍人員赴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工作許可實行負面清單管理，放寬外籍專業技術技能人員停居留政策。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人員擔任海南自由貿易港內法定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實行寬鬆的商務人員臨時出入境政策。

14. 建立健全人才服務管理制度。實現工作許可、簽證與居留信息共享和聯審聯檢。推進建立人才服務中心，提供工作就業、教育生活服務，保障其合法權益。

15. 實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逐步實施更大範圍適用免簽入境政策，逐步延長免簽停留時間。優化出入境邊防檢查管理，為商務人員、郵輪遊艇提供出入境通關便利。

(五) 運輸來往自由便利。

實施高度自由便利開放的運輸政策，推動建設西部陸海新通道國際航運樞紐和航空樞紐，加快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16. 建立更加自由開放的航運制度。建設“中國洋浦港”船籍港。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開展船舶登記。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貿易港航運經營管理體制及海員管理制度。進一步放寬空域管制與航路航權限制，優化航運路線，鼓勵增加運力投放，增開航線航班。

17. 提升運輸便利化和服務保障水準。推進船舶聯合登臨檢查。構建高效、便捷、優質的船旗國特殊監管政策。為船舶和飛機融資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取消船舶和飛機境外融資限制，探索以保險方式取代保證金。加強內地與海南自由貿易港間運輸、通關便利化相關設施設備建設，合理配備人員，提升運輸來往自由便利水準。

(六) 數據安全有序流動。

在確保數據流程動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擴大數據

領域開放，創新安全制度設計，實現數據充分彙聚，培育發展數字經濟。

18. 有序擴大通信資源和業務開放。開放增值電信業務，逐步取消外資股比等限制。允許實體註冊、服務設施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的企業，面向自由貿易港全域及國際開展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等業務，並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面向全國開展業務。安全有序開放基礎電信業務。開展國際互聯網數據交互試點，建設國際海底光纜及登陸點，設立國際通信出入口局。

(七) 現代產業體系。

大力發展旅遊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不斷務實實體經濟基礎，增強產業競爭力。

19. 旅遊業。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圍繞國際旅遊消費中心建設，推動旅遊與文化體育、健康醫療、養老養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發展水準，支持建設文化旅遊產業園，發展特色旅遊產業集群，培育旅遊新業態新模式，創建全域旅遊示範省。加快三亞向國際郵輪母港發展，支持建設郵輪旅遊試驗區，吸引國際郵輪註冊。設立遊艇產業改革發展創新試驗區。支持創建國家級旅遊度假區和5A級景區。

20. 現代服務業。集聚全球創新要素，深化對內對外開放，吸引跨國公司設立區域總部。創新港口管理體制機制，推動港口資源整合，拓展航運服務產業鏈，推動保稅倉儲、國際物流配送、轉口貿易、大宗商品貿易、進口商品展銷、流通加工、集裝箱拆拼箱等業務發展，提高全球供應鏈服務管理能力，打造國際航運樞紐，推動港口、產業、城市融合發展。建設海南國際設計島、理工農醫類國際教育創新島、區域性國際會展中心，擴大專業服務業對外開放。完善海洋服務基礎設施，積極發展海洋物流、海洋旅遊、海洋信息服務、海洋工程諮詢、涉海金融、涉海商務等，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海洋服務體系。建設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

21. 高新技術產業。聚焦平台載體，提升產業能級，以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數位貿易等為重點發展信息產業。依託文昌國際航天城、三亞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設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產業。圍繞生態環保、生物醫藥、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等壯大先進製造業。發揮國家南繁科研育種基地優勢，建設全球熱帶農業中心和全球動植物種質資源引進中轉基地。建設智能海南。

(八) 稅收制度。

按照零關稅、低稅率、簡稅制、強法治、分階段的原則，逐步建立與高水準自由貿易港相適應的稅收制度。

22. 零關稅。全島封關運作前，對部分進口商品，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全島封關運作、簡併稅制後，對進口徵稅商品目錄以外、允許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口的商品，免徵進口關稅。

23. 低稅率。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實質經營的企業，實行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對符合條件的個人，實行個人所得稅優惠稅率。

24. 簡稅制。結合我國稅制改革方向，探索推進簡化稅制。改革稅種制度，降低間接稅比例，實現稅種結構簡單科學、稅制要素充分優化、稅負水準明顯降低、收入歸屬清晰、財政收支大體均衡。

25. 強法治。稅收管理部門按實質經濟活動所在地和價值創造地原則對納稅行為進行評估和預警，制定簡明易行的實質經營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標準，強化對偷漏稅風險的識別，防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避免成為“避稅天堂”。積極參與國際稅收徵管合作，加強涉稅情報信息共享。加強稅務領域信用分類服務和管理，依法依規對違法失信企業和個人採取相應措施。

26. 分階段。按照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不同階段，分步驟實施零關稅、低稅率、簡稅制的安排，最終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稅收制度。

(九) 社會治理。

著力推進政府機構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鼓勵區塊鏈等技術集成應用於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構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自由貿易港治理體系。

27. 深化政府機構改革。進一步推動海南大部門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門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職責，推動職能相近部門合併。控制行政綜合類公務員比例，行政人員編製向監管部門傾斜，推行市場化的專業人員聘任制。

28. 推動政府職能轉變。強化監管立法和執法，加強社會信用體系應用，深化“雙隨機、一公開”的市場監管體制，堅持對新興業態實行包容審慎監管。充分發揮“互聯網+”、大數據、區塊鏈等現代信息技術作用，通過政務服務等平台建设規範政府服務標準、實現政務流程再造和政務服務“一網通辦”，加強數據有序共享，提升政府服務和治理水準。政府作出的承諾須認真履行，對於不能履行承諾或執行不到位而造成損失的，應及時予以賠償或補償。

29.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深化戶籍制度改革，進一步放寬戶口遷移政策，實行以公民身分證號碼為唯一標識、全島統一的居住證制度。賦予行業組織更大自主權，發揮其在市場秩序維護、標準制定實施、行業糾紛調處中的重要作用。賦予社區更大的基層治理許可權，加快社區服務與治理創新。

30. 創新生態文明體制機制。深入推進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海南)建設，全面建立資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資源產權制度和有償使用制度。紮實推進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建設，實行差別化的自然生態空間用途管制。健全自然保護地內自然資源資產特許經營權等制度，探索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建立熱帶雨林等國家公園，構建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導、企業和社會參與、市場化運作、可持續的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加快構建自然資源統一調查評價監測和確權登記制度。健全生態環境監測和評價制度。

(十) 法治制度。

建立以海南自由貿易港法為基礎，以地方性法規和商事糾紛解決機制為重要組成的自由貿易港法治

體系，營造國際一流的自由貿易港法治環境。

31. 制定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確自由貿易港各項制度安排，為自由貿易港建設提供原則性、基礎性的法治保障。

32. 制定經濟特區法規。在遵循憲法規定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前提下，支持海南充分行使經濟特區立法權，立足自由貿易港建設實際，制定經濟特區法規。

33. 建立多元化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完善國際商事糾紛案件集中審判機制，提供國際商事仲裁、國際商事調解等多種非訴訟糾紛解決方式。

(十一) 風險防控體系。

制定實施有效措施，有針對性防範化解貿易、投資、金融、數據流程動、生態和公共衛生等領域重大風險。

34. 貿易風險防控。高標準建設開放口岸和“二線口岸”基礎設施、監管設施，加大信息化系統建設和科技裝備投入力度，實施智能精準監管，依託全島“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管理系統、社會管理監管系統、口岸監管系統“三道防線”，形成海南社會管理信息化平台，對非設關地實施全天候動態監控。加強特定區域監管，在未設立口岸查驗機構的區域設立綜合執法點，對載運工具、上下貨物、物品即時監控和處理。海南自由貿易港與內地之間進出的貨物、物品、人員、運輸工具等均需從口岸進出。完善口岸監管設備設施的配置。海關負責口岸及其他海關監管區的監管和查緝走私工作。海南省政府負責全省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對下級政府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進行考評。建立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地的反走私聯防聯控機制。

35. 投資風險防控。完善與投資規則相適應的過程監管制度，嚴格落實備案受理機構的審查責任和備案主體的備案責任。明確加強過程監管的規則和標準，壓實監管責任，依法對投資經營活動的全生命週期實施有效監管，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實行包容審慎監管，對高風險行業和領域實行重點監管。建立健全法律責任制度，針對備案主體提供虛假備案信息、違法經營等行為，制定嚴厲的懲戒措施。實施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在創造穩定、透明和可預期的投資環境同時，有效防範國家安全風險。

36. 金融風險防控。優化金融基礎設施和金融法治環境，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依託資金流信息監測管理系統，建立健全資金流動監測和風險防控體系。建立自由貿易港跨境資本流動宏觀審慎管理體系，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加強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反逃稅審查，研究建立洗錢風險評估機制，定期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構建適應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

37.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風險防控。深入貫徹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數據安全，健全網絡安全保障體系，提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相關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和水準。建立健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體系。健全數據流程動風

險管控措施。

38. 公共衛生風險防控。加強公共衛生防控救治體系建設，建立傳染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預警、應急回應平台和決策指揮系統，提高早期預防、風險研判和及時處置能力。加強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高標準建設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立國家熱帶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進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實驗室檢驗檢測資源配置。加強公共衛生人才隊伍建設，提升監測預警、檢驗檢測、現場流行病學調查、應急處置和醫療救治能力。建設生物安全防護三級實驗室和傳染病防治研究所，強化全面檢測、快速篩查能力，優化重要衛生應急物資儲備和產能保障體系。健全優化重大疫情救治體系，建設傳染病醫療服務網絡，依託綜合醫院或專科醫院建立省級和市級傳染病醫療中心，改善傳染病醫療中心和傳染病醫院基礎設施和醫療條件。重點加強基層傳染病醫療服務能力建設，提升縣級綜合醫院傳染病診療能力。構建網絡化緊密型醫療集團，促進資源下沉、醫防融合。完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標準化建設，強化常見病多發病診治、公共衛生服務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強國際衛生檢疫合作和國際疫情信息搜集與分析，提升口岸衛生檢疫技術設施保障，建設一流的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嚴格落實出入境人員健康申報制度，加強對來自重點國家或地區的交通工具、人員和貨物、物品的衛生檢疫，強化聯防聯控，築牢口岸檢疫防線。加強對全球傳染病疫情的監測，推進境外傳染病疫情風險早期預警，嚴防重大傳染病跨境傳播。建立海關等多部門協作的境外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聯防聯控機制。提升進出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監管能力，完善重點敏感進出口商品監管。

39. 生態風險防控。實行嚴格的進出境環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輸入。推進醫療廢物等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提升突發生態環境事件應急準備與回應能力。建立健全環保信用評價制度。

三、分步驟分階段安排

(一)2025年前重點任務。

圍繞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在有效監管基礎上，有序推進開放進程，推動各類要素便捷高效流動，形成早期收穫，適時啓動全島封關運作。

1. 加強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建設。在洋浦保稅港區等具備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率先實行“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進出口管理制度。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需要，增設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2. 實行部分進口商品零關稅政策。除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免稅、國家規定禁止進口的商品外，對企業進口自用的生產設備，實行“零關稅”負面清單管理；對島內進口用於交通運輸、旅遊業的船舶、航空器等營運用交通工具及遊艇，實行“零關稅”正面清單管理；對島內進口用於生產自用或以“兩頭在外”模式進行生產加工活動(或服務貿易過程中)所消耗的原輔料，實行“零關稅”正面清單管理；對島內居民消費的進境商品，實行正面清單管理，

允許島內免稅購買。對實行“零關稅”清單管理的貨物及物品，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清單內容由有關部門根據海南實際需要和監管條件進行動態調整。放寬離島免稅購物額度至每年每人10萬元，擴大免稅商品種類。

3. 減少跨境服務貿易限制。在重點領域率先規範影響服務貿易自由便利的國內規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給予境外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建設海南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在知識產權轉讓、運用和稅收政策等方面開展制度創新，規範探索知識產權證券化。

4. 實行“極簡審批”投資制度。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清單、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先行開放的特定服務業領域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明確經營業務覆蓋的地域範圍。建立健全國家安全審查、產業准入環境標準和社會信用體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極簡審批”制度。深化“證照分離”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監管為基礎、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過程監管體系。

5. 試點改革跨境證券投融資政策。支持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註冊的境內企業根據境內外融資計畫在境外發行股票，優先支持企業通過境外發行債券融資，將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下放至海南省發展改革部門。探索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試點，提高跨境證券投融資匯兌便利。試點海南自由貿易港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登記直接到銀行辦理。

6. 加快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培育、提升海南金融機構服務對外開放能力，支持金融業對外開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率先實施。支持符合條件的境外證券基金期貨經營機構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獨資或合資金融機構。支持金融機構立足海南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創新金融產品，提升服務質效。依託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推動發展相關的場外衍生品業務。支持海南在優化升級現有交易場所的前提下，推進產權交易場所建設，研究允許非居民按照規定參與交易和進行資金結算。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內已經設立的交易場所在會員、交易、稅負、清算、交割、投資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方面，建立與國際慣例接軌的規則和制度體系。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財產險、人身險、再保險公司以及相互保險組織和自保公司。

7. 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支持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項目收益票據、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等。對有穩定現金流的優質旅遊資產，推動開展證券化試點。支持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在服務貿易領域開展保單融資、倉單質押貸款、應收帳款質押貸款、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等業務。支持涉海高新技術企業利用股權、知識產權開展質押融資，規範、穩妥開發航運物流金融產品和供應鏈融資產品。依法有序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金融科技領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與國際商業保險付費體系相銜接的商業性醫療保險服務。支持保險業金融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開

發跨境醫療保險產品。

8. 實施更加便利的免簽入境措施。將外國人免簽入境管道由旅行社邀請接待擴展為外國人自行申報或通過單位邀請接待免簽入境。放寬外國人申請免簽入境事由限制，允許外國人以商貿、訪問、探親、就醫、會展、體育競技等事由申請免簽入境海南。實施外國旅遊團乘坐郵輪入境 15 天免簽政策。

9. 實施更加開放的船舶運輸政策。以“中國洋浦港”為船籍港，簡化檢驗流程，逐步放開船舶法定檢驗，建立海南自由貿易港國際船舶登記中心，創新設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記程序。取消船舶登記主體外資股比限制。在確保有效監管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境內建造的船舶在“中國洋浦港”登記並從事國際運輸的，視同出口並給予出口退稅。對以洋浦港作為中轉港從事內外貿同船運輸的境內船舶，允許其加註本航次所需的保稅油；對其加註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產燃料油，實行出口退稅政策。對符合條件並經洋浦港中轉離境的集裝箱貨物，試行啓運港退稅政策。加快推進瓊州海峽港航一體化。

10. 實施更加開放的航空運輸政策。在對等基礎上，推動在雙邊航空運輸協定中實現對雙方承運人開放往返海南的第三、第四航權，並根據我國整體航空運輸政策，擴大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所必需的航權安排。支持在海南試點開放第七航權。允許相關國家和地區航空公司承載經海南至第三國(地區)的客貨業務。實施航空國際中轉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聯運。對位於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開拓國際航線給予支持。允許海南進出島航班加註保稅航油。

11. 便利數據流程動。在國家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框架下，開展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試點，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數據流程動又能保障安全的機制。

12. 深化產業對外開放。支持發展總部經濟。舉辦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國家級展會境外展品在展期內進口和銷售享受免稅政策，免稅政策由有關部門具體制定。支持海南大力引進國外優質醫療資源。總結區域醫療中心建設試點經驗，研究支持海南建設區域醫療中心。允許境外理工農醫類高水準大學、職業院校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獨立辦學，設立國際學校。推動國內重點高校引進國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舉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建設海南國家區塊鏈技術和產業創新發展基地。

13. 優化稅收政策安排。從本方案發布之日起，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其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對企業符合條件的資本性支出，允許在支出發生當期一次性稅前扣除或加速折舊和攤銷。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徵。對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實行清單管理，由海南省商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14. 加大中央財政支持力度。中央財政安排綜合財力補助，對地方財政減收予以適當彌補。鼓勵海南

在國務院批准的限額內發行地方政府債券支持自由貿易港項目建設。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穩步增加海南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額度，用於支持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鼓勵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向全球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發行地方政府債券。由海南統籌中央資金和自有財力，設立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按政府引導、市場化方式運作。

15. 給予充分法律授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經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或國務院統一授權後實施。研究簡化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工作程序，推動儘快落地。授權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貿易港商事註銷條例、破產條例、公平競爭條例、徵收徵用條例。加快推動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法。

16. 強化用地用海保障。授權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國土空間規劃明確的生態保護紅線、永久基本農田面積、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設用地總規模等重要指標並確保質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國家規定的條件，對全省耕地、永久基本農田、林地、建設用地布局調整進行審批並納入海南省和市縣國土空間規劃。積極推進城鄉及墾區一體化協調發展和小城鎮建設用地新模式，推進農墾土地資產化。建立集約節約用地制度、評價標準以及存量建設用地盤活處置政策體系。總結推廣文昌農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項試點經驗，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進農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國家重大項目用海需求。

17. 做好封關運作準備工作。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口徵稅商品目錄、限制進口貨物物品清單、禁止進口貨物物品清單、限制出口貨物物品清單、禁止出口貨物物品清單、運輸工具管理辦法，以及與內地海關通關單證格式規範、與內地海關通關操作規程、出口通關操作規程等，增加對外開放口岸，建設全島封關運作的配套設施。

18. 適時啟動全島封關運作。2025 年前，適時全面開展全島封關運作準備工作情況評估，查堵安全性漏洞。待條件成熟後再實施全島封關運作，不再保留洋浦保稅港區、海口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相關監管實施方案由有關部門另行制定。在全島封關運作的同時，依法將現行增值稅、消費稅、車輛購置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等稅費進行簡併，啓動在貨物和服務零售環節徵收銷售稅相關工作。

(二) 2035 年前重點任務。

進一步優化完善開放政策和相關制度安排，全面實現貿易自由便利、投資自由便利、跨境資金流動自由便利、人員進出自由便利、運輸來往自由便利和數據安全有序流動，推進建設高水準自由貿易港。

1. 實現貿易自由便利。進一步創新海關監管制度，建立與總體國家安全觀相適應的非關稅貿易措施體系，建立自由進出、安全便利的貨物貿易管理制度，實現境外貨物在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出自由便利。建立健全跨境支付業務相關制度，營造良好的支付服務市場環境，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依法合規推動跨境服務貿易自由化便利化。

2. 實現投資自由便利。除涉及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生態保護紅線、重大公共利益等國家實行准入管理的領域外，全面放開投資准入。在具有強制性標準的領域，建立“標準制+承諾制”的投資制度，市場主體對符合相關要求作出承諾，即可開展投資經營活動。

3. 實現跨境資金流動自由便利。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非金融企業，根據實際融資需要自主借用外債，最終實現海南自由貿易港非金融企業外債項下完全可兌換。

4. 實現人員進出自由便利。進一步放寬人員自由進出限制。實行更加寬鬆的商務人員臨時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簽證政策，進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5. 實現運輸來往自由便利。實行特殊的船舶登記審查制度。進一步放寬空域管制與航路航權限制。鼓勵國內外航空公司增加運力投放，增開航線航班。根據雙邊航空運輸協定，在審核外國航空公司國際航線經營許可時，優先簽發至海南的國際航線航班許可。

6. 實現數據安全有序流動。創新數據出境安全的制度設計，探索更加便利的個人信息安全出境評估辦法。開展個人信息入境制度性對接，探索加入區域性國際數據跨境流動制度安排，提升數據傳輸便利性。積極參與跨境數據流程國際規則制定，建立數據確權、數據交易、數據安全和區塊鏈金融的標準和規則。

7. 進一步推進財稅制度改革。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企業(負面清單行業除外)，減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一個納稅年度內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累計居住滿183天的個人，其取得來源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範圍內的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按照3%、10%、15%三檔超額累進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擴大海南地方稅收管理許可權。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作為中央與地方共享收入，銷售稅及其他國內稅種收入作為地方收入。授權海南根據自由貿易港發展需要，自主減徵、免徵、緩徵除具有生態補償性質外的政府性基金，自主設立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對中央級行政事業性收費，按照中央統一規定執行。中央財政支持政策結合稅制變化情況相應調整，並加大支持力度。進一步研究改進補貼政策框架，為我國參與補貼領域國際規則制定提供參考。

四、組織實施

(一)加強黨的全面領導。

堅持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黨員幹部頭腦，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建立健全黨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工作的領導體制機制，充分發揮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作用，加強黨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各領域各方面各環節的領導。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以提升組織力為重點，全面提高黨的建設質量，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提供堅強政治保障。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引導廣大黨員發揮先鋒模範作用，把基層黨組織建設成為海南推動自由貿易港建設的堅強戰鬥堡壘。完善體

現新發展理念和正確政績觀要求的幹部考核評價體系，建立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旗幟鮮明地為敢於擔當、踏實做事、不謀私利的幹部撐腰鼓勁。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各方面。持之以恆正風肅紀，強化紀檢監察工作，營造風清氣正良好環境。

(二)健全實施機制。

在推進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領導小組指導下，海南省要切實履行主體責任，加強組織領導，全力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各項工作。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單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主動指導推動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進一步細化相關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實施方案，確保政策落地見效。推進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領導小組辦公室牽頭成立指導海南推進自由貿易港建設工作小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等部門分別派出幹部駐海南實地指導開展自由貿易港建設工作，有關情況及時上報領導小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組織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開展全過程評估，牽頭設立專家諮詢委員會，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建言獻策。

(三)穩步推進政策落地。

加大督促落實力度，將各項政策舉措抓實抓細抓出成效。認真研究和妥善解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對一些重大政策措施做好試點工作，積極穩妥推進方案實施。

四、關於堅決整治涉企違規收費切實減輕企業負擔的通知

(2020年6月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市監競爭[2020]9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市場監督管理局(廳、委)：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和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堅決整治涉企違規收費要求，按照國務院領導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市場監督總局決定在全國範圍開展涉企收費專項治理，加大涉企違規收費行為查處力度，確保各項減稅降費政策落到實處，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努力實現今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保駕護航，為企業發展創造良好條件。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加強涉企收費監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當前，國際疫情持續蔓延，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特別是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遭遇巨大挑戰。對此，黨中央、國務院連續出台一系列減稅降費政策，並根據疫情形勢變化延長實施時間。各地、各部門及時制定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惠企措施，以應對疫情給企業帶來的前所未有的衝擊。

加強涉企收費監管，保障惠企政策落實，是市場監管部門的重要任務。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增強使命擔當，積極主動作為，組織精幹力量大力查處涉企違規收費行為，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優化營商環境，堅決防止亂收費為企業“雪上加霜”。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點領域和重點環節監管

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要圍繞企業反映強烈的堵點難點問題，深入紮實開展專項治理。將落實各項惠企政策作為重中之重，嚴厲查處不落實停徵免收有關收費項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費標準等行為，堅決防止借疫情擅自設立收費項目、保證金等行為，確保每一項惠企政策落實到位。圍繞以下重點領域、重點環節收費，因地制宜、精準有效開展整治工作。

(一)港口、檢驗檢疫等進出口環節收費。

沿海各省(區、市)市場監管部門要認真梳理進出口環節各項收費政策，對企業反映的突出問題集中力量開展抽查。重點查處檢驗檢疫環節強制服務收費，以及港口環節拖輪、圍油欄企業變相提高標準收費，各類中介明碼標價不規範等行為。繼續配合財政、口岸等相關部門大力清理口岸環節收費，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費項目。

(二)商業銀行等企業融資相關收費。

加強與銀保監部門溝通協調，督促商業銀行及時落實銀保監會等六部門《關於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收費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18號)。重點查處商業銀行不落實小微企業“兩禁兩限”政策，違規收取有關信貸資金管理費用，利用貸款強勢地位捆綁強制收費、只收費不服務，將貸款業務及其他服務中產生的盡職調查、押品評估等相關成本轉嫁給企業承擔的行為。

(三)供電、供氣等公用事業收費。

加強供電、供氣領域價格收費監管，嚴格落實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用氣價格、支持性兩部制電價等政策。重點查處擅自制定收費項目或標準、對已取消項目繼續收費等不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行為，以及強迫市場主體接受不合理服務條件，收取不合理費用的行為。重點加強轉供電行為監督檢查，轉供電主體應將降價優惠傳導給終端使用者，不得違反規定在轉供環節加收費用。

(四)公路、鐵路等物流領域收費。

深入分析疫情發生以來企業物流成本變化，關注運輸、儲存等重點環節收費，及時研判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重點查處鐵路貨運、機場不執行政府定價、指導價，對明令取消的收費項目繼續收費，未執行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單位超過政府規定標準收費等行為。

(五)行政審批中介服務、行業協會相關收費。

督促各行政機關嚴格落實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目錄清單，嚴厲查處行政機關將其應當委託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技術性服務費用轉嫁給企業承擔的行為。加大對行業協會收費監管力度，重點對具有法定職責、承擔行政部門委託或授權職能、與政府部門尚未脫鉤的行業協會進行抽查，嚴厲查處利用行政資源強制服務、收費等行為。

三、精心組織確保治理工作取得明顯成效

(一)加強組織領導。

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要迅速行動，制定具體方案，研究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統籌力量做好專項治理工作。要從收費端倒查摸排，打通落實惠企政策的“最後一公里”，注重解決企業對優惠政策“看得見、得不到”的問題。要精心組織案件查辦，對有令不行、陽奉陰違、甚至借疫情變相亂收費的單位，要從嚴從重依法查辦，彰顯國家減費治亂、保市場主體、促經濟發展的堅強決心。

(二)強化輿論監督。

廣泛宣傳價費優惠政策，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等七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違規涉企收費治理工作的通知》(國市監競爭[2019]150號)要求，進一步推進涉企收費事項公開透明，讓企業明明白白交費。充分發揮12315平台作用，提高投訴舉報處理效率。對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亂收費典型案例，要通過新聞媒體予以公開曝光，發揮震懾作用。

(三)開展調研評估。

總局將適時組織部分地方市場監管部門開展交叉檢查，並對各地治理工作開展情況進行調研指導。各省(區、市)市場監管部門也要加強工作指導，形成上下工作合力。通過與企業座談、調查問卷等形式加強治理效果評估，推進政策完善，達到規範行為、鞏固成果、嚴防反彈的工作效果。

(四)按時報送總結。

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和新情況、新問題，要及時向總局反映。各省(區、市)市場監管部門要每月匯總專項治理情況統計表及簡要工作進展情況，月底前報送，並於2020年12月10日前報送有情況、有問題、有治理成效、有政策建議的工作總結，同時將5個典型案例報送至總局價監競爭局。

附件：涉企收費專項治理情況統計表(略)

五、國務院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

(2020年6月6日國務院國發[2020]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13屆全國人大3次會議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現就《政府工作報告》確定的重點工作，提出部門分工意見如下：

一、落實2020年發展主要目標和下一階段工作總體部署

(一)總體要求和主要預期目標。

1. 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堅決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緊扣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任務，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前提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改革開放為動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決打好三大攻堅戰，加大“六穩”工作力度，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堅定實施擴大內需戰略，維護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大局，確保完成決戰決勝脫貧攻堅目標任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2. 優先穩就業保民生，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努力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任務；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調查失業率6%左右，城鎮登記失業率5.5%左右；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5%左右；進出口促穩提質，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現行標準下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貧困縣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風險有效防控；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規劃目標任務。(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國務院扶貧辦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

(二)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更加積極有為。

3. 今年赤字率擬按3.6%以上安排，財政赤字規模比去年增加1萬億元，同時發行1萬億元抗疫特別國債。上述2萬億元全部轉給地方，建立特殊轉移支付機制，資金直達市縣基層、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於保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包括支持減稅降費、減租降息、擴大消費和投資等，強化公共財政屬性，決不允許截留挪用。要大力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減，重點領域支出要切實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堅決壓減，嚴禁新建樓堂館所，嚴禁鋪張浪費。各級政府必須真正過緊日子，中央政府要帶頭，中央本級支出安排負增長，其中非急需非剛性支出壓減50%以上。各類結餘、沉澱資金要應收盡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質增效，各項支出務必精打細算，一定要把每一筆錢都用在刀刃上、緊要處，一定要讓市場主體和群眾有真真切切的感受。(財政部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

(三)穩健的貨幣政策要更加靈活適度。

4. 綜合運用降准降息、再貸款等手段，引導廣義貨幣供應量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明顯高於去年。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基本穩定。(人民銀行、國家外匯局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創新直達實體經濟的貨幣政策工具，務必推動企業便利獲得貸款，推動利率持續下行。(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就業優先政策要全面強化。

5. 財政、貨幣和投資等政策要全力支持穩就業。努力穩定現有就業，積極增加新的就業，促進失業人員再就業。各地要清理取消對就業的不合理限制，促就業舉措要應出盡出，拓崗位辦法要能用盡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五)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

6. 脫貧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必須完成的硬任務，要堅持現行脫貧標準，增加扶貧投入，強化扶貧舉措落實，確保剩餘貧困人口全部脫貧，健全和執行好返貧人口監測幫扶機制，鞏固脫貧成果。(國務院扶貧辦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7. 要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實現污染防治攻堅戰階段性目標。(生態環境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8. 加強金融等領域重大風險防控，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外匯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二、加大宏觀政策實施力度，著力穩企業保就業

(六)加大減稅降費力度。

9. 強化階段性政策，與制度性安排相結合，放水養魚，助力市場主體紓困發展。繼續執行去年出臺的下調增值稅稅率 and 企業養老保險費率政策，新增減稅降費約5,000億元。前期出臺6月前到期的減稅降費政策，包括免徵中小微企業養老、失業和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減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免徵公共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娛樂、文化體育等服務增值稅，減免民航發展基金、港口建設費，執行期限全部延長到今年年底。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所得稅繳納一律延緩到明年。預計全年為企業新增減負超過2.5萬億元。要堅決把減稅降費政策落到企業，盡力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渡過難關。(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醫保局、中國民航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七)推動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

10. 降低工商業電價5%政策延長到今年年底。寬頻和專線平均資費降低15%。減免國有房產租金，鼓勵各類業主減免或緩收房租，並予政策支持。堅決整治涉企違規收費。(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務院國資委、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6月底前出臺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

(八)強化對穩企業的金融支持。

11. 中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再延長至明年3月底，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應延盡延，對其他困難企業貸款協商延期。(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牽頭，6月底前出臺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完善考核激勵機制，鼓勵銀行敢貸、願貸、能貸，大幅增加小微企業信用貸款、首貸、無還本續貸，利用金融科技和

大數據降低服務成本，提高服務精準性。(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6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資擔保覆蓋面並明顯降低費率。(財政部、銀保監會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大型商業銀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速要高於40%。(銀保監會、人民銀行牽頭，12月底前完成)促進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支持企業擴大債券融資。(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8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加強監管，防止資金“空轉”套利，打擊惡意逃廢債。金融機構與貸款企業共生共榮，鼓勵銀行合理讓利。(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為保市場主體，一定要讓中小微企業貸款可獲得性明顯提高，一定要讓綜合融資成本明顯下降。(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適時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

(九)千方百計穩定和擴大就業。

12. 加強對重點行業、重點群體就業支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今年高校畢業生達874萬人，要促進市場化社會化就業，高校和屬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斷線的就業服務，擴大基層服務項目招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做好退役軍人安置和就業保障。(退役軍人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實行農民工在就業地平等享受就業服務政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幫扶殘疾人、零就業家庭等困難群體就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殘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今年對低收入人員實行社保費自願緩繳政策，涉及就業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全部取消，合理設定流動攤販經營場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7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資助以訓穩崗拓崗，加強面向市場的技能培訓，鼓勵以工代訓，共建共享生產性實訓基地，今明兩年職業技能培訓3,500萬人次以上，高職院校擴招200萬人，要使更多勞動者長技能、好就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當年任務)

三、依靠改革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增強發展新動能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

13. 在常態化疫情防控下，要調整措施、簡化手續，促進全面復工復產、復市復業。(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推動更多服務事項一網通辦。(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做到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理。放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登記經營場所限制，便利各類創業者註冊經營、及時享受扶持政策。(市場監管總局牽頭，12月底前完成)支持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完善社會信用體系。(國家發

展改革委、人民銀行牽頭，適時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以公正監管維護公平競爭，持續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司法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十一)推進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

14. 推動中小銀行補充資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務中小微企業。(銀保監會、財政部、人民銀行、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適時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改革創業板並試點註冊制，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證監會牽頭，6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落地)強化保險保障功能。(銀保監會牽頭，年內持續推進)賦予省級政府建設用地更大自主權。(自然資源部牽頭，6月底前完成)促進人才流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培育技術和數據市場，啓動各類要素潛能。(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十二)提升國資國企改革成效。

15. 實施國企改革3年行動。(國務院國資委牽頭，10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健全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國資監管體制。(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基本完成剝離辦社會職能和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國務院國資委牽頭，12月底前完成)國企要聚焦主責主業，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提高核心競爭力。(國務院國資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十三)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

16. 保障民營企業平等獲取生產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廢除與企業性質掛鉤的不合理規定。構建親清政商關係，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市場監管總局、全國工商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限期完成清償政府機構、國有企業拖欠民營和中小企業款項的任務。(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逐月調度通報清欠情況)

(十四)推動製造業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

17. 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大幅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發展工業互聯網，推進智能製造，培育新興產業集群。發展研發設計、現代物流、檢驗檢測認證等生產性服務業。電商網購、線上服務等新業態在抗疫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要繼續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進“互聯網+”，打造數字經濟新優勢。(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郵政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9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

(十五)提高科技創新支撐能力。

18. 穩定支持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引導企業增加研發投入，促進產學研融通創新。加快建設國家實驗室，重組國家重點實驗室體系，發展社會研發機構，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發展民生科技。深化國際科技合作。改革科技成果轉化機制，暢通創新鏈，

營造鼓勵創新、寬容失敗的科研環境。實行重點項目攻關“揭榜掛帥”，誰能幹就讓誰幹。(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國家衛生健康委、農業農村部、國務院國資委、中科院、工程院、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工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十六)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19. 發展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增加創業擔保貸款。(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深化新一輪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新建一批雙創示範基地。(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堅持包容審慎監管，發展平台經濟、共享經濟，更大激發社會創造力。(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實施擴大內需戰略，推動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

(十七)推動消費回升。

20. 通過穩就業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費意願和能力。(國家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商務部、國家醫保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支持餐飲、商場、文化、旅遊、家政等生活服務業恢復發展，推動線上線下融合。促進汽車消費，大力解決停車難問題。發展養老、托幼服務。發展大健康產業。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電商、快遞進農村，拓展農村消費。要多措並舉擴消費，適應群眾多元化需求。(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游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體育總局、國家醫保局、國家郵政局、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全國老齡辦、全國婦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十八)擴大有效投資。

21. 今年擬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券3.75萬億元，比去年增加1.6萬億元，提高專項債券可用作項目資本金的比例，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6,000億元。重點支持既促消費惠民生又調結構增後勁的“兩新一重”建設，主要是：加強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新一代信息網絡，拓展5G應用，建設數據中心，增加充電樁、換電站等設施，推廣新能源汽車，激發新消費需求、助力產業升級。加強新型城鎮化建設，大力提升縣城公共設施和服務能力，以適應農民日益增加的到縣城就業安家需求。新開工改造城鎮老舊社區3.9萬個，支持管網改造、加裝電梯等，發展居家養老、用餐、保潔等多樣社區服務。加強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設。增加國家鐵路建設資本金1,000億元。健全市場化投融资機制，支持民營企業平等參與。要優選項目，不留後遺症，讓投資持續發揮效益。(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民政部、

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家能源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農業發展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十九)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

22. 發揮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綜合帶動作用，培育產業、增加就業。(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完善便民、無障礙設施，讓城市更宜業宜居。(住房城鄉建設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二十)加快落實區域發展戰略。

23. 繼續推動西部大開發、東北全面振興、中部地區崛起、東部率先發展。深入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推進長江經濟帶共抓大保護。編製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規劃綱要。推動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促進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加快發展。發展海洋經濟。(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24. 實施好支持湖北發展一攬子政策，支持保就業、保民生、保運轉，促進經濟社會秩序全面恢復。(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二十一)提高生態環境治理成效。

25. 突出依法、科學、精準治污。深化重點地區大氣污染治理攻堅。(生態環境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加強污水、垃圾處置設施建設，推進生活垃圾分類。(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加快人口密集區危化品生產企業搬遷改造。(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壯大節能環保產業。(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26. 嚴懲非法捕殺、交易、食用野生動物行為。(國家林草局、農業農村部、市場監管總局、公安部、海關總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實施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林草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二十二)保障能源安全。

27. 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發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氣、電力產供銷體系，提升能源儲備能力。(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五、確保實現脫貧攻堅目標，促進農業豐收農民增收

(二十三)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

28. 加大剩餘貧困縣和貧困村攻堅力度，對外出務工勞動力，要在就業地穩崗就業。開展消費扶貧行動，支持扶貧產業恢復發展。繼續執行對摘帽縣的主要扶持政策。接續推進脫貧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全力讓脫貧群眾邁向富裕。(國務院扶貧辦、國家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人民銀

行、開發銀行、農業發展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加強易地扶貧搬遷後續扶持。(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扶貧辦牽頭，年內持續推進)深化東西部扶貧協作和中央單位定點扶貧。(國務院扶貧辦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強化對特殊貧困人口兜底保障。(民政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搞好脫貧攻堅普查。(國家統計局、國務院扶貧辦牽頭，7月開始對第1批普查對象進行現場登記)

(二四)著力抓好農業生產。

29. 穩定糧食播種面積和產量，提高復種指數，提高稻穀最低收購價，增加產糧大縣獎勵，大力防治重大病蟲害。支持大豆等油料生產。(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懲處違法違規佔耕地行為。(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新建高標準農田8,000萬畝。培育推廣優良品種。(農業農村部牽頭，12月底前完成)完善農機補貼政策。(農業農村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深化農村改革。(農業農村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加強非洲豬瘟等疫病防控，恢復生豬生產，發展畜禽水產養殖。(農業農村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健全農產品流通體系。(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壓實“米袋子”省長負責制和“菜籃子”市長負責制。14億中國人的飯碗，務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國家糧食和儲備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

(二五)拓展農民就業增收管道。

30. 支持農民就近就業創業，促進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擴大以工代賑規模，讓返鄉農民工能打工、有收入。加強農民職業技能培訓。依法根治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農業農村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扶持適度規模經營主體，加強農戶社會化服務。(農業農村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支持農產品深加工。(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完善鄉村產業發展用地保障政策。(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增強集體經濟實力。(農業農村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增加專項債券投入，支持現代農業設施、飲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環境整治，持續改善農民生產生活條件。(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農業農村部、水利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農業發展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

六、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

(二六)穩定產業鏈供應鏈。

31. 面對外部環境變化，要堅定不移擴大對外開放，穩定產業鏈供應鏈，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二七)促進外貿基本穩定。

32. 圍繞支持企業增訂單穩崗位保就業，加大信貸投放，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降低進出口合規

成本，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商務部、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進出口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6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加快跨境電商等新業態發展，提升國際貨運能力。(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郵政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9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推進新一輪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商務部牽頭，8月底前完成)籌辦好第3屆進博會，積極擴大進口，發展更高水準面向世界的大市場。(商務部牽頭，11月底前完成)

(二八)積極利用外資。

33. 大幅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6月底前完成)出台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商務部牽頭，12月底前完成)深化經濟特區改革開放。(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商務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在中西部地區增設自貿試驗區、綜合保稅區，增加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商務部、海關總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2月底前完成)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商務部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營造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二九)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34. 堅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場原則和國際通行規則，發揮企業主體作用，開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導對外投資健康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外交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三十)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

35. 堅定維護多邊貿易體制，積極參與世貿組織改革。推動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推進中日韓等自貿談判。(商務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共同落實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致力於加強與各國經貿合作，實現互利共贏。(商務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七、圍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動社會事業改革發展

(三一)加強公共衛生體系建設。

36. 堅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預防控制體制，加強傳染病防治能力建設，完善傳染病直報和預警系統，堅持及時公開透明發布疫情信息。(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12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用好抗疫特別國債，加大疫苗、藥物和快速檢測技術研發投入，增加防疫救治醫療設施，增加移動實驗室，強化應急物資保障，強化基層衛生防疫。加快公共衛生人才隊伍建設。(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深入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普及衛生健康知識，宣導健康文明

生活方式。(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教育部、民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10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堅決防止疫情反彈，堅決守護人民健康。(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三二)提高基本醫療服務水準。

37. 居民醫保人均財政補助標準增加 30 元。(財政部、國家醫保局牽頭，7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開展門診費用跨省直接結算試點。(國家醫保局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對受疫情影響的醫療機構給予扶持。(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國家衛生健康委、財政部牽頭，12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建設區域醫療中心。(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牽頭，年內持續推進)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提高城鄉社區醫療服務能力。推進分級診療。構建和諧醫患關係。(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促進中醫藥振興發展，加強中西醫結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7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嚴格食品藥品監管，確保安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藥監局、海關總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三三)推動教育公平發展和質量提升。

38. 堅持立德樹人。有序組織中小學教育教學和中高考工作。加強鄉鎮寄宿制學校、鄉村小規模學校和縣城學校建設。完善隨遷子女義務教育入學政策。辦好特殊教育、繼續教育，支持和規範民辦教育。發展普惠性學前教育，幫助民辦幼稚園紓困。推動高等教育內涵式發展，推進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支持中西部高校發展。擴大高校面向農村和貧困地區招生規模。發展職業教育。加強教師隊伍建設。推進教育信息化。要穩定教育投入，優化投入結構，縮小城鄉、區域、校際差距，讓教育資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子女，讓他們有更光明未來。(教育部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殘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三四)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39. 上調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最低標準。實現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省級統收統支，提高中央調劑比例。全國近 3 億人領取養老金，必須確保按時足額發放。擴大失業保險保障範圍，將參保不足 1 年的農民工等失業人員都納入常住地保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牽頭，7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落實退役軍人優撫政策。(退役軍人部牽頭，12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做好因公殉職人員撫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退役軍人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40. 完善社會救助制度。擴大低保保障範圍，對城鄉困難家庭應保盡保，將符合條件的城鎮失業和返鄉人員及時納入低保。對因災因病因殘遭遇暫時困難的

人員，都要實施救助。要切實保障所有困難群眾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將助力更多失業人員再就業敢創業。(民政部牽頭，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國殘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6月底前出台相關政策，年內持續推進)

(三五)豐富群眾精神文化生活。

41. 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發展哲學社會科學、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等事業。加強文物保護利用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國家文物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加強公共文化服務，宣導全民健身和全民閱讀，使全社會充滿活力、向上向善。(文化和旅遊部、體育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籌辦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三六)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

42. 健全社區管理和服務機制。加強鄉村治理。支持社會組織、人道救助、志願服務、慈善事業等健康發展。保障婦女、兒童、老人、殘疾人合法權益。(民政部、國務院婦兒工委辦公室、全國老齡辦、全國婦聯、中國殘聯、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完善信訪制度，化解信訪突出矛盾。(國家信訪局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加強法律援助，及時解決群眾合理訴求，妥善化解矛盾糾紛。(司法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開展第 7 次全國人口普查。(國家統計局牽頭，普查標準時點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時)加強國家安全能力建設。(安全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依法打擊各類犯罪，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中國。(公安部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三七)強化安全生產責任。

43. 加強洪澇、火災、地震等災害防禦，做好氣象服務，提高應急管理、搶險救援和防災減災能力。實施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應急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地震局、中國氣象局、國家糧食和儲備局、國家林草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八、加強政府自身建設，做好“十四五”規劃編製

(三八)堅持依法行政，建設廉潔政府。

44. 各級政府要自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堅持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堅持政務公開，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級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監督，自覺接受人民政協的民主監督，主動接受社會和輿論監督。發揮好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團組織作用。政府工作人員要自覺接受法律、監察和人民監督。加強廉潔政府建設，堅決懲治腐敗。(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強化審計監督。(審計署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三九)突出求真務實，主動擔當作為。

45. 各級政府要始終堅持實事求是，牢牢把握社會主義初級階段這個基本國情，遵循客觀規律，一切從實際出發，立足辦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糾治“四風”，力戒形式主義、官僚主義，把廣大基層幹部幹事創業的手腳從形式主義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為擔當者擔當，讓履職者盡責。要緊緊依靠人民群眾，尊重基層首創精神，以更大力度推進改革開放，激發社會活力，凝聚億萬群眾的智慧和力量。廣大幹部應臨難不避、實幹為要，凝心聚力抓發展、保民生。(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十)做好“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

46. 今年要編製好“十四五”規劃，為開啓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徵程擘畫藍圖。(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九、做好民族、宗教、僑務、國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四一)全面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針，認真落實僑務政策。

47. 要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加快發展，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國家民委牽頭，年內持續推進)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要發揮好僑胞僑眷的獨特優勢，不斷增強中華兒女凝聚力，同心共創輝煌。(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二)紮實推進國防和軍隊建設。

48. 要深入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深入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堅持政治建軍、改革強軍、科技強軍、人才強軍、依法治軍。堅持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嚴格落實軍委主席負責制。全力加強練兵備戰，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打好軍隊建設發展“十三五”規劃落實攻堅戰，編製軍隊建設“十四五”規劃。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提高後勤和裝備保障能力。完善國防動員體系，始終讓軍政軍民團結堅如磐石。(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推動國防科技創新發展。(國家國防科工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三)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

49. 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落實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國務院港澳辦牽頭，年內持續推進)

(四四)堅持對台工作大政方針。

50.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行徑。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反對“台獨”、促進統一，開創民族復興的美好未來。(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四五)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

51. 同各國攜手共進，應對公共衛生危機、經濟嚴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戰。加強防疫合作，促進世界經濟穩定，推進全球治理，維護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和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在擴大開放中深化與各國友好合作。(外交部、科技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際發展合作署、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年內持續推進)

今年是決勝全面小康、決戰脫貧攻堅的收官之年，也是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之年。我們要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迎難而上，銳意進取，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標任務。一是加強組織領導。各部門主要負責同志要切實履職盡責，抓緊組織制定本部門貫徹實施方案，於6月20日前報國務院。要對照分工逐項建立工作台账，明確時間表、責任人和成果形式，確保各項任務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實。二是強化協同配合。各部門要切實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進度，任務牽頭部門和協辦部門要立足大局，協同配合，形成合力，不推諉扯皮。三是注重統籌兼顧。各部門要加強形勢研判，統籌國內和國際，兼顧當前和長遠，堅定發展信心，增強發展動力。要深入實際、深入基層、深入群眾，及時推動解決實際困難和問題，根據形勢變化調整完善政策。四是抓好督查督辦。各部門要增強責任感和緊迫感，主動擔當、積極作為，狠抓工作落實，做好日常跟蹤督辦。要切實加強對各地的指導服務，減輕基層負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主動對接國務院有關部門，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明確工作重點，細化措施，抓好落實。國務院辦公廳建立《政府工作報告》督查總台帳，定期對帳督辦，對進度慢、辦事敷衍、成效不明顯的開展專項督查，對不作為、亂作為的堅決追責問責，切實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落地見效。

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的實施意見

(2020年6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1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決策部署，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在鼓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同時，支持適銷對路的出口產品開拓國內市場，著力幫扶外貿企業渡過難關，促進外貿基本穩定，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工作原則

發揮政府引導作用，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說明外貿企業紓困，確保產業鏈供應鏈暢通運轉，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發揮企業主體作用，堅持市場化運作，鼓勵外貿企業拓展銷售管道，促進國內消費提質升級。落實地方屬地責任，因地制宜推動出口產品轉內銷工作，重點幫扶本地區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外貿企業和中小微外貿企業。

二、支持出口產品進入國內市場

(一) 加快轉內銷市場准入。

在 2020 年底以前，對依據出口目的國標準生產且相關標準技術指標達到我國強制性標準要求的出口產品，因疫情影響轉內銷的，允許企業作出相關書面承諾，通過自我符合性聲明的方式進行銷售，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外貿企業要對出口轉內銷產品加貼的中文和英文標籤、標識的一致性負責。(市場監管總局、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衛生健康委、應急部、鐵路局、民航局、煤礦安監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出口轉內銷產品涉及強制性產品認證(CCC 認證)的，應當依法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繼續深化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改革，簡化出口轉內銷產品認證程序，縮短辦理時間。(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簡化企業辦稅程序。(稅務總局負責)

(二) 促進“同線同標同質”發展。

支持企業發展“同線同標同質”(以下稱“三同”)產品，即在同一生產線上按照相同標準、相同質量要求生產既能出口又可內銷的產品，說明企業降低成本、實現內外銷轉型。擴大“三同”適用範圍至一般消費品、工業品領域。(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開通國內生產銷售審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務平台功能。(市場監管總局負責)開展“三同”產品宣傳推廣活動，提升知名度和影響力。(中央宣傳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 加強知識產權保障。

支持外貿企業與品牌商協商出口轉內銷產品涉及的知識產權授權，做好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和著作權登記。加強對外貿企業知識產權運用的指導和服務。(中央宣傳部、知識產權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多管道支持轉內銷

(四) 搭建轉內銷平台。

鼓勵外貿企業對接電商平台，依託各類網上購物節，設置外貿產品專區。在符合國內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導主要步行街組織開展出口產品轉內銷專題活動。組織各地大型商業企業與外貿企業開展訂單直採，設立外貿產品銷售專區、專櫃。組織國內採購商在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採購外貿產品。(商務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

(五) 發揮有效投資帶動作用。

重點結合各地新型基礎設施、新型城鎮化和重大工程(“兩新一重”)建設需要，組織對接一批符合條

件的出口產品轉內銷，說明企業融入投資項目產業鏈供應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引導外貿企業積極補鏈固鏈強鏈，推動產業鏈協同創新和產業結構調整、加大技術和工藝升級改造力度，參與工業和通信業重大項目建設。(工業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

(六) 精準對接消費需求。

引導外貿企業精準對接國內市場消費升級需求，發揮質量、研發等優勢，應用大數據、工業互聯網等技術，通過個性化定制、柔性化生產，研發適銷對路的內銷產品，創建自有品牌，培育和發展新的消費熱點，推動消費回升。鼓勵外貿企業充分利用網上銷售、直播帶貨、場景體驗等新業態新模式，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

四、加大支持力度

(七) 提升轉內銷便利化水準。

對符合條件可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的加工貿易企業，在不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報，調整為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 15 天內申報。(海關總署負責)

(八) 做好融資服務和支持。

鼓勵各類金融機構對出口產品轉內銷提供金融支持，加強供應鏈金融服務，結合實際開展內銷保險項下的保單融資業務，加大流動性資金貸款等經營周轉類信貸支持，積極開展應收帳款、存貨、機器設備、倉單、訂單等質押融資，依託大型電商平台加強對中小微外貿企業直貸業務。(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 加大保險支持力度。

支持保險公司加大對出口產品轉內銷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險服務。(銀保監會負責)

(十) 加強資金支持。

用足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支持出口轉內銷相關業務培訓、宣傳推介、信息服務等，支持外貿企業參加線上線下內銷展會。(財政部、商務部負責)

五、加強組織實施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視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工作。各地方要根據本地區實際出台針對性配套措施，商務部要會同相關部門制定具體工作方案並組織實施，加強政策指導和業務培訓，及時總結推廣好經驗好做法；組織引導媒體集中開展宣傳報導，營造支持出口產品轉內銷的良好環境，引導拓展國內市場空間，促進公平競爭。(中央宣傳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

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三十二號，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

說明

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境外投資者擬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

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資可以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相關領域的規定。

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按照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九、《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附件：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序 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4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礦業	
5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
三、製造業	
6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8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9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11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14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方不得參與建設、運營機場塔台。
15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6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19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1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22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23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礦業權人在其礦業權範圍內開展工作不受此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25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一、衛生和社會工作	
26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十二、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7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28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29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30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31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32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33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八、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33號，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

說明

一、《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統一系列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

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境外投資者擬投資《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資可以不適用《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中相關領域的規定。

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按照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等有規定辦理。

七、《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

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

條約、協定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九、《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附件：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序 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二、採礦業	
4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鈾勘查、開採及選礦。(未經允許，禁止進入稀土礦區或取得礦山地質資料、礦石樣品及生產工藝技術。)
三、製造業	
5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6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7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8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復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經營或租用中國籍船舶或者艙位等方式變相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及其輔助業務；水路運輸經營者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沒有能夠滿足所申請運輸要求的中國籍船舶，並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為對外開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況下，水路運輸經營者可以在中國政府規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內，臨時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中國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只有中國公共航空運輸企業才能經營國內航空服務，並作為中國指定承運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國際航空服務。)
11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方不得參與建設、運營機場塔台。
12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和經營郵政服務)、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3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且經營者須為依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原有區域(28.8平方公里)試點政策推廣至所有自貿試驗區執行。
14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以代表機構的方式進入中國，且不得聘用中國執業律師，聘用的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如在華設立代表機構、派駐代表，須經中國司法行政部門許可。)
16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8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19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20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礦業權人在其礦業權範圍內開展工作不受此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1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在中國境內定居)，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包括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學制類職業教育機構)，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可以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
22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一、衛生和社會工作	
23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十二、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4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外國新聞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提供新聞的服務業務須由中國政府審批。中外新聞機構業務合作，須中方主導，且須經中國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確保合作中方的經營主導權和內容終審權並遵守中國政府批覆的其他條件下，中外出版單位可進行新聞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項目。未經中國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26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對境外衛星頻道落地實行審批制度。)
27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引進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由廣電總局指定的單位申報。對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實行許可制度。)
28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但經批准，允許中外企業合作攝製電影。)
29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禁止不可移動文物及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抵押、出租給外國人。禁止設立與經營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機構；境外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應採取與中國合作的形式並經專門審批許可。)
30	文藝表演團體須由中方控股。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九、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年6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價格[2020]994號)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政府工作報告》要求，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緊緊圍繞保就業保民生保市場主體，推動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現就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實施範圍

實施範圍繼續為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的，現執行一般工商業及其它電價、大工業電價的電力用戶。

二、具體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電網企業在計收上述電力用戶(含已參與市場交易使用者)電費時，統一延續按原到戶電價水準的95%結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充分認識當前形勢下推動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對保就業保民生保市場主體的重要性，指導電網企業認真抓好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落實，確保政策平穩實施，做好政策解讀宣傳；積極配合當地市場監管部門，創新方式方法，切實加強商業綜合體、產業園區、寫字樓等轉供電環節收費行為監管，確保降電價紅利及時足額傳導到終端使用者，增加企業獲得感。電網企業要積極主動向用戶做好政策宣傳告知，儘快將政策執行到位。

十、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加強和完善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30日商務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商辦資函[2020]24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四川省經濟合作局：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的決策部署，紮實做好穩外資工作，充分發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對加強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支撐作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現就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認識，積極作為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2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上講話指出，要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信息報告等制度，不斷完善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外商投資法》第34條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進一步細化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相關規定。做好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是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實施《外商投資法》，抓好穩外資各項工作的重要保障。實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是進一步深化外商投資領域“放管服”改革，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升精準服務水準的重要舉措，對於支持各級政府決策，制定和完善外資政策措，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增強外資企業獲得感具有重要意義。各地要高度重視，主動作為，加強協作，從人員、資金、技術等方面給予充分保障，確保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得到有效實施。

二、明確分工，強化協同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及各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相關機構(以下統稱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與市場監管部門要按照《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有關規定明確責任分工，建立完善溝通協調機制，加強系統對接和工作銜接，共同推動信息報告制度順利實施、不斷完善。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統籌負責本地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接收初始、變更、註銷報告信息，並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遵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情況開展監督檢查。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推進企業登記系統改造，優化登記註冊業務流程，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做好保障。

三、暢通管道，確保質量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登記系統改造技術方案》，改造企業登記系統，並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業務流程及平台建設工作要點》(見附件)完善數據項目設計、數據打包傳輸，將外商投資企業的初始、變更、註銷報告及時匯總至市場監管總局大數據中心。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及時開展數據核查，如發現數據丟失等問題，要第一時間向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反映。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及時配合解決數據推送問題，確保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向總局的數據推送及時、準確、完整。

四、加大宣傳培訓，提升服務水準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大宣傳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類媒體及官方網站、公示展板等，多管道、多方式開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宣傳解讀，協助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充分瞭解信息報告的權利和義務。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確保企業登記

系統、辦理登記手續的網站、辦事大廳相關的業務指引、流程圖、宣傳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內容並及時更新。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完善線上系統提示服務，精準提供線上指引和諮詢，並公示業務諮詢電話，確保信息報告主體知悉報送義務、瞭解報送流程。兩部門要協同做好線下登記視窗的諮詢和指導工作，根據職責分工開展答疑，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資加掛數據項目含義的相關諮詢工作，市場監管部門負責企業登記系統操作流程的相關諮詢工作。有條件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可派員進駐視窗，與市場監管部門工作人員一道開展現場諮詢、指導等服務，及時解答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信息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要大力開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有關政策解讀，有條件的地方可開展兩部門聯合培訓。外資集中的地市、園區可組織有針對性的專場培訓，並可視情將培訓對象拓展至登記服務中介機構。可開展面向重點外資企業和重點外資項目的“上門宣傳”，提供一對一重點跟蹤服務。兩部門還要重點組織覆蓋一線視窗人員的培訓，說明其增強對信息報告填報要求的瞭解，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可探索向商務主管部門工作人員開放系統測試環境，以便更有針對性的指導填報。

五、堅持公正監管，促進公平競爭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要切實維護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權威性。各地商務主管部門發現不正確履行或違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行為，要及時糾正，同時加強宣傳引導，公布典型案例，發揮警示、教育作用。對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時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處。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配合做好相關監督檢查工作。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與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依法履行監管職能，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健全公開透明的監管規則和標準體系，堅持在法律面前各類市場主體一律平等，行政執法對各類市場主體做到一視同仁，以公正監管促公平競爭。不斷創新監管方式，大力推進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深入推行“互聯網+監管”，實行包容審慎監管，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提升監管效能，減輕市場主體負擔，切實依法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

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將加強對各地工作推進的督促、指導。各地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中遇有問題，請及時與商務部(外資司)、市場監管總局(登記註冊局)聯繫。

附件：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業務流程及平台建設工作要點(略)

十一、關於加強協作聯動推動加大金融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力度的工作通知

(2020年7月8日商務部辦公廳商辦財函[2020]17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充分發揮金融對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的積極作用，近期商務部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聯等金融機構，通過簽署合作協議或備忘錄、聯發工作通知等形式，進一步加強協作聯動，出台了一系列專項舉措。為推動支持措施儘快落地見效，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及時摸排企業金融需求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進一步深入開展調查研究，通過問卷調查、實地走訪、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增進與當地重點外貿外資企業、商貿流通企業、供應鏈核心企業、小微企業等的溝通對接。瞭解企業在金融服務方面的主要需求和迫切問題，及時向金融機構反映，推動優化金融服務，協調解決企業困難。收集企業對已出台政策的反映，梳理企業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政策訴求，為後續政策儲備提供一手資料。

二、加強與金融機構信息共享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梳理本地企業及項目信息，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推動供需兩端精準對接，積極向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當地金融機構提供有金融服務需求的行業企業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微企業和勞動密集型企業、本地進出口龍頭企業、對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有重要影響的外貿外資企業、走“專精特新”國際化道路的外貿企業、外貿新業態重點企業、需要資金支持的重點商貿流通企業、生活必需品應急保供骨幹企業、市場監測樣本企業、重點聯繫商品市場、鼓勵類流通設施項目、供應鏈創新與應用項目、步行街改造提升項目、城鄉高效配送項目、農產品冷鏈物流項目、農產品批發市場和農貿市場建設改造、小店經濟推進行動項目等。

三、努力創造良好政策環境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努力為金融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鼓勵與各地金融分支機構結合實際，研究出台專項舉措，不斷增強金融服務质效，說明企業提高融資可得性、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運轉，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問題。積極創新，發揮好財政資金引導作用，推動銀行、保險機構和社會資本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充分發揮信用保險、融資擔保、保理對“兩穩一促”的支持作用，不斷增強企業獲得感。堅持問題導向，對於金融機構在服務企業過程中反映的難點、堵點、痛

點問題，注意收集梳理，屬於職責範圍內的要及時研究解決，涉及其他業務主管部門的，要主動對接，積極反映情況，爭取工作支持。

四、強化組織保障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強化責任擔當、完善組織領導，工作中強化協作聯動，突出工作重點、加大工作力度、創新工作思路，切實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支持穩外貿穩外資促消費。重要進展和好經驗好做法請及時報商務部(財務司)。

十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的實施意見

(2020年7月15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2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工作。近年來，我國營商環境明顯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環節，特別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響，企業困難凸顯，亟需進一步聚焦市場主體關切，對標國際先進水準，既立足當前又著眼長遠，更多採取改革的辦法破解企業生產經營中的堵點痛點，強化為市場主體服務，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這是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的重要抓手。為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增強發展內生動力，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持續提升投資建設便利度

(一)優化再造投資項目前期審批流程。

從辦成項目前期“一件事”出發，健全部門協同工作機制，加強項目立項與用地、規劃等建設條件銜接，推動有條件的地方對項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預審、選址、環境影響評價、安全評價、水土保持評價、壓覆重要礦產資源評估等事項，實行項目單位編報一套材料，政府部門統一受理、同步評估、同步審批、統一回饋，加快項目落地。優化全國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審批流程，實現批覆文件等線上列印。(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進一步提升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效率。

全面推行工程建設項目分級分類管理，在確保安全前提下，對社會投資的小型低風險新建、改擴建項目，由政府部門發布統一的企業開工條件，企業取得用地、滿足開工條件後作出相關承諾，政府部門直接發放相關證書，項目即可開工。加快推動工程建設項

目全流程線上審批，推進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管理系統與投資審批、規劃、消防等管理系統數據即時共享，實現信息一次填報、材料一次上傳、相關評審意見和審批結果即時推送。2020年底前將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涉及的行政許可、備案、評估評審、中介服務、市政公用服務等納入線上平台，公開辦理標準和費用。(住房城鄉建設部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深入推進“多規合一”。

抓緊統籌各類空間性規劃，積極推進各類相關規劃數據銜接或整合，推動儘快消除規劃衝突和“矛盾圖斑”。統一測繪技術標準和規則，在用地、規劃、施工、驗收、不動產登記等各階段，實現測繪成果共享互認，避免重複測繪。(自然資源部牽頭，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進一步簡化企業生產經營審批和條件

(四)進一步降低市場准入門檻。

圍繞工程建設、教育、醫療、體育等領域，集中清理有關部門和地方在市場准入方面對企業資質、資金、股比、人員、場所等設置的不合理條件，列出台帳並逐項明確解決措施、責任主體和完成時限。研究對診所設置、診所執業實行備案管理，擴大醫療服務供給。對於海事勞工證書，推動由政府部門直接受理申請、開展檢查和簽發，不再要求企業為此接受船檢機構檢查，且不收取企業辦證費用。通過線上審批等方式簡化跨地區巡迴演出審批程序。(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衛生健康委、體育總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精簡優化工業產品生產流通等環節管理措施。

2020年底前將保留的重要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許可權全部下放給省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加強機動車生產、銷售、登記、維修、保險、報廢等信息的共享和應用，提升機動車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對二手車經銷企業登記註冊地設置的不合理規定，簡化二手車經銷企業購入機動車交易登記手續。2020年底前優化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車型目錄和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車型目錄發布程序，實現與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一次申報、一併審查、一批發布”，企業依據產品公告即可享受相關稅收減免政策。(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等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降低小微企業等經營成本。

支持地方開展“一照多址”改革，簡化企業設立分支機構的登記手續。在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合理放寬對連鎖便利店製售食品在食品處理區面積等方面的審批要求，探索將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改為備案，合理制定並公布商戶牌匾、照明設施等標準。鼓勵引導平台企業適當降低向小微商戶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務費用和條碼支

付、互聯網支付等手續費，嚴禁平台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價服務費。在保障勞動者職業健康前提下，對職業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單位適當降低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頻次。在工程建設、政府採購等領域，推行以保險、保函等替代現金繳納涉企保證金，減輕企業現金流壓力。(市場監管總局、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國家衛生健康委、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優化外貿外資企業經營環境

(七)進一步提高進出口通關效率。

推行進出口貨物“提前申報”，企業提前辦理申報手續，海關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後即辦理貨物查驗、放行手續。優化進口“兩步申報”通關模式，企業進行“概要申報”且海關完成風險排查處置後，即允許企業將貨物提離。在符合條件的監管作業場所開展進口貨物“船邊直提”和出口貨物“抵港直裝”試點。推行查驗作業全程監控和留痕，允許有條件的地方實行企業自主選擇是否陪同查驗，減輕企業負擔。嚴禁口岸為壓縮通關時間簡單採取單日限流、控制報關等不合理措施。(海關總署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拓展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功能。

加快“單一視窗”功能由口岸通關執法向口岸物流、貿易服務等全鏈條拓展，實現港口、船代、理貨等收費標準線上公開、線上查詢。除涉密等特殊情況外，進出口環節涉及的監管證件原則上都應通過“單一視窗”一口受理，由相關部門在後台分別辦理並實施監管，推動實現企業線上繳費、自主列印證件。(海關總署牽頭，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藥監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進一步減少外資外貿企業投資經營限制。

支持外貿企業出口產品轉內銷，推行以外貿企業自我聲明等方式替代相關國內認證，對已經取得相關國際認證且認證標準不低於國內標準的產品，允許外貿企業作出符合國內標準的書面承諾後直接上市銷售，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授權全國所有地級及以上城市開展外商投資企業註冊登記。(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進一步降低就業創業門檻

(十)優化部分行業從業條件。

推動取消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以外的道路貨物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考試，並將相關考試培訓內容納入相應等級機動車駕駛證培訓，駕駛員憑培訓結業證書和機動車駕駛證申領道路貨物運輸駕駛員從業資格證。改革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制度，便利獸醫相關專業高校在校生成報名參加考試。加快推動勞動者入職體檢結果互認，減輕求職者負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促進人才流動和靈活就業。

2021年6月底前實現專業技術人才職稱信息跨地區線上核驗，鼓勵地區間職稱互認。引導有需求的企業開展“共享用工”，通過用工餘缺調劑提高人力資源配置效率。統一失業保險轉移办理流程，簡化失業保險申領程序。各地要落實屬地管理責任，在保障安全衛生、不損害公共利益等條件下，堅持放管結合，合理設定流動攤販經營場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市場監管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完善對新業態的包容審慎監管。

加快評估已出台的新業態准入和監管政策，堅決清理各類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證醫療安全和質量前提下，進一步放寬互聯網診療範圍，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納入醫保報銷範圍，制定公布全國統一的互聯網醫療審批標準，加快創新型醫療器械審評審批並推進臨床應用。統一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標準，推動實現封閉場地測試結果全國通用互認，督促封閉場地向社會公開測試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簡化測試通知書申領及異地換發手續，對測試通知書到期但車輛狀態未改變的無需重複測試、直接延長期限。降低導航電子地圖製作測繪資質申請條件，壓減資質延續和信息變更的辦理時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增加新業態應用場景等供給。

圍繞城市治理、公共服務、政務服務等領域，鼓勵地方通過搭建供需對接平台等為新技術、新產品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在條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機場、港口、園區等區域探索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務機構數據開放共享規則，推動公共交通、路政管理、醫療衛生、養老等公共服務領域和政府部門數據有序開放。(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提升涉企服務質量和效率

(十四)推進企業開辦經營便利化。

全面推行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提升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系統核名智能化水準，在稅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積金、商業銀行等服務領域加快實現電子營業執照、電子印章應用。放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登記經營場所限制。探索推進“一業一證”改革，將一個行業准入涉及的多張許可證整合為一張許可證，實現“一證准營”、跨地互認通用。梳理各類強制登報公告事項，研究推動予以取消或調整為網上免費公告。加快推進政務服務事項跨省通辦。(市場監管總局、國務院辦公廳、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保監會、證監會等國務院相關部門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 持續提升納稅服務水準。

2020年底基本實現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主要涉稅服務事項基本實現網上辦理。簡化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申報程序，原則上不再設置審批環節。強化稅務、海關、人民銀行等部門數據共享，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推行無紙化單證備案。(稅務總局牽頭，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等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 進一步提高商標註冊效率。

提高商標網上服務系統數據更新頻率，提升系統智能檢索功能，推動實現商標圖形線上自動比對。進一步壓縮商標異議、駁回複審的審查審理週期，及時回饋審查審理結果。2020年底前將商標註冊平均審查週期壓縮至4個月以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

(十七) 優化動產擔保融資服務。

鼓勵引導商業銀行支持中小企業以應收帳款、生產設備、產品、車輛、船舶、知識產權等動產和權利進行擔保融資。推動建立以擔保人名稱為索引的電子數據庫，實現對擔保品登記狀態信息的線上查詢、修改或撤銷。(人民銀行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國務院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完善優化營商環境長效機制**(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評估制度。**

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評估制度的指導意見，以政策效果評估為重點，建立對重大政策開展事前、事後評估的長效機制，推進政策評估工作制度化、規範

化，使政策更加科學精準、務實管用。(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十九) 建立常態化政企溝通聯繫機制。

加強與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的常態化聯繫，完善企業服務體系，加快建立營商環境訴求受理和分級辦理“一張網”，更多採取“企業點菜”方式推進“放管服”改革。加快推進政務服務熱線整合，進一步規範政務服務熱線受理、轉辦、督辦、回饋、評價流程，及時回應企業和群眾訴求。(國務院辦公廳牽頭，國務院相關部門和單位及各地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兌現。

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單，根據企業所屬行業、規模等主動精準推送政策，縣級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時要公布相關負責人及聯繫方式，實行政策兌現“落實到人”。鼓勵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過政府部門信息共享等方式，實現符合條件的企業免予申報、直接享受政策。對確需企業提出申請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設置並公開申請條件，簡化申報手續，加快實現一次申報、全程網辦、快速兌現。(各地區、各部門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本意見提出的各項任務和要求，圍繞市場主體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務實管用的改革舉措，相關落實情況年底報國務院。有關改革事項涉及法律法規調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於法有據的要求，抓緊推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改廢釋。國務院辦公廳要加強對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優化營商環境工作的業務指導，強化統籌協調和督促落實，確保改革措施落地見效。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

(2020年2月6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為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現就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二、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二、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徵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2020年2月6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關財稅政策、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發布會實錄

為進一步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關企業發展，現就免徵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有關政策公告如下：

一、對進入醫療器械應急審批程序並與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相關的防控產品，免徵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對進入藥品特別審批程序、治療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藥品，免徵藥品註冊費。

二、免徵航空公司應繳納的民航發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三、關於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稅費政策實施期限的公告

(2020年5月1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8號)

為支持疫情防控、企業紓困和復工復產，現將有關稅費政策實施期限公告如下：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徵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號)規定的稅費優惠政策，執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四、廣東省支持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稅費政策實施指引(第五版)

(2020年5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決策部署和稅務總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幫助廣大納稅人、繳費人準確掌握、及時適用相關稅費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對現行有效、特別是國家和省近期發布的稅費支持政策進行綜合梳理，動態更新形成《廣東省支持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稅費政策實施指引》(第五版)。

本指引包括支持服務疫情防控、支持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稅務便利化管理服務等3方面17類76項政策。

近期支持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政策依據

一、國家部委

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
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
4.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
5.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 號)
6. 《國家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0]6 號)
7.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號)
8.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物流企業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號)
9.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號)
10. 《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號)
1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號)
1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號)
1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電影等行業稅費支持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號)
1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
1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5 號)
1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二手車經銷等若干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
1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

[2020]14 號)

1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申報期限的通知》(稅總函[2020]43 號)

二、省委、省政府

19.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

20. 廣東省委省政府印發《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若干措施》

21.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一步穩定和促進就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粵府[2020]12 號)

三、廣東省稅務局、相關省直部門

22.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強化落實稅務政策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通知》(粵稅發[2020]16 號)

23.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醫療保障局、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實施意見》(粵人社發[2020]58 號)

24. 《廣東省醫療保障局、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進一步明確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有關意見的通知》(粵醫保函[2020]62 號)

25. 《印發〈關於應對疫情影響加大對中小企業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的通知》(粵工信民營[2020]38 號)

26.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等九部門關於印發關於應對疫情影響加大對個體工商戶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粵市監[2020]21 號)

27.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延期繳納和緩繳事項的通知》(粵稅發[2020]47 號)

目錄

第一章：支持服務疫情防控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資保障

二、支持醫療救治

三、支持抗疫醫護人員和個人防疫

四、支持醫療科研攻關

五、支持物資供應

六、支持公益捐贈

第二章：支持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七、支持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

八、支持復工復產

九、支持穩外貿穩外資

十、支持擴大內需促進消費

十一、支持普惠金融服務

十二、階段性減、免、延、緩社保費

第三章：稅務便利化管理服務

- 十三、開關直通辦理
- 十四、推行容缺辦理
- 十五、切實保障發票供應
- 十六、依法加強權益保障
- 十七、出口退(免)稅管理服務措施

第一章：支持服務疫情防控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資保障

(一)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相關政策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由省級及省級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在優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參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2018年第46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將相關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2.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可以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由省級及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定。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適用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應當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完成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二) 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相關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對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具體範圍，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確定。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

況另行公告。

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的，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1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稅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三) 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自產創新藥政策

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自產創新藥的銷售額，為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其提供給患者後續免費使用的相同創新藥，不屬於增值稅視同銷售範圍。

創新藥是指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註冊、獲批前未曾在中國境內外上市銷售，通過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製得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新藥後續免費使用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4號)。

二、支持醫療救治

(一) 增值稅

1. 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 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年內對其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00]42號)。

3. 對血站供應給醫療機構的臨床用血免徵增值

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血站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64號)。

4. 對衛生防疫站調撥或發放的由政府財政負擔的免費防疫疫苗不徵收增值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衛生防疫站調撥生物製品及藥械徵收增值稅的批覆》(國稅函[1999]191號)。

(二)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1. 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年內給予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42號)。

2. 對血站自用的房產和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血站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64號)。

(三)耕地佔用稅

醫療機構佔用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

政策依據：《耕地佔用法》。

三、支持抗疫醫護人員和個人防疫

(一)支持抗疫醫護人員相關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

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

(二)支持個人防疫相關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

四、支持醫療科研攻關

(一)增值稅

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

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二)企業所得稅

1. 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政策依據：

《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修訂)。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

3. 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500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500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政策依據：

《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修訂)。

(三)為符合條件的研發機構辦理採購國產設備退稅

對符合條件的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體從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取得退稅資格的次月1日起執行。

政策依據：《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1號)。

五、支持物資供應

(一)公共交通運輸、生活和快遞收派服務相關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對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號印發)執行。

生活服務、快遞收派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執行。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的，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1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稅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二）蔬菜和鮮活肉蛋產品流通增值稅政策

1. 對從事蔬菜批發、零售的納稅人銷售的蔬菜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蔬菜流通環節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137號）。

2. 對從事農產品批發、零售的納稅人銷售的部分鮮活肉蛋產品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部分鮮活肉蛋產品流通環節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75號）。

（三）國家儲備商品有關稅收政策

1. 對承擔糧食收儲任務的國有糧食購銷企業銷售的糧食和大豆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糧食企業增值稅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198號）。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儲備大豆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38號）。

2. 政府儲備食用植物油的銷售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糧食企業增值稅徵免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198號）。

3.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商品儲備管理公司及其直屬庫資金帳簿免徵印花稅；對其承擔商品儲備業務過程中書立的購銷合同免徵印花稅；對商品儲備管理公司及其直屬庫自用的承擔商品儲備業務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部分國家儲備商品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7號）。

六、支持公益捐贈

（一）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1.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國家機關、公益性社會組織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企業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號）有關規定執行。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2.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企業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並將捐贈全額扣除情況填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相應行次。個人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號）有關規定執行；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填寫《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時，應當在備註欄註明“直接捐贈”。

企業和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二) 增值稅、消費稅及附加稅費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或者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無償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優惠政策適用的截止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納稅人按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的,可自主進行免稅申報,無需辦理有關免稅備案手續,但應將相關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相應欄次;在辦理消費稅納稅申報時,應當填寫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及《本期減(免)稅額明細表》相應欄次。

納稅人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或者作廢原發票,再按規定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並開具普通發票。納稅人在疫情防控期間已經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應當開具對應紅字發票而未及時開具的,可以先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對應紅字發票應當於相關免徵增值稅政策執行到期後1個月內完成開具。

納稅人已將適用免稅政策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按照徵稅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增值稅、消費稅納稅申報的,可以選擇更正當期申報或者在下期申報時調整。已徵應予免徵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可以予以退還或者分別抵減納稅人以後應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9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2. 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服務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服務繳納增值稅。

單位或者個人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轉讓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用於公益事業或者以社會公眾為對象的,無需視同銷售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繳納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三) 土地增值稅

房產所有人、土地使用權所有人通過中國境內非營利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將房屋產權、土地使用權

贈與教育、民政和其他社會福利、公益事業的,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政策依據: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

(四) 印花稅

1. 財產所有人將財產贈給政府、社會福利單位、學校所立的書據免納印花稅。

政策依據:《印花稅暫行條例》。

2. 搶險救災物資運輸,凡附有縣級以上(含縣級)人民政府搶險救災物資運輸證明文件的運費結算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貨運憑證徵收印花稅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0]173號)。

第二章:支持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七、支持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

(一) 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

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等3個條件的企業。

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按50%徵收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條優惠政策。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

《關於我省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粵財法[2019]6號)。

(二) 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對廣東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2020年2月底以前,適用3%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3%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適用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1%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號,以下簡稱“13號公告”)有關規定,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

$$\text{銷售額} = \text{含稅銷售額} \div (1 + 1\%)$$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照13號公告有關規定,免徵增值稅的銷售額等項目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免稅項目相應欄次;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銷售額應當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應徵增值稅不含稅銷售額(3%徵收率)”相應欄次,對應減徵的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售額的2%計算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本期應納稅額減徵額”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減稅項目相應欄次。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附列資料》第8欄“不含稅銷售額”計算公式調整為:第8欄=第7欄 \div (1+徵收率)。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3%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應按照3%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3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5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4號)。

(三)對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的支持政策

1. 結合實際調整受疫情影響的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的定額。

政策依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如因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可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停業登記。

政策依據:

《稅務登記管理辦法》。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八、支持復工復產

(一)企業所得稅虧損彌補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2020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5

年延長至8年。

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2020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規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應當在2020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8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二)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政策

納稅人繳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可向房產、土地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按規定許可權批准後,酌情給予減稅或免稅。

政策依據:

《廣東省房產稅施行細則》。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下放我省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審批許可權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3年第5號)。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房產稅困難減免有關事項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7年第6號)。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有關事項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7年第7號)。

(三)免租金相關政策

1. 免租金2個月以上的企業,按免租金月份數給予房產稅困難減免。為個體工商戶減免2個月以上租金的業主,按減免租金月份數給予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困難減免。

政策依據: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等9部門關於印發關於應對疫情影響加大對個體工商戶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粵市監[2020]21號)。

2. 納稅人出租不動產,租賃合同中約定免租期的,不屬於視同銷售服務,不徵收增值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價款扣除時間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86號)。

(四)支持電影行業稅費政策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提供電影放映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所稱電影放映服務,是指持有《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利用專業的電影院放映設備,為觀眾提供的電

影視聽服務。

2.對電影行業企業2020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8年。電影行業企業限於電影製作、發行和放映等企業，不包括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信息網絡傳播電影的企業。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徵文化事業建設費。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5號發布之日前，已徵的按照上述規定應予免徵的稅費，可抵減納稅人和繳費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稅費或予以退還。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電影等行業稅費支持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5號）。

（五）依法延長申報納稅期限

對於按月申報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5月份納稅申報期限延長至5月22日。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受疫情影響，在2020年5月份納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仍有困難的，可以依法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延期申報。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2020年5月納稅申報期限有關事項的通知》（稅總函[2020]73號）。

（六）依法辦理延期申報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較大不能按期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可以申請延期申報。

政策依據：

《稅收徵收管理法》。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4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依法辦理延期繳納稅款

納稅人因受疫情影響經營困難，當期貨幣資金在扣除應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後，不足以繳納稅款的，可申請延期繳納稅款，依法延長不超過3個月的稅款繳納期限。

政策依據：

《稅收徵收管理法》。

《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4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八）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申報期限延長

2019年度代扣代繳、代收代繳和委託代徵稅款手續費申報期限，由2020年3月30日延長至5月30日。

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申報期限的通知》（稅總函[2020]43號）。

九、支持穩外貿穩外資

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將瓷製衛生器具等1084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將植物生長調節劑等380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9%。具體產品清單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5號）附件。所列貨物適用的出口退稅率，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5號）。

十、支持擴大內需促進消費

（一）促進汽車消費政策

1.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二手車經銷的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二手車，由原按照簡易辦法依3%徵收率減按2%徵收增值稅，改為減按0.5%徵收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7號）。

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是指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汽車、燃料電池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稅務總局發布《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實施管理。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1號）。

（二）促進商品流通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物流企業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減按所屬土地等級適用稅額標準的50%計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物流企業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6號）。

十一、支持普惠金融服務

（一）支持融資政策

1.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戶授信小於100萬元（含本數）的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貸款；沒有授

信額度的，是指單戶貸款合同金額且貸款餘額在1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向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小額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戶授信小於1,000萬元(含本數)的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貸款；沒有授信額度的，是指單戶貸款合同金額且貸款餘額在1,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7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91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支持農村金融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4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3.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企業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對其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照以下比例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 ①關注類貸款，計提比例為2%；
- ②次級類貸款，計提比例為25%；
- ③可疑類貸款，計提比例為50%；
- ④損失類貸款，計提比例為100%。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85號)。

4.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與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簽訂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7號)。

5.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6.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7.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按年末貸款餘額的1%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二)支持保險政策

1.提供農牧保險業務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保險公司為種植業、養殖業提供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支持農村金融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4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3.對農林作物、牧業畜類保險合同免徵印花稅。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保險公司徵收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88]國稅地字第37號)。

(三)支持融資擔保及再擔保政策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納稅人為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借款、發行債券提供融資擔保取得的擔保費收入，以及為原擔保提供再擔保取得的再擔保費收入，免徵增值稅。

政策依據：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90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普惠金融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22號)。

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對於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提取的以下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①按照不超過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②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50%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22號)。

十二、階段性減、免、延、緩社保費

(一)階段性減免企業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

已辦理參保繳費登記的企業,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各類社會組織單位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為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單位繳費對象,按規定享受企業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減免政策。

中小微企業、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劃型後符合享受免徵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單位繳費予以免徵;大型企業及其他單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單位繳費減半徵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開工的工程建設項目可按國家規定享受階段性減免工傷保險費政策。

政策依據: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醫療保障局、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實施意見》(粵人社發[2020]58號)。

(二)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

2020年2月至6月,職工醫保統籌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大於6個月的統籌地區,職工醫保單位繳費部分可減半徵收。已實施階段性降費的統籌地區,職工醫保單位繳費費率按降費前費率的50%徵收;未實施階段性降費的統籌地區,職工醫保單位繳費費率按現行費率的50%徵收。

政策依據:

《國家醫保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0]6號)。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醫療保障局、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實施意見》(粵人社發[2020]58號)。

(三)依法延期繳納社保費免收滯納金

1.延期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

對受疫情影響不能按時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含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機關事業單位),允許延期至疫情解除後3個月內補辦補繳。無雇工個體工商戶、靈活就業人員受疫情影響不能按時申報繳納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後3個月內補辦補繳。補辦補繳社會保險費免收滯納金。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延期繳納和緩繳事項的通知》(粵稅發[2020]47號)。

2.延期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費。

對受疫情影響不能按時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含生育保險)的企業,允許延期至疫情解除後3個月內補辦補繳,補辦補繳社會保險費免收滯納金。

政策依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一步穩定和促進就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粵府[2020]12號)。

(四)緩繳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免收滯納金

延期繳納後,因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嚴重困難,仍然無力繳納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含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事業單位),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申請緩繳三項社保費:

1.用人單位在疫情解除前已經成立。

2.用人單位受疫情影響現金儲備可維持生產經營不足3個月;或者用人單位疫情期間月均營業(財務)收入與2019年4季度月均營業(財務)收入相比下降50%(含)以上。

3.用人單位承諾期滿前繳清三項社保費。

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6個月,緩繳執行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人單位應代扣代繳的職工個人部分三項社保費一併緩繳。

政策依據: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醫療保障局、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實施意見》(粵人社發[2020]58號)。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延期繳納和緩繳事項的通知》(粵稅發[2020]47號)。

(五)繼續實施階段性降低社保費率

2019年階段性降低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失業保險費率、工傷保險費率的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1年4月30日。

政策依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

一步穩定和促進就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粵府[2020]12號)。

第三章：稅務便利化管理服務

十三、開關直通辦理

對生產、銷售和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納稅人、繳費人，提供辦稅繳費綠色通道服務，第一時間為其辦理稅費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點物資穩產保供。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

十四、推行容缺辦理

對納稅人、繳費人到辦稅服務廳辦理涉稅事宜，提供的相關資料不齊全但不影響實質性審核的，經納稅人、繳費人作出書面補正承諾後，可暫緩提交紙質資料，按正常程序為其辦理。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

十五、切實保障發票供應

對生產和銷售醫療救治設備、檢測儀器、防護用品、消殺製劑、藥品等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以及對此類物資提供運輸服務的納稅人，申請增值稅發票“增版”“增量”的，可暫按需調整其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不需事前實地查驗。除發生稅收違法行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間納稅人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而降低其增值稅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

十六、依法加強權益保障

對受疫情影響逾期申報或逾期報送相關資料的納稅人，免予行政處罰，相關記錄不納入納稅信用評價；對逾期未申報的納稅人，暫不按現行規定認定非正常戶。對行政覆議申請人因受疫情影響耽誤法定申請期限的，申請期限自影響消除之日起繼續計算；對不能參加行政覆議聽證等情形，稅務機關依法中止審理，待疫情影響消除後及時恢復。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20]14號)。

十七、出口退(免)稅管理服務措施

(一)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通過電子稅務局或者標準版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出口退稅平台等(以下簡稱“網上”)提交電子數據後，即可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備案、備案變更和相關證明。稅務機關受理

上述退(免)稅事項申請後，經核對電子數據無誤的，即可辦理備案、備案變更或者開具相關證明，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納稅人需開具紙質證明的，稅務機關可採取郵寄方式送達。確需到辦稅服務廳現場結清退(免)稅款或者補繳稅款的備案和證明事項，可通過預約辦稅等方式，分時分批前往稅務機關辦理。

(二)疫情防控期間，納稅人的所有出口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均可通過網上提交電子數據的方式申報出口退(免)稅。稅務機關受理申報後，經審核不存在涉嫌騙取出口退稅等疑點的，即可辦理出口退(免)稅，並通過網上回饋方式及時將辦理結果告知納稅人。

(三)因疫情影響，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待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相關證明，或者申報辦理退(免)稅。

因疫情影響，納稅人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的，待收匯或辦理不能收匯手續後，即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四)疫情防控結束後，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補報出口退(免)稅應報送的紙質申報表、表單及相關資料。稅務機關對補報的各項資料進行覆核。

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4號)。

五、國家稅務總局重點稅源企業自查(檢查)通用提綱

(2020年6月17日青島稅務)

一、增值稅

(一)進項稅額

1.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是否真實合法：是否有開票單位與收款單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記載貨物與實際入庫貨物不一致的發票用於抵扣。

2.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運輸業發票是否真實合法：是否有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和個人消費、非正常損失的貨物(勞務)、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勞務)所發生的運費抵扣進項；是否有與購進和銷售貨物無關的運費申報抵扣進項稅額；是否有以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發票和國際貨物運輸發票抵扣進項；是否存在以開票方與承運方不一致的運輸發票抵扣進項；是否存在以項目填寫不齊全的運輸發票抵扣進項稅額等情況。

3. 是否存在未按規定開具農產品收購統一發票申報抵扣進項稅額的情況。具體包括：擴大農產品範圍，把非免稅農產品(如方木、枕木、道木、鋸材等)開具成免稅農產品(如原木)；虛開農產品收購統一發票(虛開數量、單價，抵扣稅款)。

4.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是否真實合法；進口貨物品種、數量等與實際生產是否相匹配。

5. 發生退貨或取得銷售折讓是否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

6. 從供貨方取得的與商品銷售量、銷售額掛鉤的各種返還收入，是否沖減當期的進項稅額。是否存在將返利掛入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等往來帳或沖減營業費用，而不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情況。

7. 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8. 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9.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0. 非正常損失的不動產，以及該不動產所耗用的購進貨物、設計服務和建築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1. 非正常損失的不動產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購進貨物、設計服務和建築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2. 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二)銷項稅額

1. 銷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時入帳；是否存在現金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不給客戶開具發票，相應的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以貨易貨、以貨抵債收入未記收入的情況；是否存在銷售產品不開發票，取得的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銷售收入長期掛帳不轉收入的情況；是否收取外單位或個人水、電、汽等費用，不計、少計收入或沖減費用；是否將應收取的銷售款項，先支付費用(如購貨方的回扣、推銷獎、營業費用、委託代銷商品的手續費等)，再將餘款入帳作收入的情況。

2. 是否存在視同銷售行為、未按規定計提銷項稅額的情況；將自產或委託加工的貨物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集體福利或個人消費，如用於內設的食堂、賓館、醫院、托兒所、學校、俱樂部、家屬社區等部門，不計或少計應稅收入；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用於投資、分配、無償捐助、贈送及將外購的材料改變用途對外銷售等，不計或少計應稅收入。

3. 是否存在開具不符合規定的紅字發票沖減應稅收入的情況；發生銷貨退回、銷售折讓，開具的紅字發票和帳務處理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4. 向購貨方收取的各種價外費用(例如手續費、補貼、集資費、返還利潤、獎勵費、違約金、運輸裝卸費等等)是否按規定納稅。

5. 設有 2 個以上的機構並實行統一核算的納稅人，將貨物從一個機構移送到其他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用於銷售，是否作銷售處理。

6. 對逾期未收回的包裝物押金是否按規定計提銷項稅額。

7. 增值稅混合銷售行為是否依法納稅；對增值稅稅法規定應視同銷售徵稅的行為是否按規定納稅；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單位和個人，發生銷售貨物並負責運輸所售貨物的混合銷售行為，是否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8. 兼行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納稅人，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是否按規定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額；對不分別核算或者不能準確核算的，是否按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的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銷售額繳納增值稅。

9. 按照增值稅稅法規定應徵收增值稅的代購貨物、代理進口貨物的行為，是否繳納了增值稅。

10. 免稅貨物是否依法核算；增值稅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貨物或應稅勞務，是否符合稅法的有關規定；有無擅自擴大免稅範圍的問題；兼營免稅項目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其免稅額、不予抵扣的進項稅額計算是否準確。

11. 根據《關於中央財政補貼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 3 號)按照現行增值稅政策，納稅人取得的中央財政補貼，不屬於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徵收增值稅。不應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12. 是否存在不按文件規定的時間確認收入，遞延納稅義務。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納稅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為金融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當天；納稅人發生視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情形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13. 企業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額徵稅規定，而按照差額徵稅方法計算增值稅的情形。

14. 企業是否存在按稅法規定負有增值稅扣繳義務的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稅款義務。

二、企業所得稅

各項應稅收入是否全部按稅法規定繳稅，各項成本費用是否按照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的規定稅前列支。具體項目應至少涵蓋以下問題：

(一)收入方面

1. 企業資產評估增值是否併入應納稅所得額。

2. 企業從境外被投資企業取得的所得是否併入當期應納稅所得稅計稅。

3. 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限售股)，在解禁之後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4. 企業取得的各種收入是否存在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計稅問題。

5. 是否存在利用往來帳戶、中間科目如“其他應付款”、“遞延收入”、“預提費用”等延遲實現應稅收入或調整企業利潤；收取的授權生產、商標權使用費等收入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6. 取得非貨幣性資產收益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7. 是否存在視同銷售行為未作納稅調整。

8. 是否存在各種減免流轉稅及各項補貼、收到政府獎勵，未按規定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9. 是否存在接受捐贈的貨幣及非貨幣資產，未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10. 是否存在企業分回的投資收益，未按地區稅率差補繳企業所得稅。

(二) 成本費用方面

1. 是否存在利用虛開發票或虛列人工費等虛增成本費用。

2.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稅法規定的發票及憑證，列支成本費用。

3.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返利”行為，如接受本企業以外的經銷單位發票報銷進行貨幣形式的返利並在成本中列支等。

4.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應由其他納稅人負擔的費用。

5. 是否存在將資本性支出一次計入成本費用：在成本費用中一次性列支達到固定資產標準的物品未作納稅調整；達到無形資產標準的管理系統軟件，在營業費用中一次性列支，未進行納稅調整。

6. 企業發生的工資、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稅法規定的工資薪金範圍、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則、是否在申報扣除年度實際發放。

7. 是否存在計提的職工福利費、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超過計稅標準，未進行納稅調整。

8. 是否存在超標準、超範圍為職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未進行納稅調整。是否存在應由基建設工程、專項工程承擔的社會保險等費用未予資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繳納、多提少繳虛列成本費用等問題。

9. 是否存在擅自改變成本計價方法，調節利潤。

10. 是否存在未按稅法規定年限計提折舊；隨意變更固定資產淨殘值和折舊年限；不按稅法規定折舊方法計提折舊等問題。

11. 是否存在超標準列支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未進行納稅調整等問題。

12. 是否存在擅自擴大研究開發費用的列支範圍，違規加計扣除等問題。

13. 是否存在扣除不符合國務院財政、稅務部門規定的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風險準備金等支出。如按照財稅[2009]64號文件的規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屬於風險資產範圍，不應計入風險資產減值準備基數，應調整相應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財稅[2012]5號文件的規定，涉農和中小企業貸款中的正常類貸款和非正常類貸款不允許同時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正常類貸款已按1%計提的準備金應予調整。

14. 是否存在從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超過按照金融機構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未進行納稅調整；是否存在應予資本化的利息支出；關聯方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規定。

15. 是否存在已作損失處理的資產部分或全部收

回的，未作納稅調整；是否存在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有補償的部分，未作納稅調整。

1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扣除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將回扣、提成、返利、進場費等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收取對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中介機構及個人；稅前扣除比例是否超過稅法規定。

17. 是否存在不符合條件或超過標準的公益救濟性捐贈，未進行納稅調整。

18. 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性的服務費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以合同(或協議)形式明確了服務內容、收費標準及金額；母公司是否提供了相應服務；子公司是否實際支付費用。

19. 是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固定資產，視同經營性租賃，多攤費用，未作納稅調整。

20. 是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用於環境保護、生態恢復的專項資金；專項資金改變用途後，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三) 資產損失方面

企業發生的資產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對有證據證明申報扣除的資產損失不真實、不合法的，應依法作出稅收處理。

(四) 關聯交易方面

是否存在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企業所得稅的情況。

(五) 扣繳預提所得稅

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股東分配股利，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

(六) 其他方面

總分支機構計算企業所得稅額分配比例時是否按照文件規定進行計算，有無利用地區間優惠稅率少交稅款的情況。

三、個人所得稅

重點檢查以各種形式向個人支付的應稅收入是否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一) 為職工發放的年金、績效獎金。

(二) 為職工購買的各種商業保險。

(三) 超標準為職工支付的養老、失業和醫療保險。

(四) 超標準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

(五) 以報銷發票形式向職工支付的各種個人收入。

(六) 車改、通信補貼。

(七) 為職工個人所有的房產支付的暖氣費、物業費。

(八) 股票期權收入。實行員工股票期權計畫的，員工在行權時獲得的差價收益，是否按工薪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九) 以非貨幣形式發放的個人收入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

(十) 企業為股東個人購買汽車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

(十一)贈送給其他單位個人的禮品、禮金等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十二)是否按規定履行全員、全額代扣代繳義務。

四、房產稅

(一)土地價值是否計入房產價值繳納房產稅。

(二)是否存在與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屬設施未計入房產原值繳納房產稅。

(三)未竣工驗收但已實際使用的房產是否繳納房產稅。

(四)無租使用房產是否按規定繳納房產稅。

(五)應予資本化的利息是否計入房產原值繳納房產稅。

五、土地使用稅

土地實際面積與土地使用證存有差異情況下，是否按照土地實際面積繳納土地使用稅。

六、印花稅

(一)是否混淆合同性質，從低適用稅率或擅自減少計稅依據，未按全部所載金額計稅，將應稅憑證劃為非稅憑證，漏繳印花稅。

(二)是否應納稅憑證書立或領受時不進行貼花，而直到憑證生效日期才貼花，導致延期繳納印花稅。

(三)增加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後是否補繳印花稅。

附件 1： 自查報告基本格式

一、企業基本情況

包括企業實際經營範圍，自查期間的稅款繳納情況等內容。

二、自查情況

根據本次自查工作要求，對照自查提綱中所列項目，結合企業實際情況開展自查工作，反映自查過程和自查中發現的問題。

三、自查結果處理

自查未發現問題的得出無問題自查結論即可。

自查發現問題的，說明帳務調整情況，稅款計算情況等。

四、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公章)

附件 2：

企業基本情況表

基本 情況	企業名稱		企業識別號		
	企業財務辦公地址		企業財務	連絡人	
				聯繫電話	
	繳納稅種				
	所屬行業		企業所得稅是否匯總繳納		
	所得稅申報時有無加計扣除項目				
	股權結構				
	主營和兼營業務				
	會計核算方法				
	是否用財務軟件記帳 (是/否)		是否代理記帳公司代理記帳 (是/否)		
	財務軟件、 ERP系統名稱		版本號 (包括子版本號)		
	數據庫類型		財務軟件、 ERP系統使用時間		

財務負責人(簽名)：

法定代表人(簽名)：

企業：(簽章)

附件 3：

隨機抽查對象自行補稅明細表

納稅人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		
通知書編號					填表日期		
自行補稅申報項目	稅種	稅目	所屬期起	所屬期止	計稅金額	稅率	應補稅額
	稅小計						
	稅小計						
	合計						
自查說明							
聲明：我（單位）自願依法履行納稅義務，將自查應補稅款計_____元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規定申報繳納，並繳納相應滯納金。							

六、關於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嚴禁徵收“過頭稅費”的通知

（2020年6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20〕29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的決策部署，認真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有關精神，進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支撐經濟社會發展，現就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嚴禁徵收“過頭稅費”有關要求進一步強調如下：

一、堅決防止違規徵稅收費

各級稅務機關要進一步堅持依法規範組織收入原則不動搖，堅決壓實主體責任，嚴禁徵收“過頭稅費”、違規攬稅收費以及以清繳補繳為名增加市場主體不合理負擔。堅決不搞大規模集中清欠、大面積行業檢查，堅決禁止採取空轉、轉引稅款等手段虛增收入。建立健全稅費收入質量監控和分析機制，利用大數據完善分區縣、分稅種、分時段的收入即時監控體系，對收入畸高畸低等異常情況，及時分析排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一律嚴肅處理，並建立典型案例通報制度，強化以案示警的作用。要積極向地方黨委、政府和相關部門彙報，進一步爭取對依法依規組織稅費收入的支持，避免採取不當的組織收入措施。上級稅務部門要加強對下級稅務部門組織收入工作的監督

指導，想方設法幫助其化解徵收工作面臨的矛盾和壓力。

二、不斷改進稅收風險管理

健全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稅收風險管理運行機制，進一步完善基於大數據的“雙隨機、一公開”“信用+風險”監管方式，切實增強稅收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既有效防範和打擊偷騙稅行為，又盡最大可能不影響企業正常生產經營。統籌發揮好稅收風險管理服務自主遵從和規範稅收秩序的功能，以服務為導向，強化事前精準提示提醒，不得組織對某一行業開展多年期、撒網式的風險推送和自查補繳稅費，重視和保障納稅人、繳費人對推送風險的自訴權益，促進其及時補正、精準糾錯，避免違法違規風險；以規範為目的，強化事中精準控制、事後精準應對，嚴厲精準打擊“假企業”“假出口”“假申報”等涉稅違法行為，防止稅收流失，維護國家稅收安全。

三、積極支持新業態健康發展

主動適應新經濟不斷發展的新要求，持續完善支持電子商務、“互聯網+”等新興業態發展的稅收政策體系和管理服務措施，大力培育新興經濟增長點。繼續堅持包容審慎的原則，不得專門針對某一新興業態、新型商業模式，組織開展全面風險應對和稅務檢查。積極運用稅收大數據，深入分析線上經濟發展情況，完善精準化、精細化稅收服務和管理措施，促進線上線下融合，支持新興業態持續健康發展。

四、不折不扣落實稅費優惠政策

進一步落實落細黨中央、國務院出台的系列稅費優惠政策，不斷鞏固和拓展政策實施成效。結合疫情防控，動態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稅費優惠政策指引》，及時通過“雲課堂”、線上答疑等方式，回應稅收熱點問題，深入開展針對性政策解讀和輔導，助力納稅人、繳費人應享盡享。適時開展減稅降費督查，狠抓發現問題整改，強化跟蹤問效，暢通政策落實“最後一公里”，確保減稅降費政策紅利直達困難企業、直達市場主體。

五、持續優化辦稅繳費服務

大力鞏固拓展“非接觸式”辦稅繳費服務，進一步擴大網上辦稅繳費事項範圍，確保主要辦稅繳費事項均能網上辦理。簡化優化稅費申報手續，加快推進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主附稅合併申報和財產行為稅一體化納稅申報。繼續深化與銀保監部門和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作，搭建“稅銀互動”信息共享平台，擴大受益範圍，增進線上辦理便利，更好滿足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信貸需求，助力緩解市場主體融資難題。

六、切實轉變工作作風

各級稅務機關要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形勢新情況，創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不能用老辦法解決新問題，不能用泛泛的方法解決個性化的問題。要妥善處理好稅收與經濟社會發展的關係，準確把握稅務執法的時度效，提高工作的精準性和精細度，防止粗放式管理和執法。要通過12366納稅服務熱線、稅務網站等管道和實地走訪、第三方調查等方式，深入開展向納稅人、繳費人問需活動，積極幫助紓困解難，及時回應社會關切，以作風建設的新成效，促進稅收工作質效新提升。

七、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

(2020年6月22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人社部發[2020]4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自2020年2月起階段性減免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下稱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減輕了企業負擔，有力支持了企業復工復產。為進一步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應對風險、渡過難關，減輕企業和低收入參保人員今年的繳費負擔，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三項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對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

部分免徵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下同)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減半徵收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徵的政策，繼續執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繼續緩繳社會保險費至2020年12月底，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三、各省2020年社會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下限可繼續執行2019年個人繳費基數下限標準，個人繳費基數上限按規定正常調整。

四、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以單位方式參加三項社會保險的，繼續參照企業辦法享受單位繳費減免和緩繳政策。

五、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2020年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確有困難的，可自願暫緩繳費。2021年可繼續繳費，繳費年限累計計算；對2020年未繳費月度，可於2021年底前進行補繳，繳費基數在2021年當地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範圍內自主選擇。

六、各省要嚴格按照規定的減免範圍、減免時限和劃型標準執行，確保各項措施準確落實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減收增支政策。要統籌考慮今年減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調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預算。

七、各省級政府要切實承擔主體責任，加快推進三項社會保險省級統籌工作，確保2020年底前實現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省級統收統支。要加強資金調度，做好資金保障工作，確保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按時足額支付。

各省要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辦法，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10日內出台，並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備案。要抓緊組織實施，進一步將減免企業三項社會保險費等各項政策落細落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將適時對政策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八、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2020年6月2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20]3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海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

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條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所稱實質性運營，是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海南自

由貿易港，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對不符合實質性運營的企業，不得享受優惠。

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產業目錄包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貿易港新增鼓勵類產業目錄。上述目錄在本通知執行期限內修訂的，自修訂版實施之日起按新版本執行。

對總機構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符合條件的企業，僅就其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總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所得，適用15%稅率；對總機構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外的企業，僅就其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的符合條件的分支機構的所得，適用15%稅率。具體徵管辦法按照稅務總局有關規定執行。

二、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條所稱新增境外直接投資所得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從境外新設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利潤；或從持股比例超過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與新增境外直接投資相對應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資國(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不低於5%。

本條所稱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按照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產業目錄執行。

三、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的企業，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含)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和攤銷；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單位價值超過500萬元的，可以縮短折舊、攤銷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攤銷的方法。

本條所稱固定資產，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九、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2020年6月2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20]32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海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

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現就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實際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

二、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所得包括來源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經營所得以及經海南

省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

三、納稅人在海南省辦理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四、對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實行清單管理，由海南省商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109年6月30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0900062150號，自109年7月1日生效)

一、為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查詢單位如下：

(一)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 7.保管箱。
-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查詢單位：

-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應附證明文件：

- 1.申請人資格文件：
 - (1)申請人自行申請：
 -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

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1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受理申請作業：

(一)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 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2)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 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1)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2)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3. 收件：

(1)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單位收件章。

(2)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一)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1. 檢核申請件數：

(1)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確認

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2)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2款第1目之1及第2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2. 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1)檢核前日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2)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2款第1目之1及第2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二)前款第1目之2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3年。

七、各地區國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一)方式：

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二)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109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單位受理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各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外匯法規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

(2020年5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20]105號)

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國外商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大額現金管理工作，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人民銀行決定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試點意義

近年來，多元化支付體系快速發展。為構建和諧流通環境，降低社會現金流通總成本並防控風險，有必要強化大額現金管理，提高現金服務水準，加強公眾大額用現引導。鑒於各地經濟金融情況各異，部分地區先行先試是當前形勢下推進大額現金管理的有效路徑，有助於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驗證最佳的操作方案，逐步推廣合理用現理念，為建立大額現金管理長效機制奠定基礎。

二、總體安排

試點為期2年，先在河北省開展，再推廣至浙江省、深圳市。

(一)落地實施階段(2021年6月底前)。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統稱試點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方案》(見附件)統籌推進試點各項工作。其中：2020年6月底前，試點行、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業務準備，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河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介面準備(介面規範另行發送)；自2020年7月起，河北省開展試點；2020年9月底前，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浙江省、深圳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介面準備(介面規範另行發送)；自2020年10月起，浙江省、深圳市開展試點。

(二)評估總結階段(2021年7月至2022年初)。

試點行評估上報本地試點情況。人民銀行總行組織開展第三方評估。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

大額現金管理點多面廣，情況複雜。人民銀行總行成立以行領導為組長的領導小組，成員包括貨幣金銀、反洗錢、法律、新聞宣傳、科技、支付結算等部門負責人，統籌推進試點工作。試點行要建立相應工作機制，加強組織領導。

(二)細化方案，加強落實。

試點行要根據《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方案》制定本地試點細則，報總行審定後實施。加強與當地相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共同推動試點工作。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實解試點要求，督促試點地區所屬機構按照試點行部署開展試點工作。

(三)加強宣傳，提升服務。

試點行要結合本地試點實際情況，參考《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政策解讀》(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制定本地宣傳解讀材料，向社會公布。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督促試點地區所屬機構在試點行指導下做好宣傳工作，積極引導客戶辦理業務，提升大額現金服務水準。

(四)做好信息報送和管理工作。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配合開展系統建設工作，整合、歸集大額現金業務數據，向試點行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報送信息。同時強化反洗錢報送中大額現金相關欄位填報(填報要求另行發送)，協同做好大額現金管理與反洗錢工作。試點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嚴格管理大額現金業務數據信息，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確保信息安全。

(五)切實防控風險。

試點行要制定本地應急處置預案，加強監測與統籌協調，做好現金分析與現金供應工作，確保試點工作平穩有序進行。

請試點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辦理人民幣現金存取款業務的地方性金融機構。

附件： 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方案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大額現金管理工作，把握大額現金流通使用規律，探索大額現金管理實現路徑，總結大額現金管理經驗，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開展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從我國實際出發，補齊大額現金流通使用管理領域監管短板，加強大額現金流通使用情況分析和信息共享，規範大額現金使用，建立覆蓋全社會的大額現金交易監測網絡，優化現金流通環境，節約社會資源，遏制利用大額現金進行違法犯罪，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一)指導思想。

充分認識大額現金管理對優化社會治理、打擊金融違法犯罪的重要意義，按照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非法需求的要求，堅持重引導、抓關鍵、強管理、促服務的工作理念，結合實際，在規範管理、統計分析、制度創新、部門協同、監督檢查等方面先行先試，在實踐中深入研究構建大額現金管理機制，探索大額現金管理工作新路徑。

(二)基本原則。

堅持立足長遠，循序漸進。盡可能地創造條件，全面驗證大額現金管理措施。廣泛推開實施基礎好、爭議小、易操作的措施，積累經驗。探索實施基礎尚不太完善、爭議大、難操作的措施，研究化解癥結。

堅持頂層設計，因地制宜。人民銀行總行統籌協調，統一原則，統一步驟，集中領導。試點地區基於當地經濟發展水準和大額用現情況，積極創新，分步實施。

堅持多方參與，協同監管。集合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力量，發揮銀行業金融機構和行業自律組織作用，形成溝通順暢、協作推進的工作合力。

(三)工作方針。

規範與引導相結合。明確對已有但相對分散、弱化的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的統一管理措施，以及對尚存空白的特定行業、特定用途大額用現情形的監測管理措施，加強對單位和社會公眾大額用現的宣傳引導，推廣合理用現理念，鼓勵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

業務與信息相結合。堅持大額現金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方向，統籌考慮業務需求與信息系統技術需求，通過建設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實現信息支撐與共享，減少銀行業金融機構人工工作量，提高數據信息的準確性。

管理與服務相結合。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管理的直接責任，在提升現金服務的基礎上，加強內控與盡職審查。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管理要求，施行管理措施，加強檢查評估。

二、主要任務

(一)全面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額現金業務。

1. 明確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管理範圍。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統稱試點行)參考本地現金分析數據，基於企業和個人用現特點，聽取銀行業金融機構、個人、企業等方面意見，在充分調研的基礎上，確定本次試點針對的大額現金業務管理範圍。

管理金額起點須符合人民銀行總行對起點金額以上業務筆數、金額在總業務量中比例要求，不影響個人、企業特別是個體工商戶正常、合理的用現需要，對監測非常規大額莊現行為有針對性，既避免銀行業金融機構工作負擔過重，又對客戶的整體影響較小。經試點行調研分析，各地對公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均為50萬元，對私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分別為河北省10萬元、浙江省30萬元、深圳市20萬元。

管理業務情形以有現金實物交接的櫃面業務為主，包含通過大額高速存取款設備自助存取款情形，並須針對拆分、現金隱匿過帳等規避監管、“偽大額現金交易”情形制定防範措施，既監測單筆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也監測多筆累計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

2. 規範大額取現預約業務。

試點行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自行建立相關預約規則，明確客戶預約的時間、管道方式、信息要素，並保存預約信息，向試點行報送。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動宣傳預約理念，完善預約業務流程，為客戶辦理預約創造便利條件，逐步強化約束機制。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針對國家安全應急需要等緊急大額取現情形，制定應急流程。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將預約業務與庫存現金調撥保管、向人民銀行發行庫預約業務相結合，優化整合內部現金流轉。

3. 建立大額存取現登記制度。

客戶提取、存入起點金額之上的現金，應在辦理業務時進行登記。

試點行確定本地區客戶登記的信息要素，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採集、保存、統計上報登記信息。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強宣傳解釋與主動引導，完善登記業務，為客戶辦理登記創造便利條件，提高效率。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針對企業、單位發放工資、日常性大額存取現，以及政府機關、行政事業單位、軍隊等因履職需要發生的大額現金存取，制定簡化流程。

試點行統籌考慮人民銀行冠字號碼數據集中要求與大額現金監測要求，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實現起點以上存取業務的信息與現金實物的冠字號碼相關聯、可追溯。

4. 建立大額現金業務風險防範制度。

試點行分析本地區易產生大量現金交易行業的用現特點和風險等級，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行業、金額實行取現分級審核措施，加強大額用現引導與風險跟蹤監測。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深對用現客戶的瞭解，對於易產生大量現金交易行業的客戶，加強風險提示與信息溝通，引導其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對於確有大額用現需求的，保障其合理用現需要。對於客戶來自風險較高行業、交易金額特別巨大、交易頻率或金額與客戶身分及日常交易特徵不符等情形，嚴格對信息真實性、規範性的審核，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嫌洗錢等犯罪活動的，應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進行風險標註，後續跟蹤，記錄備查。

5. 建立大額現金分析報告制度。

試點行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大額現金業務信息，包括取現預約、存取現登記、分級審核、風險信息等。加強自身大額現金分析水準，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的大額現金業務信息區分行業、用途、金額進行分析，掌握大額現金流向，預判大額現金業務風險。在確保個人信息安全和嚴格規範信息用途的前提下，與相關部門交流、共享信息。

試點行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將預約、登記、風險防範要求與反洗錢大額和可疑交易報送、自身業務流程及信息系統有機結合，實現大額現金業務信息的整合、歸集，提高信息採集效率及準確性。

6. 建立大額現金業務監督檢查制度。

試點行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大額現金管理要求的情況，定期評估試點成效。發揮行業自律組織作用，通過行業公約等多種形式約束銀行行為。

(二) 探索大額現金綜合管理措施。

7. 特定行業企業大額現金交易記錄及報告。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依託房地產領域反洗錢工作框架，就邢台市房地產行業建立與財政、住建等部門協作機制，要求企業規範現金日記帳信息要素，報送一定金額以上的現金交易，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定期分析大額現金交易情況。邢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加強房屋交易資金監管，嚴格落實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制度。

8. 特定行業企業大額取現及用現管理。

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對浙江省批發零售、房地產銷售、建築、汽車銷售行業，分別確定上述行業企業大額現金提取額度標準。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於企業超出額度的取現業務，引導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

確有大額取現需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預約環節加強管理提示，在取現環節加強交易資料真實性審核，在後續環節重點關注客戶現金使用情況。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加強房屋交易資金監管，嚴格落實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制度。

9. 個人帳戶大額用現管理。

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強對利用個人帳戶進行經營性收支行為管控，細分個人帳戶經營性收支來源與用途。

在監測行業分佈的基礎上，對一定金額以上的個人帳戶經營性收支加強真實性審核。對於可能存在風險的現金收支，對個人帳戶進行風險標註，並持續跟蹤監測。

探索實現對同一主體對公對私帳戶的對應監測。

10. 個人現金收入報告。

選擇試點地區適宜地市，探索從部分國家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領導人員入手，推動該部分個人主體報告一定金額以上現金收入的交易性質、交易金額等信息。

11. 大額現金出入境監測。

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強與香港地區人民幣清算行的溝通協調，監測境外人民幣現金業務情況。

監測口岸地區個人帳戶大額現金收支，分析境內居民、境外非居民大額現金存取訊號。

加強與深圳海關信息交流，建立個人攜現跨境情況定期通報機制，探索對存在風險隱患的現金入境強化信息採集及後續跟蹤。

三、保障措施

(一) 細化試點要求。

試點行基於本方案和人民銀行總行確定的業務規則，制定本地實施細則，確保試點措施切實可行。

(二) 建設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

人民銀行總行確定系統架構設計、業務需求、介面規範，商業銀行通過省級數據中心接入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修改完善現有信息系統，並推廣至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試點行做好信息系統的網絡配套及管理工作。系統應用前，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金融都會區網絡人工報送數據。

(三) 加強政策宣傳解讀。

試點行根據人民銀行總行政策解讀內容，結合實際，加強與公眾及媒體溝通，主動宣傳有關政策，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回應客戶關切。

(四) 加強外部溝通協作。

試點行加強與地方政府、發展改革、財政、稅務、金融監管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溝通協調，促進達成共識，明確職責分工，共同推動試點工作。

四、實施計畫

(一) 試點準備。

人民銀行總行印發試點通知，確定試點評估方案。試點行制定本地試點實施細則，部署信息系統。佈置銀行業金融機構完善業務，改造自身業務系統。

(二) 進行試點。

業務試點先行推進，信息系統配套跟進，實現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信息系統報送數據。

(三) 試點評估。

試點行評估上報本地試點情況。人民銀行總行組織開展第三方評估。

二、關於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收費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的通知

(2020年5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發[2020]18號，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

各銀保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市場監督管理局(廳、委)，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外資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各會管單位：

近年來，銀行業保險業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持續加大減費讓利力度，對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發揮了積極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費、貸存掛鉤和強制捆綁搭售等問題。為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各環節收費與管理，維護企業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和公平交易權，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信貸環節取消部分收費項目和不合理條件

(一)取消信貸資金管理等費用。銀行不得收取信貸資金受託支付劃撥費。對於已劃撥但企業暫未使用的信貸資金，不得收取資金管理費。對於小微企業信貸融資，不得在貸款合同中約定提前還款或延遲還款違約金，取消法人帳戶透支承諾費和信貸資信證明費。

(二)嚴格執行貸存掛鉤、強制捆綁搭售等禁止性規定。除存單質押貸款、保證金類業務外，不得將企業預存一定數額或比例的存款作為信貸申請獲得批准的前提條件。不得要求企業將一定數額或比例的信貸資金轉為存款。不得忽視企業實際需求將部分授信額度劃為銀行承兌匯票，或強制以銀行承兌匯票等非現金形式替代信貸資金。不得在信貸審批時，強制企業購買保險、理財、基金或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等。

(三)提前開展信貸審核。銀行應根據企業申請，在存量貸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貸評估和審核，提高回應速度和審批時效。在企業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外部環境等未發生明顯惡化時，不得無故提出導致融資綜合成本明顯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斷貸為由提高貸款利率，確保有資金需求的企業以合理成本獲得貸款；不得繼續對“僵屍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擠佔銀行可貸資金，推高其他企業融資成本。

二、助貸環節合理控制融資綜合成本

(四)明確銀行收費事項。銀行應在企業借款合同或服務協議中明確所收取利息和費用，不得在合同約

定之外收取費用。對於第三方機構推薦的客戶，銀行應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貸申請的程序和息費水準。

(五)加強對第三方機構管理。銀行應對合作的第三方機構實施名單制管理，由一級分行及以上層級審核第三方機構資質，並在合同中明確禁止第三方機構以銀行名義向企業收取費用。銀行應瞭解合作的第三方機構向企業收費情況，評估企業融資綜合成本，不與收費標準過高的第三方機構合作。

(六)實行“兩個嚴禁”。銀行應掌握支持信貸決策的客戶信息，嚴禁將貸前調查和貸後管理的實質性職責交由第三方機構承擔，防止導致間接推高融資成本。嚴禁銀行將信貸資金劃撥給合作的第三方機構，防止信貸資金被截留或挪用，減少企業實際可用資金。

三、增信環節通過多種方式為企業減負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銀行應充分挖掘整合企業信用信息，支持通過與核心企業、政府部門的相關管理和信息系統對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對客戶信用準確畫像，為供應鏈上下游企業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銀行應根據企業資信和風險狀況，確定與信貸相關的增信和專業服務安排，除特定標準化產品外，不得為企業指定增信和專業服務機構。在現有措施可有效覆蓋風險的情況下，銀行不得要求企業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資綜合成本。銀行不得以向專業服務機構推薦客戶的名義，向合作機構收取業務協辦費用，導致企業融資費用增加。

(八)由銀行獨立承擔的費用，銀行應全額承擔。銀行對企業墊付抵押登記費採取報銷制的，應建立費用登記台帳，由專人負責跟進。銀行為授信評估目的引入外部資料、信息或評級的，不得要求企業支付相關費用。對於小微企業融資，以銀行作為借款人意外保險第一受益人的，保險費用由銀行承擔。

(九)由企業與銀行共同承擔的費用，銀行不得強制或以合同約定方式向企業轉嫁。銀行應根據企業風險狀況引入差異化的強制執行公證安排，在雙方合意的基礎上與借款企業約定強制執行公證費承擔方式，不得強制轉嫁費用。對於小微企業信貸融資，鼓勵銀行主動承擔強制執行公證費；以銀行作為抵押物財產保險索賠權益人的，保險費用由銀行和企業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擔。

(十)由企業獨立承擔的費用，銀行、保險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等應採取措施最大限度減少企業支出。銀行不得強制企業購買保證保險，不得因企業購買保證保險而免除自身風險管控責任。保險公司不得提供明顯高於本公司同類或市場類似產品費率的融資增信產品，增加企業融資負擔。融資擔保公司應逐步減少反擔保要求，確需引入反擔保措施的，應綜合評估企業實際擔保成本。

四、考核環節考慮企業融資成本因素

(十一)加強資金轉移定價精細化管理。鼓勵銀行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內嵌到內部定價環節。

在確定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時，銀行應在精準核算的基礎上動態調整。對於小微企業信貸融資，鼓勵銀行加大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力度，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十二)科學開展內部信用評級和撥備計提。銀行內部信用評級要兼顧借款主體評級和債項評級，可參照外部評級結果。對於借款主體評級欠佳但債項評級高的信貸項目，銀行可採取受託支付、封閉管理等方式控制風險，通過差異化定價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銀行在計提撥備時應遵循會計和監管規定，綜合考慮信貸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企業經營前景等因素進行評估，避免撥備計提不科學導致企業資金成本上升。

(十三)內部考核應適當和精細。銀行應完善綜合經營績效考核辦法，避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為實現不當績效考核目標，採取貸存掛鉤、強制捆綁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貸條件等做法，增加企業融資成本。銀行應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型企業信貸融資設置差異化考核目標，防止因過度追求低風險而導致參與方過多、融資鏈條過長，間接推高融資成本。

五、完善融資收費管理，加強內控與審計監督

(十四)有效發揮公司治理機制作用。銀行保險機構應不折不扣落實國家減費讓利、減輕企業負擔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經營目標和業務指標，提高管理效率，增收節支，保障股東合理利益。

(十五)完善融資收費管理制度。銀行制定與調整服務價格應遵循公開、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測算各項服務支出，充分考慮市場因素進行綜合決策，不得利用協議定價方式收取高於合理水準的費用。細化收費制度執行要求，針對不同適用情形實行差異化處理，避免分支機構在執行中“一刀切”。在業務合同中列明服務內容、價格和收費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約定範圍收取額外費用；對於先收費後服務、已收費但業務提前終止的，應確保收費與服務內容匹配。鼓勵對小微企業實施差異化定價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則釐定小微企業融資服務收費標準。

(十六)健全內部控制與監督。銀行應實施收費管理分級授權機制，加強對分支機構的管控；因地區性差異確需實行差別化服務價格的，應由總行制定收費標準。完善信息系統，提高收費核算自動化處理能力，增加收費差錯帳務調整功能，及時更新系統設置，避免因系統漏洞或操作隨意導致多收、誤收。內審應涵蓋收費管理制度與執行情況，審計頻率不低於一般項目。加強對分支機構和員工管控，防止強制捆綁搭售、利益輸送和收取回扣等行為。

(十七)充分披露服務價格信息。通過營業場所、官方網站和手機APP等管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價格信息和優惠政策，保障企業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定期評估所公示信息，及時更新服務收費項目和價格標準。

六、發揮跨部門監督合力和正向激勵

(十八)形成監督合力。各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牽頭完善違規收費舉報查處機制，明確跨部門信息共享、依法懲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業維權成本。行業主管部門統籌推進市場中介機構服務收費規範化。對於低成本融入資金而挪用套利的企業，經銀行報告，人民銀行將其納入徵信系統。

(十九)建立正向激勵。各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推動深化產融合作，建設和推廣全國產融信息對接平台，加強企業與項目白名單管理，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信息支持。各級財政部門對於國有控股銀行保險機構的經營考核，應體現貫徹落實國家有關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要求，給予合理評價。對嚴格執行各項政策要求的銀行，人民銀行應在流動性、資產證券化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等方面予以支持；銀保監會應在相應業務資格審查方面給予優先考慮。

(二十)加強行業自律。銀行業、保險業和融資擔保業協會應宣導互利共贏的行業文化，落實信貸融資收費各項政策，切實降低企業成本。對於將信貸資金進行轉貸或購買其他金融產品套利的，銀行應在合同中明確借款人責任和相應措施。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參照執行。

三、關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查詢相關單位銀行帳戶有關問題的通知

(2020年5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銀保監發[2020]23號)

各銀保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外資銀行：

為依法查處拖欠農民工工資違法行為，切實維護農民工工資報酬權益，根據《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國務院令 第724號)相關規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在查處拖欠農民工工資案件時，有權依法向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查詢相關單位銀行帳戶，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法查詢相關單位銀行帳戶，並取得證明材料，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予以協助。

被查詢的銀行帳戶包括相關單位在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等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的各類帳戶。查詢內容包括相關單位開戶銷戶信息、帳戶餘額、資金往來及日期、委託銀行發放工資明細等。

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開展查詢工作，應當嚴格履行審批程序，經設區的市級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負責人批准，依法開展查詢工作。

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需要查詢異地相關單位銀行帳戶時，可赴異地依法直接查詢，也可委託相關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查詢。受委託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執行查詢任務時，應向有關銀行業金融機構出具委託函。

四、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依法執行查詢任務時，可向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分行、支行、營業部等提出查詢要求，開展查詢工作不得少於2名勞動保障監察員，並應當出示勞動保障監察證件和《查詢單位銀行帳戶通知書》（見附件1），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積極配合。

五、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協助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做好查詢工作。可及時回饋的，應於收到《查詢單位銀行帳戶通知書》當日完成查詢並回饋；需要進一步查閱相關檔案資料的，原則上應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詢並回饋。對於因技術條件、不可抗力等客觀原因，銀行業金融機構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回饋的，應當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說明原因，並採取措施儘快完成查詢回饋。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填寫《查詢單位銀行帳戶回執》（見附件2），如實提供查詢結果和相關資料並加蓋印章，不得拖延、推諉或者隱匿。

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不能提供被查詢單位準確帳戶名稱或帳號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供的信息協助查詢，確實無法查詢到單位銀行帳戶信息的，應及時回覆並說明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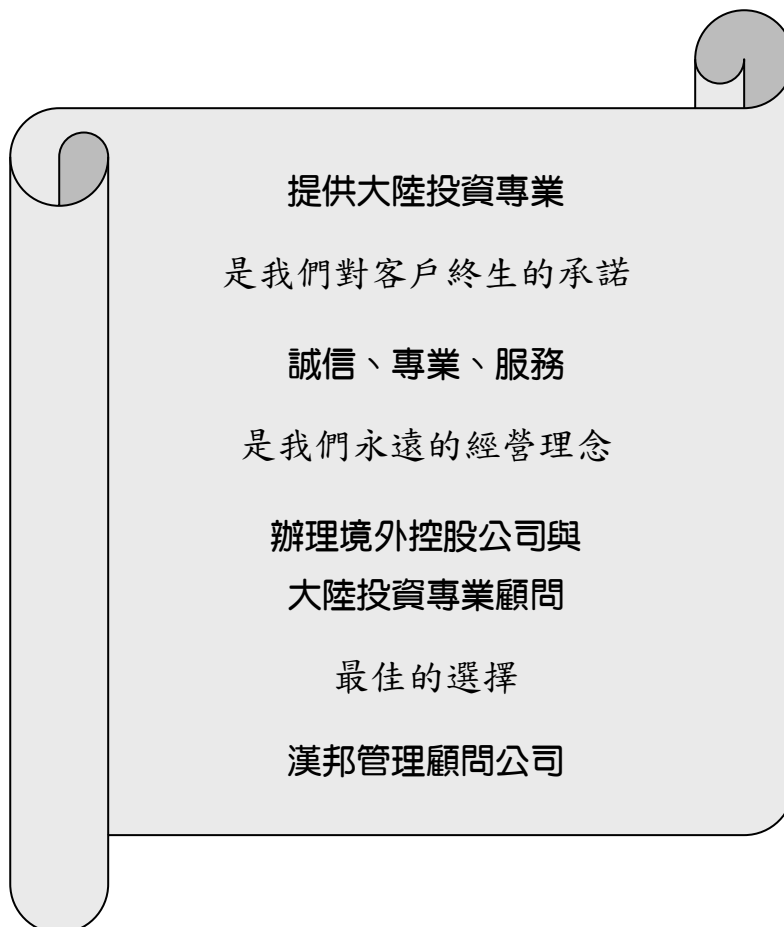
七、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有關工作人員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查詢內容和相關情況應當保密，不得告知被查詢單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及其執行查詢任務人員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的信息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八、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或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本通知相關規定進行查詢的，由相關部門依法追究有關人員責任。銀行業金融機構未依法協助開展查詢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將有關情況移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按照《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第58條規定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況回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九、各銀保監局、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要認真執行本通知有關規定，加強溝通配合，結合本地實際進一步完善查詢工作機制，確保查詢工作依法順利開展。對查詢工作中遇到的問題，請及時向銀保監會法規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勞動保障監察局報告。

附件：（略）

1. 查詢單位銀行帳戶通知書
2. 查詢單位銀行帳戶回執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開展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出口監管試點的公告

(2020年6月12日海關總署公告2020年第75號，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跨境電子商務(以下簡稱“跨境電商”)新業態發展的部署要求，充分發揮跨境電商穩外貿保就業等積極作用，進一步促進跨境電商健康快速發展，現就跨境電商企業對企業出口(以下簡稱“跨境電商 B2B 出口”)試點有關監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適用範圍

(一)境內企業通過跨境電商平台與境外企業達成交易後，通過跨境物流將貨物直接出口送達境外企業(以下簡稱“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內企業將出口貨物通過跨境物流送達海外倉，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實現交易後從海外倉送達購買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並根據海關要求傳輸相關電子數據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關監管。

二、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

(二)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9710”，全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直接出口”，簡稱“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適用於跨境電商 B2B 直接出口的貨物。

(三)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9810”，全稱“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海外倉”，簡稱“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適用於跨境電商出口海外倉的貨物。

三、企業管理

(四)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台企業、物流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商 B2B 出口業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有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開展出口海外倉業務的跨境電商企業，還應當在海關開展出口海外倉業務模式備案。

四、通關管理

(五)跨境電商企業或其委託的代理報關企業、境內跨境電商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應當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或“互聯網+海關”向海關提交申報資料、傳輸電子信息，並對資料真實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六)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應當符合檢驗檢疫相關規定。

(七)海關實施查驗時，跨境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配合海關查驗。海關按規定實施查驗，對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可優先安排查驗。

(八)跨境電商 B2B 出口貨物適用全國通關一體化，也可採用“跨境電商”模式進行轉關。

五、其他事項

(九)本公告有關用語的含義：

“跨境電商 B2B 出口”是指境內企業通過跨境物流將貨物運送至境外企業或海外倉，並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貿易形式。

“跨境電商平台”是指為交易雙方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信息發布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信息網絡系統。包括自營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內平台和境外平台。

(十)在北京海關、天津海關、南京海關、杭州海關、寧波海關、廈門海關、鄭州海關、廣州海關、深圳海關、黃埔海關開展跨境電商 B2B 出口監管試點。根據試點情況及時在全國海關複製推廣。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盡事宜按海關有關規定辦理。

特此公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關於調整加工貿易內銷申報納稅辦理時限的公告

(2020年7月1日海關總署公告2020年第78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決策部署，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支援加工貿易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根據國務院有關部署要求，進一步放寬加工貿易內銷申報納稅辦理時限：

一、對符合條件按月辦理內銷申報納稅手續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企業，在不超過手冊有效

期或帳冊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15天內完成申報納稅手續。

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加工貿易企業，採用“分送集報”方式辦理出區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手續的，在不超過帳冊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15天內完成申報納稅手續，或按照現行規定進行申報納稅。

三、按季度申報納稅不得跨年操作，企業需在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進行申報。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號，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0次會議通過，自2020年6月30日晚上11時起正式在香港實施)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本法。

第2條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的規定。

第3條 ①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②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第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5條 ①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②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第6條 ①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③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2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1節 職責

第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第8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第9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10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第11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②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長官應當就維護國家安全特定事項及時提交報告。

第2節 機構

第12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第13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本法第16條規定的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②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14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and 執行機制建設；

(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②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第15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

第16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

②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本法第48條規定的機構的意見。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在就職時應當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③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可以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

第17條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職責為：

(一)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二)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三)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四)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五)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六)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第18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該部門檢控官由律

政司長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②律政司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人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任命前須書面徵求本法第48條規定的機構的意見。律政司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人在就職時應當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第19條 經行政長官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項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製，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長須每年就該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3章 罪行和處罰

第1節 分裂國家罪

第20條 ①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②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21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20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2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22條 ①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三)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四)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②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23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22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3節 恐怖活動罪

第24條 ①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②犯前款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5條 ①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②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動組織，是指實施或者意圖實施本法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或者參與或者協助實施本法第24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的組織。

第26條 ①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②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第28條 本節規定不影響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對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並採取凍結財產等措施。

第4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29條 ①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

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②犯前款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本條第1款規定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第30條 為實施本法第20條、第22條規定的犯罪，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20條、第22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第5節 其他處罰規定

第31條 ①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對該組織判處罰金。

②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

第32條 因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而獲得的資助、收益、報酬等違法所得以及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資金和工具，應當予以追繳、沒收。

第33條 ①有以下情形的，對有關犯罪行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從輕、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一)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

(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的。

②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實供述執法、司法機關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規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2項規定處理。

第34條 ①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可以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

②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違反本法規定，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的，也可以驅逐出境。

第35條 ①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

②前款規定資格或者職務的喪失，由負責組織、管理有關選舉或者公職任免的機構宣布。

第6節 效力範圍

第36條 ①任何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犯罪。

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也適用本法。

第3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第38條 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第39條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第4章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第40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但本法第55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41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

②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但該規定不影響就有關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並將其羈押，也不影響該等犯罪嫌疑人申請保釋。

③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

④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布。

第42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②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第43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

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二)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三)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四)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五)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六)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七)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②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對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等執法機構採取本條第1款規定措施負有監督責任。

③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為採取本條第1款規定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第44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上述指定法官任期1年。

②凡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為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獲任指定法官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終止其指定法官資格。

③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應當分別由各該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

第45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應當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處理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

第46條 ①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②凡律政司長發出前款規定的證書，適用於相關訴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律條文關於“陪審團”或者“陪審團的裁決”，均應當理解為指法官或

者法官作為事實裁斷者的職能。

第4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第5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第48條 ①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

②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由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聯合派出。

第49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三)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四)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50條 ①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②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③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第51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

第52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工作聯繫和工作協同。

第53條 ①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②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門應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第54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

第55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對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一)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二)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三)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第56條 根據本法第55條規定管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57條 ①根據本法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的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②根據本法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時，本法第56條規定的執法、司法機關依法行使相關權力，其為決定採取強制措施、偵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簽發的法律文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對於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採取的措施，有關機構、組織和個人必須遵從。

第58條 ①根據本法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時，犯罪嫌疑人自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

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第59條 根據本法第55條規定管轄案件時，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情況，都有如實作證的義務。

第60條 ①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

②持有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製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人員和車輛等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

③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第61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據本法規定履行職責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對妨礙有關執行職務的行為依法予以制止並追究責任。

第6章 附則

第62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第63條 ①辦理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關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或者辦理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當對辦案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予以保密。

②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③配合辦案的有關機構、組織和個人應當對案件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第6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本法時，本法規定的“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沒收財產”和“罰金”分別指“監禁”“終身監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罰款”，“拘役”參照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的“監禁”“入勞役中心”“入教導

所”，“管制”參照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的“社會服務令”“入感化院”，“吊銷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的“取消註冊或者註冊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第65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66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年8月第161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